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年度報告 2020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10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2	企業管治報告
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1	董事會報告
1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4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¹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²
蔣華良博士³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陳新軍先生⁴
何佳博士⁵

監事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王萍萍女士
劉俊先生
李若璘女士
符策雄先生⁶
聶安娜女士⁷

審計委員會

張淳先生²(主席)
李聰先生
錢智先生
陳新軍先生⁴
何佳博士⁵

提名委員會

蔣華良博士³(主席)
熊俊先生
錢智先生
陳新軍先生⁴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淳先生²(主席)
熊俊先生
李寧博士
蔣華良博士³
錢智先生
陳新軍先生⁴
何佳博士⁵

戰略委員會

熊俊先生(主席)
李寧博士
陳列平博士
張淳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何佳博士⁵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女士
黃譚嫻女士

授權代表

李寧博士
陳英格女士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77)
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

股份數目(截至本報告日期)

872,496,000股股份(包括182,746,500股H股
以及689,749,500股A股)

H股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公司網址

www.junshipharma.com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企業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
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1 於2020年10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
- 3 於2020年11月16日獲委任
- 4 於2020年11月16日辭任
- 5 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 6 於2020年11月16日獲委任
- 7 於2020年11月16日辭任

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入總額達人民幣1,595百萬元，較2019年增長106%。其中拓益®（特瑞普利單抗）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003百萬元（毛利率達89%）。除特瑞普利單抗的銷售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實現對外許可收入人民幣405百萬元。
- 報告期內本公司研發費用總額達人民幣1,778百萬元，較2019年增長88%。研發費用的增長主要來源於：(i) 本公司持續加大自主研發投入，多項關鍵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在報告期內取得重大進展；及(ii) 通過合作開發及權益引進等方式豐富公司研發管線。隨著產品管線的不斷豐富，本公司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雙功能融合蛋白、細胞治療等更多類型的藥物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
-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主要為本公司A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並上市交易募得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4,497百萬元。
-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較2019年增加128%。主要由於特瑞普利單抗銷售收入、對外許可收入及服務收入帶來的收益被持續加大的研發開支以及行政與銷售開支抵消所致。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在產品商業化、臨床試驗、管線擴張、生產基地建設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 拓益®（特瑞普利單抗）通過國家醫保談判，成功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將進一步提高該藥物在國內患者中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
- 拓益®（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治療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附條件批准。
- 拓益®（特瑞普利單抗）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軟組織肉瘤領域獲得美國FDA授予1項突破性療法認定、1項快速通道認定和3項孤兒藥資格認定，並被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拓益®（特瑞普利單抗）用於二線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已於2020年7月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程序。拓益®（特瑞普利單抗）在中國和海外的臨床試驗進展加速，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國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30多項臨床研究。



摘要

- 2020年9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鼻咽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在期中分析中，由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判定達到了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2021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晚期一線未接受過系統性治療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受理。
- 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隨機、雙盲、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在期中分析中，由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判定達到了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
-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已擁有30項在研產品，包括28個創新藥，2個生物類似藥，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
 - TAB004/JS004（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於2020年1月獲得NMPA批准在國內開展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4月完成I期臨床首例患者給藥。此外，其目前在美國的Ia期臨床已經完成劑量爬坡，進入Ib/II期劑量擴展階段。
 - JS005（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於2020年5月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目前，該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正在啟動II期臨床試驗。
 - JS108（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於2020年7月獲得NMPA批准在國內開展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TAB006/JS006（特異性抗TIGIT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於2020年11月和2021年2月分別獲得NMPA和FDA批准開展臨床試驗。

摘要

- 進軍抗感染治療領域，攜手抗疫。在疫情爆發之初，我們與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中科院微生物所」）迅速啟動了用於治療和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中和抗體研發項目（通用名：etesevimab；項目代號：JS016）以抗擊新冠肺炎疫情。
 - 2020年5月，本公司與美國禮來製藥公司（「禮來製藥」）達成合作協議，針對COVID-19研發及商業化潛在的預防與治療性抗體療法，並將etesevimab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產品研發以及商業化權利獨佔許可給禮來製藥。
 - 國際權威期刊《自然》雜誌發表了JS016臨床前研究成果，論文首次報告了針對SARS-CoV-2中和抗體在非人類靈長動物恒河猴試驗中能夠顯著抑制新冠病毒感染，顯示出治療和預防雙重效果，具有進行臨床轉化的價值。
 -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已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完成了評估etesevimab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免疫原性的I期研究，並正在開展針對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國際多中心Ib/II期臨床研究。
 - FDA批准我們的合作夥伴禮來製藥的在研抗體藥物etesevimab 1,400mg及bamlanivimab 700mg雙抗體療法的緊急使用授權，用於治療伴有進展為重度COVID-19和／或住院風險的輕中度COVID-19患者。
 - 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於近期更新COVID-19治療指南，推薦使用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療法治療臨床進展風險較高的輕中度COVID-19門診患者。
 - 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發佈了關於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療法的積極科學意見。



摘要

- 通過合作開發／權益引入等形式拓寬在研產品管線的佈局。除在我們自有的技術平台開發在研藥物外，我們亦積極與國內外優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合作進一步擴展產品管線，豐富藥物聯合治療的佈局。
 - 我們與Revitope Oncology, Inc.及其全資子公司Revitope Limited（統稱「**Revitope**」）簽署了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雙方將利用Revitope的雙抗原導向T細胞嵌合活化技術平台和本公司的抗體技術平台合作研發新一代T細胞嵌合活化腫瘤免疫療法。
 - 我們通過與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南京英派藥業**」）成立合資公司的形式合作開發PARP抑制劑senaparib，並擁有其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50%權益。雙方將合作進行senaparib在合作區域內的多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生產、商業化準備等。
 - 我們與北京恩瑞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瑞尼**」）訂立股東合作協議，共同成立一間主要從事CD39藥物的研發、臨床應用及市場開發的合資公司。該項目的CD39產品擁有獨特創新的設計理念，通過選擇性地靶向腫瘤微環境中高表達CD39的免疫抑制性細胞來實現高藥效的同時，降低潛在的系統性副作用。合資公司成立後，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恩瑞尼擁有50%及50%的權益。
 - 我們與微境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微境生物**」）達成合作協議，在全球範圍內就微境生物的四款在研抗腫瘤小分子藥物（XPO1抑制劑、Aurora-A抑制劑、EGFR-exon20抑制劑、第四代EGFR抑制劑）進行共同開發、生產及商業化。

這一系列合作的達成將拓寬並加強我們在腫瘤領域的產品佈局，覆蓋更多瘤種，以期未來為國內外的腫瘤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療解決方案。

- 為優化資本結構，更聚焦主業發展，提升經營效率，增強我們的技術研發投入，更好地服務於科技創新，我們全力籌備本公司A股於科創板上市事宜，並於2020年7月15日成功登陸科創板。

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3,757	1,148	934	775,089	1,594,897
毛利	2,771	702	667	684,405	1,222,36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1,490)	(320,802)	(716,500)	(744,233)	(1,665,6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8,667)	(326,915)	(714,593)	(741,055)	(1,687,5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720)	(326,688)	(714,654)	(740,744)	(1,687,567)
非控股權益	(947)	(227)	61	(311)	-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26)	(0.55)	(1.19)	(0.95)	(2.02)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0.95)	(2.02)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04,122	708,703	1,347,126	2,511,324	3,312,147
流動資產	544,908	511,006	2,910,184	1,911,116	4,698,717
資產總值	1,149,030	1,219,709	4,257,310	4,422,440	8,010,864
非流動負債	3,453	41,815	465,112	828,548	677,022
流動負債	18,962	58,560	471,065	605,376	1,492,582
負債總額	22,415	100,375	936,177	1,433,924	2,169,604
資產淨值	1,126,615	1,119,334	3,321,133	2,988,516	5,841,260

附註：2016年及2017年業績乃節錄自招股章程。



摘要

中國會計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5,939	54,500	2,928	775,089	1,594,897
毛利	2,646	48,373	(1,269)	677,105	1,214,645
年內虧損	(136,269)	(317,571)	(722,854)	(747,729)	(1,668,6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8,667)	(326,915)	(721,582)	(744,550)	(1,690,53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27)	(0.55)	(1.21)	(0.96)	(2.03)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96,082	704,380	1,340,137	2,500,838	3,298,693
流動資產	552,948	515,328	2,910,184	1,911,116	4,698,717
資產總值	1,149,030	1,219,708	4,250,321	4,411,954	7,997,410
非流動負債	3,452	41,815	465,111	855,700	697,140
流動負債	18,963	58,560	471,067	578,225	1,472,464
負債總額	22,415	100,375	936,178	1,433,925	2,169,604
資產淨值	1,126,615	1,119,333	3,314,143	2,978,029	5,827,806

經營業績*包括非持續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關注並伴隨君實成長的各位投資人：

2020年，一場新冠病毒大流行席捲全球，各領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甚至停擺。但在這一年，同社會各界抗疫力量一樣，君實的步履從未停滯，溯流而上，各項業務快速有力推進。

2020年，是我們首個商業化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拓益®）開展銷售的第二年，在商業化、國際化、臨床開發多領域齊頭並進。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和產品滲透率大幅擴增，拓益®也順利被納入國家醫保，這極大提升了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

我們深知築牢根基、方能行穩致遠的重要性。因此，在核心產品拓益®的適應症拓展方面，我們亦是全面鋪開，在多個賽道均處於領先位置。截止2020年底，我們在全球已經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30多項臨床研究，並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軟組織肉瘤領域獲得美國FDA授予1項突破性療法認定、1項快速通道認定和3項孤兒藥資格認定。

「風物長宜放眼量」。除了圍繞既有上市產品的進一步探索，我們也不斷推進管線上其他創新靶點的研發。我們的「全球新」產品JS004（抗BTLA單抗）、JS006（抗TIGIT單抗）的臨床試驗在中美同步推進，JS005（抗IL-17A單抗）在中國完成I期臨床，JS108（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也已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如果說「創新」是根植於每一位君實人骨子裡的精神，那麼「抗疫」便是君實人2020年的主題詞。早在疫情爆發之初，我們便已躬身入局。研發、生產團隊夜以繼日，接棒中科院微生物所，利用抗體研發全生命周期技術平台將臨床前開發時間縮短為4個月，向世界展示了君實速度、中國速度。為了覆蓋並救治更多新冠患者，在全球疫情日漸危急的情形下，我們與禮來製藥達成戰略合作，在全球層面加速推進新冠中和抗體的開發，為全球抗疫和健康事業做出中國貢獻。

「孤舉者難起，眾行者易趨。」除了專注於自主研發，我們也尋求合作共贏。不僅在拓益®的聯用療法方面同多家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探索後PD-1時代的有效療法，深耕大分子單抗領域，同時也利用授權引進、成立合資公司等方式力求全面佈局產品類型，保障長遠發展。



主席報告

君實的每一次成長與進步，都離不開投資人的鼎力支持。為了持續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助力公司研發與生產。2020年7月，我們正式登陸上交所科創板，期望借助科創板這一平台，達成「A+H」雙驅動。

初心如磐，篤行致遠。自創業伊始，秉承著「大人不華，君子務實」的理念，我們從未暫緩過行進的腳步。目前，我們已建立起擁有30項在研產品的產品管線，覆蓋五大治療領域，涵蓋單抗、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雙功能融合蛋白、細胞治療等多種類型藥物。

其中，我們的核心產品拓益[®]，在2021年開局不久便已是碩果累累。為了提高中國縣域市場患者的可及性，我們聯手阿斯利康進行商業化合作。除了深耕本土，我們也放眼世界。我們與Coherus達成合作，期望借助其在北美市場成熟的商業化運作能力，實現中國本土創新藥走出國門、惠及全球患者的願景。此外，在適應症拓展方面，2021年黏膜黑色素瘤適應症先後獲美國FDA快速通道認定、中國NMPA突破性療法認定，這有利於快速推進我們在中美兩地的臨床及商業化進度，為一線患者帶來更多的治療選擇。

除了拓益[®]的穩步推進，我們亦有多款產品蓄勢待發。今年初，我們的JS201(PD-1/TGF- β)、JS110(XPO1抑制劑)、JS111(EGFR exon20插入等非常見突變抑制劑)、JS103(聚乙二醇化尿酸酶衍生物)的臨床試驗申請陸續獲得受理。預計今年我們將有15款創新藥物進入臨床或申報臨床研究，這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實現協同互補。

感謝各位投資人一路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我與我的同仁們，將繼續帶著各位投資人的期許，為中國本土生物醫藥創新的藍圖而繼續奮鬥。也期望能與更多的投資人一道，見證中國生物醫藥崛起的機遇。

主席
熊俊

2021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和開發、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以及合作開發等形式來研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並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代號JS001，商品名：拓益®）是國內首個獲得NMPA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以及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JS002和UBP1213是中國本土公司第一次獲得NMPA IND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和抗BLYS單克隆抗體；TAB004/JS004是本公司自主研發、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美國FDA和NMPA的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正在中美兩地開展一期臨床試驗；2020年，我們還與國內科研機構攜手抗疫，共同開發的etesevimab（代號JS016）已作為國內首個新冠病毒單克隆中和抗體進入臨床試驗，2021年2月，FDA批准我們的合作夥伴禮來製藥的在研抗體藥物etesevimab (JS016/LY-CoV016) 1,400mg及bamlanivimab (LY-CoV555) 700mg雙抗體療法的緊急使用授權並獲得首批美國政府採購，用本土創新為中國和世界新冠病毒的預防及控制貢獻力量。隨著本公司產品管線的不斷豐富和對藥物聯合治療的進一步探索，我們的創新領域還將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雙功能融合蛋白、細胞治療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自2020年初至本報告披露日，儘管全球範圍內的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整體運營帶來了一定考驗，面臨公共衛生危機，我們迅速採取防疫應對措施，保護員工安全，保證患者用藥，我們在公司業務運營及在研產品開發方面仍然取得了許多的重大成就，總結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拓益®（特瑞普利單抗）順利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於中國和海外的臨床試驗進展加速。在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表現振盪的大環境下，我們仍然確保為患者不間斷地生產和供應拓益®，並實現報告期內銷售收入人民幣1,003百萬元。2020年12月，拓益®成功通過國家醫保談判，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我們的商務及準入團隊也不斷加快拓益®進入醫院渠道的速度，拓展核心城市及廣闊市場的覆蓋，並加強產品品牌形象的建立。為支持拓益®後續有進一步的快速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擴增至超過900名僱員，產品滲透範圍擴增至近300個城市的近1,500家醫院以及超過1,100間藥房。2021年2月，我們與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阿斯利康製藥」）達成商業化合作，授予其拓益®在中國大陸地區後續獲批上市的泌尿腫瘤領域適應症的獨家推廣權，以及所有獲批適應症在非核心城市區域的獨家推廣權。我們將繼續負責核心城市區域除泌尿腫瘤領域適應症之外的其他獲批適應症的推廣。本次合作，有利於繼續推進拓益®在中國的商業化工作，擴大拓益®於各級城市的醫院及藥房覆蓋範圍，助推本土優質創新藥物惠及更多中國患者。

特瑞普利單抗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國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30多項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單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軟組織肉瘤領域獲得美國FDA授予1項突破性療法認定、1項快速通道認定和3項孤兒藥資格認定。我們於2021年3月正式向美國FDA滾動提交了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的BLA並獲得美國FDA滾動審評(Rolling Review)，特瑞普利單抗成為首個向美國FDA提交BLA的國產抗PD-1單抗。國內臨床試驗進展方面，2021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特瑞普利單抗用於二線治療局部進展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NDA已於2020年5月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0年7月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程序。2021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晚期一線未接受過系統性治療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軍抗感染治療領域，用中國創新為世界抗疫事業盡一份綿薄之力。在疫情爆發之初，我們與中科院微生物所迅速啟動了用於治療和預防COVID-19的中和抗體研發項目（通用名：etesevimab；項目代號：JS016）以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在兩個月的時間內，我們利用自身優秀的工藝平台完成了IND所需的臨床前研究，用於GLP毒理研究的抗體工藝開發和生產，以及臨床批次的抗體GMP生產。本公司將etesevimab在大中華地區外的研發及商業化獨佔許可權授予百年跨國藥企禮來製藥。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已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完成了評估etesevimab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免疫原性的I期研究，並正在開展針對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國際多中心Ib/II期臨床研究。2021年2月，美國FDA批准我們的合作夥伴禮來製藥的在研抗體藥物etesevimab 1,400mg及bamlanivimab 700mg雙抗體療法的緊急使用授權，用於治療伴有進展為重度COVID-19和/或住院風險的輕中度COVID-19患者。此外，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也於近期更新COVID-19治療指南，推薦使用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療法治療臨床進展風險較高的輕中度COVID-19門診患者。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發佈了關於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療法的積極科學意見。該意見建議，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療法可用於治療不需要因COVID-19進行輔助供氧，且伴有進展為重度COVID-19高風險的12歲及以上COVID-19確診患者。

與國際製藥夥伴開展多產品多維度的合作，包括與Coherus BioSciences, Inc.（「Coherus」）及禮來製藥的戰略合作。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實現了多個在公司戰略和產品合作層面具有戰略意義的國際化合作，向著「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戰略目標又邁出了重要的步伐。我們與禮來製藥簽署研發合作和許可協議，授予其在大中華地區外對etesevimab開展研發及商業化的獨佔許可。禮來製藥根據合作協議需向本公司支付1,000萬美元首付款，並在實現規定的里程碑事件後，支付最高2.45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該產品銷售淨額兩位數百分比的銷售分成。

我們與Coherus就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瑞普利單抗在美國和加拿大的開發和商業化簽署了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將授予Coherus特瑞普利單抗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許可。此外，我們將授予Coherus JS006（抗TIGIT單抗）和JS018-1（新一代改良IL-2細胞因子藥物）的選擇權，以及2個早期階段檢查點抑制劑抗體藥物的優先談判權。作為代價，我們可獲得總額最高達11.1億美元的首付款、執行付款（如Coherus行使其選擇權）和里程碑付款，外加任何包含特瑞普利單抗的產品在許可區域內年銷售淨額20%的銷售分成。在許可區域內，我們將與Coherus共同開發特瑞普利單抗並由Coherus負責美國和加拿大的所有商業活動。與Coherus的合作將成為我們拓展全球商業化網絡重要的一環。我們期待與Coherus密切合作，確立特瑞普利單抗在美國和加拿大的市場地位，一同為全球患者提供效果更好、價格更優的治療選擇。未來，我們將以適當的研發計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持續為我們的在研藥物探索全球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過合作開發／權益引入等形式拓寬在研產品管線的佈局。除在我們自有的技術平台開發在研藥物外，我們亦積極與國內外優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合作進一步擴展產品管線，豐富藥物聯合治療的佈局。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擁有30項在研產品，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雙功能融合蛋白、細胞治療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我們與Revitope簽署了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雙方將利用Revitope的雙抗原導向T細胞嵌合活化技術平台和本公司的抗體技術平台合作研發新一代T細胞嵌合活化腫瘤免疫療法。我們通過與南京英派藥業成立合資公司的形式合作開發PARP抑制劑senaparib，並擁有其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50%權益。雙方將合作進行senaparib在合作區域內的多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生產、商業化準備等。我們與微境生物達成合作協議，在全球範圍內就微境生物的四款在研抗腫瘤小分子藥物（XPO1抑制劑、Aurora-A抑制劑、EGFR-exon20抑制劑、第四代EGFR抑制劑）進行共同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這一系列合作的達成將拓寬並加強我們在腫瘤領域的產品佈局，覆蓋更多瘤種，以期未來為國內外的腫瘤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療解決方案。

登陸科創板，優化資本結構。報告期內，為優化資本結構，更聚焦主業發展，提升經營效率，增強我們的技術研發投入，更好地服務於科技創新，我們全力籌備本公司A股於科創板上市事宜，並於2020年7月15日成功登陸科創板。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創新藥物的臨床研究：包括JS004項目境內外研發、JS001後續境內臨床研發和其他早期項目臨床前研究等；以及建設上海臨港大規模單克隆抗體藥物生產基地等。募投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將獲得大幅提升，加快我們的創新藥物研發成果轉化為可大規模供應市場的生物藥物製劑，有助於我們高速成長，提升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7月，香港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再適用於我們，此乃由於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之市值／收益測試，故標記「B」已自本公司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刪除。

於2021年2月，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被納入滬港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宣佈將本公司H股(1877.HK)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小型股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指數，本公司A股(688180.SH)獲得上交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納入科創50指數，於2021年3月15日生效。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以源頭創新、自主研發類生物製品為主，同時通過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許可(license-in)等形式引進與自有原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產品，進一步壯大產品管線。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有30項在研產品，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系統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以及感染類疾病。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也已經從單抗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雙功能融合蛋白、細胞治療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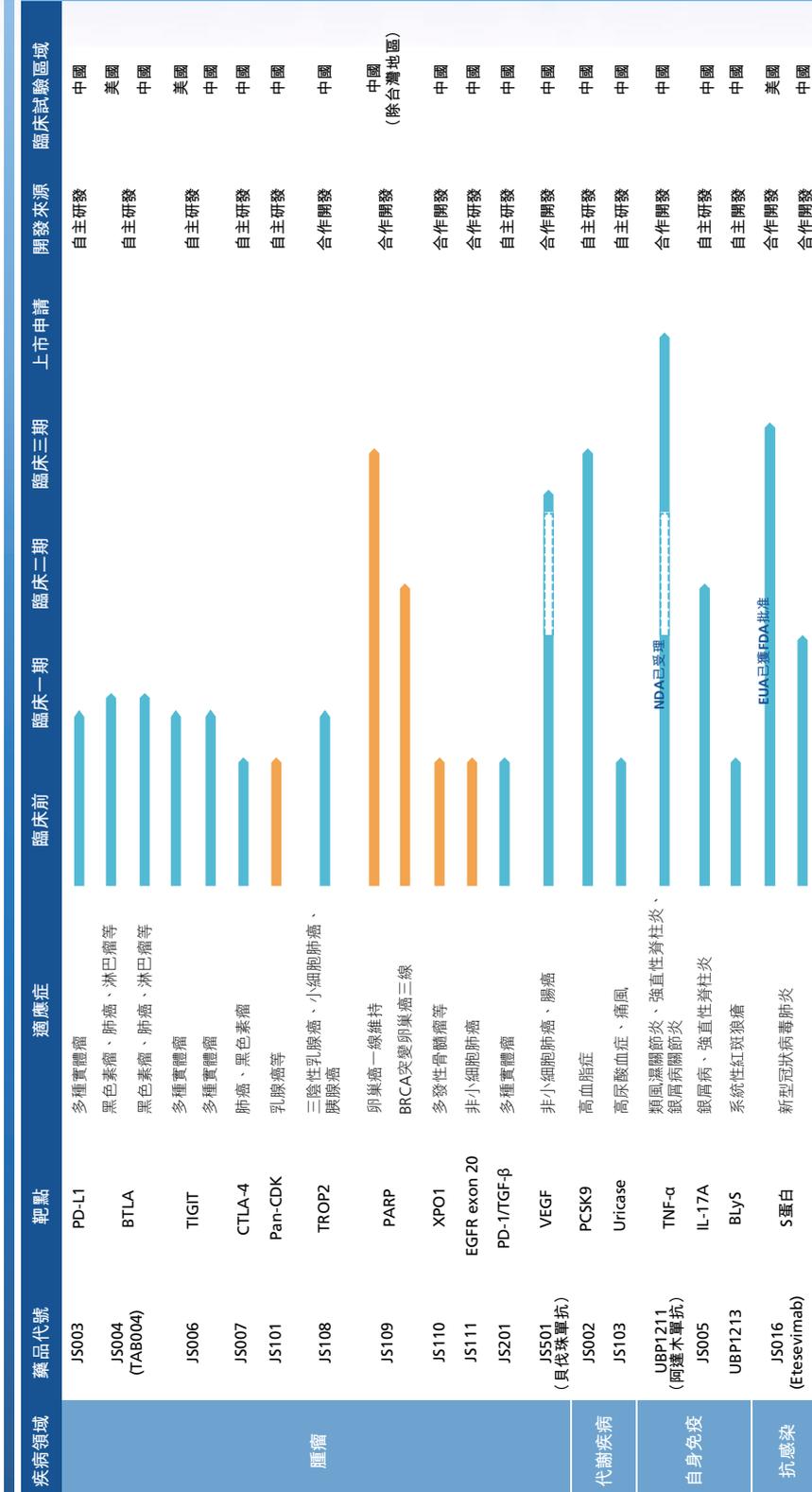
特瑞普利單抗研發進展

疾病領域	藥品代號	臨床試驗編號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上市申請	臨床試驗區域	備註	
腫瘤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	NCT03013101	黑色素瘤 (二線治療, 單藥)		已於2018年12月17日獲批				中國	已批准上市	
		NCT02915432	鼻咽癌 (三線治療, 單藥)		已於2021年2月獲NMPA批准, 並已向FDA提交BLA				中國	FDA突破性療法、孤兒藥	
		NCT03581786	鼻咽癌 (一線治療, 與化療聯合)			NDA已受理				國際多中心	納入優先審評
		NCT03113266	尿路上皮癌 (二線治療, 單藥)			NDA已受理				中國	期中分析到達主要終點
		NCT03856411	EGFR陰性非小細胞肺癌 (一線治療, 與化療聯合)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324050	EGFR突變TKI失敗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與化療聯合)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4772287	非小細胞肺癌 (新輔助治療)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4012606	小細胞肺癌 (一線治療, 與化療聯合)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3829969	食管鱗癌 (一線治療, 與化療聯合)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	食管鱗癌 (新輔助治療)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3430297	黑色素瘤 (一線治療, 單藥)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4085276	三陰乳腺癌 (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4523493	肝細胞癌 (一線治療, 與倫伐替尼聯合)			藥證註冊臨床				國際多中心	
		NCT04723004	肝細胞癌 (一線治療, 與貝伐珠單抗聯合)			藥證註冊臨床				國際多中心	
		NCT03859128	肝細胞癌 (輔助治療)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2915432	胃癌 (三線治療, 單藥)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4394975	腎細胞癌 (一線治療, 與阿昔替尼聯合)			藥證註冊臨床				中國	
		NCT04568304	尿路上皮癌 (一線治療, PD-L1+)			藥證註冊臨床				國際多中心	FDA快速通道、孤兒藥; NMPA突破性治療藥物
		/	黏膜黑色素瘤 (與阿昔替尼聯合)							美國	
		NCT03474640	肉瘤							美國	FDA孤兒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涵蓋多種疾病領域的其他研發管線

■ 生物製劑 ■ 小分子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涵蓋多種疾病領域的其他研發管線——早期階段項目

疾病領域	藥品代號	靶點	適應症	開發來源	權益區域
腫瘤	JS009	CD112R/ PV/RIG	多種實體瘤	自主研發	全球
	JS011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全球
	JS012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全球
	JS014	IL-21	多種實體瘤	100%權益引進	中國
	JS018	IL-2	多種實體瘤	100%權益引進	全球
	JS019	CD39	多種實體瘤	50%權益引進	中國
	JS104	Pan-CDK	乳腺癌等	50%權益引進	全球
	JS105	PI3K-α	乳腺癌、腎癌等	50%權益引進	全球
	JS112	Aurora A	小細胞肺癌	50%權益引進	全球
	JS113	EGFR 4th Gen	非小細胞肺癌	50%權益引進	全球
	JS008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自主研發	全球
	神經	JS010	CGRP	偏頭痛	自主研發

由於醫藥產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本公司將積極推進上述研發項目，並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對項目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商業化階段產品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代號JS001，商品名：拓益®）

-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單抗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中國首個成功上市的國產抗PD-1單抗，針對各種惡性腫瘤。曾獲得「十二五」、「十三五」等2項「重大新藥創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支持。2018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獲得NMPA有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並且獲得了2019年和2020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黑色素瘤診療指南》推薦。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成功通過國家醫保談判，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2021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

報告期內，拓益®（特瑞普利單抗）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00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擴增至超過900名僱員，產品滲透範圍擴增至近300個城市的近1,500家醫院以及超過1,100間藥房。為進一步加強拓益®品牌建設，持續擴大其在醫院及藥房的覆蓋範圍及提高拓益®滲透率，提升公司在國內PD-1市場的商業化競爭力，2021年2月，我們與阿斯利康製藥達成商業化合作，授予其拓益®在中國大陸地區後續獲批上市的泌尿腫瘤領域適應症的獨家推廣權，以及所有獲批適應症在非核心城市區域的獨家推廣權。我們將繼續負責核心城市區域除泌尿腫瘤領域適應症之外的其他獲批適應症的推廣。本次合作，有利於繼續推進拓益®在中國的商業化工作，擴大拓益®於各級城市的醫院及藥房覆蓋範圍，助推本土優質創新藥物惠及更多中國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

- *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單抗在中、美等多國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30多項臨床研究，涉及鼻咽癌、尿路上皮癌、肺癌、胃癌、食管癌、肝癌、乳腺癌等新適應症。特瑞普利單抗用於二線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已於2020年5月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0年7月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程序。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隨機、雙盲、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CHOICE-01(NCT03856411)在期中分析中，由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判定達到了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我們將於近期向NMPA遞交新適應症上市申請。2021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晚期一線未接受過系統性治療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受理。2021年3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線治療被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海外臨床進展方面，特瑞普利單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軟組織肉瘤領域獲得美國FDA授予的1項突破性療法認定、1項快速通道認定和3項孤兒藥資格認定，上述認定有助於特瑞普利單抗後續在美國的研發、註冊及商業化。2021年3月，我們向美國FDA滾動提交了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並獲得FDA滾動審評。滾動審評是指藥企在申請新藥上市許可時，可以將申報文件分批次提交FDA進行審評，而無需等待申報文件全部完成後才向FDA提交申請，此舉可縮短新藥的審評周期。特瑞普利單抗成為首個向FDA提交BLA的國產抗PD-1單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2月，我們與Coherus簽署了《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本公司授予Coherus特瑞普利單抗在美國和加拿大（「Coherus區域」）的獨佔許可開發、製造、商業化、銷售以及以其他方式開發特瑞普利單抗，並因此獲得1.5億美元不可退回的首付款，以及累計不超過3.8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任何包含特瑞普利單抗的產品在Coherus區域內年銷售淨額20%的銷售分成。未來兩年內，除了已經提交BLA申請的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我們和Coherus計劃向FDA遞交更多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申請，用於治療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在內的多種罕見和高發癌症。

自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單抗在臨床研究中取得的階段性成果也被納入多篇高影響力的國際學術期刊以及參與到多個國際學術會議的展示中。具體如下：

- 2020年1月《癌症通訊》（*Cancer Communications*, IF 5.627）發表拓益®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研究結果
- 2020年2月，ASCO泌尿系統腫瘤學研討會(ASCO-GU)，拓益®用於二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研究(POLARIS-03)成果入選
- 2020年4月，《臨床癌症研究》—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IF 10.107) 發表拓益®用於治療晚期黑色素瘤的研究成果
- 2020年4月，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ACR 2020)，拓益®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研究成果入選
- 2020年5月，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0)，拓益®共有9項研究成果入選，包括黑色素瘤、鼻咽癌、尿路上皮癌、肺癌、肝癌、胃癌、食管癌、頭頸鱗癌和胰腺癌，其中黏膜黑色素瘤研究為大會口頭報告
- 2020年9月，歐洲腫瘤內科學年會(ESMO 2020)，拓益®共有4項研究成果入選，包括膽道腫瘤、結直腸癌和食管癌
- 2020年9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CSCO 2020)，拓益®共有9項研究成果入選，包括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食管癌、胃癌、肝內膽管癌和腎癌，其中尿路上皮癌研究為優秀論文、大會主會場專題發言，4項研究（胃癌、肝內膽管癌、晚期實體瘤和黑色素瘤研究）為創新藥專場專題發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0年10月，《JAMA網絡開放雜誌》(JAMA Network Open, IF 5.032)發表拓益®用於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研究結果
- 2020年11月，癌症免疫治療學會年會(STIC 2020)，拓益®共有2項研究成果入選，包括非小細胞肺癌與食管鱗癌的新輔助治療
- 2020年11月，歐洲腫瘤內科學亞洲年會(ESMO ASIA 2020)，拓益®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研究成果入選
- 2021年1月，第21屆世界肺癌大會(WCLC 2020)，拓益®聯合CIK細胞治療在非小細胞肺癌領域成果入選
- 2021年1月，《臨床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IF 32.956)發表拓益®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研究(POLARIS-02)成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JS001的研發活動產生約人民幣112.68百萬元的費用。

Etesevimab（代號JS016/LY-CoV016）

-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Etesevimab是一款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中和抗體，由我們與中科院微生物所共同開發，用於治療和預防COVID-19。2020年5月，我們與禮來製藥簽署研發合作和許可協議，禮來製藥被授予在大中華地區外對etesevimab開展研發及商業化的獨佔許可。根據協議，禮來製藥需向我們支付1,000萬美元首付款，並在實現規定的里程碑事件後支付最高2.45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該產品銷售淨額兩位數百分比的銷售分成。2021年2月，FDA正式批准etesevimab（JS016或LY-CoV016）1400mg和bamlanivimab（LY-CoV555）700mg雙抗體療法的緊急使用授權(EUA)用於治療伴有進展為重度COVID-19和/或住院風險的輕中度COVID-19患者。此外，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也於近期更新COVID-19治療指南，推薦使用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療法治療臨床進展風險較高的輕中度COVID-19門診患者。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發佈了關於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療法的積極科學意見。該意見建議，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療法可用於治療不需要因COVID-19進行輔助供氧，且伴有進展為重度COVID-19高風險的12歲及以上COVID-19確診患者。

我們的合作夥伴禮來製藥將繼續與全球監管機構合作，讓這些療法能夠在全球推廣。為了幫助盡可能多的患者，禮來製藥將繼續加速生產etesevimab以便在全球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2020年6月，etesevimab獲批進入國內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7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該臨床試驗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價JS016單劑靜脈輸注給藥在健康受試者中的耐受性和安全性，計劃招募40例健康受試者（男女均有），是全球首個在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新冠病毒中和抗體臨床試驗。我們正在開展針對輕型／普通型新冠肺炎患者的Ib/II期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我們的合作夥伴禮來製藥已在美國健康受試者中成功完成了一項類似的etesevimab I期臨床研究(NCT04441931)。一項在近期門診確診為COVID-19的患者中進行的II/III期臨床研究(BLAZE-1, NCT04427501)正在進行中。2021年1月，BLAZE-1研究的III期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研究終點，etesevimab 2,800 mg和bamlanivimab 2,800 mg雙抗體治療顯著降低了近期被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高重症化風險患者COVID-19相關住院和死亡事件。在1,035例患者中，雙抗體治療組事件發生率為2.1%（11例），安慰劑組事件發生率為7.0%（36例），表明事件發生風險降低了70%（ $p=0.0004$ ）。研究共有10例死亡，均發生在安慰劑組，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治療組中無死亡事件。Etesevimab和bamlanivimab雙抗體治療組在所有關鍵次要終點方面也顯示出統計學顯著改善，為該療法可降低病毒載量並加速症狀緩解提供了有力的證據。此外，正在進行的BLAZE-4研究(NCT04634409)的初步結果提供了病毒載量和藥效學／藥代動力學數據，證明較低劑量的etesevimab 1,400 mg和bamlanivimab 700 mg與etesevimab 2,800 mg和bamlanivimab 2,800 mg雙抗體治療相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tesevimab (左) 和 bamlanivimab (右)

我們處於NDA階段的候選藥物

阿達木單抗注射液 (代號UBP1211)

UBP1211為我們與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阿達木單抗注射液。2019年11月我們向NMPA提交NDA獲得受理。截至本報告披露日，UBP1211正在上市審評過程中，已完成臨床現場核查，待藥監部門進一步意見以及組織生產現場核查。

我們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代號JS002)

JS002是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我們是國內首個獲得該靶點藥物臨床試驗批件的中國企業。在已完成的I期和II期臨床研究中，JS002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降脂療效顯著，可使LDL-C較基線降低50-70%（與進口同類產品相當）。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正在更廣泛的患者人群中開展III期臨床研究進一步驗證療效和安全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代號TAB004/JS004）

TAB004/JS004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特異性針對B和T淋巴細胞衰減因子(BTLA)的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截至本報告披露日，TAB004/JS004已經在美國完成Ia期劑量爬坡階段，進入Ib/II期劑量擴展階段。TAB004/JS004亦已於2020年1月獲得NMPA的IND批准，2020年4月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目前正在進行I期患者入組。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全球沒有其他同靶點抗腫瘤產品進入臨床階段。

重組人源化抗TIGIT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代號TAB006/JS006）

TAB006/JS006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異性抗TIGIT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TAB006/JS006可特異性阻斷TIGIT-PVR抑制通路，刺激殺傷性免疫細胞活化，分泌腫瘤殺傷性因子。TIGIT（T cell immunoglobulin and ITIM domain, T細胞免疫球蛋白和ITIM結構域）是新興的NK細胞和T細胞共有的抑制性受體，可與腫瘤細胞上高表達的PVR受體相互結合，介導免疫反應的抑制信號，從而直接抑制NK細胞和T細胞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效果類似於PD-1對T細胞的抑制作用。多項臨床前的試驗結果顯示抗TIGIT抗體與抗PD-1/PD-L1抗體可發揮協同抗腫瘤作用。兩者結合是一種有前途的抗癌治療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對免疫治療的反應，擴大可能受益人群的範圍。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國內外尚無同類靶點產品獲批上市。

2021年1月，TAB006/JS006獲得NMPA臨床試驗批准。2021年2月，TAB006/JS006在美國獲得FDA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於近期在中美兩地分別開展TAB006/JS006的臨床試驗。

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代號JS108）

JS108為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Trop2是重要的腫瘤發展因子，其高表達於多種腫瘤，如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結腸癌、胰腺癌等，可促進腫瘤細胞增殖、侵襲、轉移擴散等過程，其高表達與腫瘤患者生存期縮短及不良預後密切相關，因此以Trop2為靶點的抗腫瘤藥物研究具有重要意義。2020年7月，JS108臨床試驗申請獲得NMPA批准。2020年11月，JS108完成I期臨床研究(NCT04601285)首例患者給藥。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JS108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徵及有效性。研究分3個階段：劑量遞增階段、劑量拓展階段和臨床拓展階段，三個階段分別計劃入組約16-36例、12-27例和60-90例晚期實體瘤受試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ARP抑制劑senaparib（代號JS109）

Senaparib為南京英派藥業開發的一款靶向聚-ADP核糖聚合(PARP)的新型試劑。於2019 ASCO年會上首次展示的I期數據顯示，senaparib有潛力成為具更佳安全性及更寬治療窗口的同類最優PARP抑制劑。2020年8月，本公司與南京英派藥業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含senaparib在內的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研發和商業化，南京英派藥業將注入資產PARP抑制劑senaparib在區域內（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的權益，本公司和南京英派藥業將分別擁有所述公司的5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及26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我們正在開展senaparib單一療法的II期關鍵性研究以治療攜有BRCA突變的晚期卵巢癌患者（其已接受過最少兩條先前標準治療線），以及senaparib作為一線維持治療鉑類藥物敏感性晚期卵巢癌患者的III期研究。

PD-1/TGF-β雙功能融合蛋白（代號JS201）

JS201是我們自主研發的能同時靶向PD-1和TGF-β（轉化生長因子-β）的雙功能融合蛋白。腫瘤微環境中PD-1和TGF-β通常會同時高表達，TGF-β是免疫抑制的重要驅動因素，進而介導抗PD-1單抗的原發性耐藥，且同時阻斷PD-1和TGF-β兩個免疫抑制信號可產生協同作用。JS201可有效阻斷PD-1/PD-L1和TGF-β免疫抑制通路，改善腫瘤微環境中的免疫調節作用，從而促進人體免疫系統對於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有效增強免疫應答，減少免疫逃逸及耐藥性的發生。2021年2月，我們收到NMPA核准簽發的《受理通知書》，JS201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受理。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國內外尚無同類靶點產品獲批上市。

XPO1抑制劑（代號JS110）

JS110是核輸出蛋白XPO1的小分子抑制劑，臨床上擬用於治療晚期腫瘤病人。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JS110特異性阻斷XPO1蛋白功能，抑制包括p53在內多種抑癌蛋白出核，加強抑癌蛋白功能。JS110體外抑制多種腫瘤細胞生長，誘發腫瘤細胞死亡。在腫瘤動物模型中，JS110單藥或者聯用可抑制多種血液和實體腫瘤生長。由於其獨特的作用機制，JS110的開發有望給晚期腫瘤病人帶來全新的治療手段。2021年2月，本公司與微境生物共同投資的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收到NMPA核准簽發的《受理通知書》，JS110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受理。並且，本公司擁有JS110在全球範圍內的獨家生產權、委託生產權及銷售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GFR exon20插入等非常見突變抑制劑（代號JS111）

JS111是一種有效抑制EGFR（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非常見突變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劑。EGFR非常見突變佔所有EGFR突變的比例約為10%，包括EGFR exon20插入、T790M原發點突變和複合突變以及以G719X為代表的位於外顯子18-21之間的其他點突變和序列重複突變。現有的EGFR-TKI、化療和免疫療法對於攜帶EGFR exon20插入等EGFR非常見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臨床獲益有限，患者具有迫切的臨床治療需求。臨床前數據顯示，JS111保持了抑制T790M等EGFR常見變異的活性和對野生型EGFR的選擇性，但同時克服了第三代EGFR抑制劑對exon20插入等EGFR非常見突變的不敏感。JS111的開發有望給攜帶EGFR exon20插入突變等EGFR非常見突變的腫瘤患者帶來新的治療方式。2021年2月，本公司與微境生物共同投資的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收到NMPA核准簽發的《受理通知書》，JS111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受理。並且，本公司擁有JS110後續在全球範圍內的獨家生產權、委託生產權及銷售權。

聚乙二醇化尿酸酶衍生物（代號JS103）

JS103是我們自主研發的聚乙二醇化尿酸酶衍生物，主要用於高尿酸血症伴或不伴有痛風的治療，其可通過催化尿酸氧化成溶解度顯著高於尿酸的尿囊素，從而達到降低血尿酸的作用。高尿酸血症是由於嘌呤代謝紊亂產生過量尿酸或尿酸排洩受阻，引起血液中尿酸超過臨界值而形成的代謝異常綜合徵。痛風是單鈉尿酸鹽沉積所致的晶體相關性關節病，與高尿酸血症直接相關。根據《中國高尿酸血症與痛風診療指南(2019)》顯示，中國高尿酸血症總體患病率為13.3%，痛風為1.1%，由高尿酸血症導致的痛風及相關疾病是中國高發的慢性病之一，因此JS103的開發有望為患者帶來更多的治療選擇。2021年3月，我們收到了NMPA核准簽發的《受理通知書》，JS103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受理。

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代號JS005）

JS005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異性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2020年5月，JS005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正在進行II期臨床試驗。在臨床前研究中，JS005顯示出與已上市抗IL-17單抗藥物相當的療效和安全性。臨床前研究數據充分顯示，JS005靶點明確、療效確切、安全性良好、生產工藝穩定、產品質量可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的合作開發項目

2020年7月，我們與Revitope簽署了研發合作及許可協議。雙方將利用Revitope的雙抗原導向T細胞嵌合活化技術平台和本公司的抗體技術平台合作研發新一代T細胞嵌合活化腫瘤免疫療法。Revitope將負責針對本公司所挑選靶點設計5組不同的TEAC腫瘤免疫療法藥物。本公司將獲得協議中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獨佔許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公告。

2020年8月，我們與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了《關於分子內二硫鍵IL-2藥物之技術許可合同》，本公司獲得授權在全球範圍內對IL-2藥物（代號JS018）進行臨床前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並使用相關專利技術的獨佔許可。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項目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

2020年9月，我們與微境生物達成合作協議，在全球範圍內就做境生物的四款在研抗腫瘤小分子藥物（XPO1抑制劑、Aurora-A抑制劑、EGFR-exon20抑制劑、第四代EGFR抑制劑）進行共同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微境生物將上述產品50%權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獲得上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獨家生產權、委託生產權及銷售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公告。

2020年9月，我們與北京恩瑞尼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合作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CD39藥物的研發、臨床應用及商業化發展。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恩瑞尼擁有50%及50%的權益。CD39為負責在腫瘤微環境中將免疫刺激性細胞外ATP轉化為免疫抑制腺苷(ADO)的初始步驟的酶，並在腫瘤微環境免疫抑制反應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研究表明，CD39在各種人類腫瘤中均呈現高表達現象，包括淋巴瘤、肉瘤、肺癌、胰腺癌、卵巢癌、腎細胞癌、甲狀腺癌和睪丸癌等。根據公開資料，全球範圍內，目前有至少3款CD39靶向藥物進入臨床試驗。該項目的CD39產品擁有獨特創新的設計理念，通過選擇性地靶向腫瘤微環境中高表達CD39的免疫抑制性細胞從而來實現高藥效的同時，降低潛在的系統性副作用。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項目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2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已獲GMP認證，擁有3,000L（6*500L）發酵能力，正在支持拓益®的商業化生產和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用藥生產。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建設，其中一期項目產能30,000L（15*2,000L），已於2019年底投入試生產，目前正在進行特瑞普利單抗的技術轉移工作，並在報告期內支持了JS016項目的臨床試驗樣品在全球臨床試驗範圍內的供藥和原液供應。由於規模效應，臨港生產基地產能的擴充亦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並透過更多臨床試驗加速推出新藥物。根據目前在研產品管線的研發進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供可與我們日益增長及漸趨成熟的在研藥物相匹配的充足產能，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在未來的持續擴張。

其他企業發展

- 報告期內，為優化資本結構，更聚焦主業發展，提升經營效率，增強我們的技術研發投入，更好地服務於科技創新，我們全力籌備本公司A股科創板上市事宜，並於2020年7月15日成功登陸科創板。
- 2020年7月，香港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再適用於我們，此乃由於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之市值／收益測試，故標記「B」已自本公司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刪除。
- 2021年2月，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被納入港股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宣佈將本公司H股(1877.HK)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小型股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指數，本公司A股(688180.SH)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納入科創50指數，於2021年3月15日生效。
- 在創新藥研發方面，我們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報告期內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88%，有力地支撐了我們創新藥項目的研發。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70項已授權專利，其中55項為境內專利，15項為境外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團隊擴增至2,453名僱員，其中667名僱員負責研發，912名僱員負責商業化，603名僱員負責生產，59名僱員負責財務，及212名僱員負責一般和行政職能。我們相信，我們全面且優秀的團隊是支持公司有源源不斷的創新藥物從研發推進到商業化的不竭動力。

未來及展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立足於醫療創新的前沿。在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開發新的在研藥品，同時在小分子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並開展細胞治療等領域的探索性研究；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進一步擴充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成本競爭力。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立。本公司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營業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5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6%，其中：(i)藥品收入人民幣1,1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其中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收入人民幣1,003百萬元；(ii)新增對外許可收入人民幣405百萬元。對外許可收入主要來源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與禮來製藥簽署研發合作和許可協議，本公司許可禮來製藥進行重組全人源抗SARS-CoV-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治療及預防COVID-19的創新型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2.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合作研發項目開支、試劑耗材、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2020年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臨床及臨床前研發投入的增加，以支持本公司新增的多項適應症臨床研究的開展，以及關鍵性臨床項目研發的快速推進；(ii)通過自主研究、合作研發及引進許可等方式擴展了多項新研發管線；及(iii)研發團隊的擴張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的增加。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員工成本、營銷活動以及差旅費。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2020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對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市場推廣力度的加強，以及一線銷售團隊的擴充，以快速提升產品的醫院覆蓋率及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與攤銷。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2020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組織架構擴張而帶來的費用增長。

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385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A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募得資金；(ii)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現金流入的增加。

本集團目前並不實施任何套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套期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督外匯情況及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千元
港元	13
美元	92,5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提供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的年度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相關項目及一次性活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外匯虧損淨額及上市費用），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並非按該準則所呈列。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而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藉著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異常和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和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信息。閣下不應獨立看待以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的業績相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87,567)	(741,055)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		
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23,426
上市開支	1,102	4,3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30,728	11,797
外匯虧損淨額	11,672	2,266
年內經調整全面開支總額	(1,644,065)	(699,2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後未宣派任何股息。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65,639)	(743,922)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4,816,637	783,624,056

(b) 攤薄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並於2020年11月16日授出受限股票單位。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股票單位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受限股票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從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以配合我們臨床試驗的進展和特瑞普利單抗商業化。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7,288	129,081
在產品	31,887	35,004
成品	34,250	16,581
	343,425	180,666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基金	17	17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a)	77,030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b)	133,007	69,345
— 優先股投資 (附註c)	146,688	—
	356,725	69,3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對於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合夥企業專業從事股權投資。根據合夥企業協定，本集團並無參與合夥企業經營、投資和融資決策的權利。
- (b) 該金額指對於中國設立的從事藥物開發的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交易性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
- (c) 該金額指對於中國、美國和開曼群島設立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對於投資於開曼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8,199,000元，董事會成員的七分之一席位由本集團指定。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9,207	157,505
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	74,116	—
	663,323	157,5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9)
	663,323	157,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客戶合約。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573,437	96,647
31–90天	27,876	60,235
91–180天	61,103	534
180天以上	907	–
	663,323	157,4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583,000元（2019年：8,540,000元）的應收債務人款項，此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於該兩個年度，逾期結餘中概無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的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74,116,000元（2019年：零）。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706	74,616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	106,018	112,561
— 研發開支 (附註a)	215,933	98,56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56	14,979
— 應計應付許可方款項 (附註b)	210,552	—
— 應付協作方款項 (附註c)	30,149	—
— 其他	48,330	30,004
應計醫療保障計劃款	64,354	—
應付薪金及花紅	205,026	113,311
其他應付稅項	19,620	10,409
應付發行成本	—	13,565
應付優先股投資出資款 (附註d)	68,199	—
收到的分許可協議不可退還按金	32,625	—
其他應付款項	91,848	46,633
	1,215,016	514,6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2019年：15至60天）的信貸期，從供應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74,433	58,726
31 – 60天	4,316	2,946
61 – 180天	2,009	11,426
180天以上	9,948	1,518
	90,706	74,616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付外包服務提供者（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和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金額。
- (b)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許可協議，許可方有權享有本集團從被許可方收取的分許可收入的一部分。該金額指截至報告期末應計應付許可方的分許可收入。該金額應於開具發票後30天內支付。
- (c) 該金額指就若干醫藥產品的共同開發而應付協作方的款項。
- (d) 該金額指優先股投資之應付出資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無抵押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中國招商銀行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借款按3.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借款

我們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最高人民幣9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為期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11月29日，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根據該融資提取累計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該貸款融資按5.2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該貸款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眾合醫藥擔保，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君實生物工程及蘇州眾合醫藥所持有我們位於上海臨港及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按揭作抵押。

本集團為以下原因而產生借款：i)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及ii)建設臨港和吳江生產基地。報告期內借款的流動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673	1,607,916
使用權資產	58,862	62,425
	1,775,535	1,670,341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252,346	76,891
— 一年後但兩年期間	542,222	—
— 兩年後但五年期間	—	744,896
	794,568	821,787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承擔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24%，主要由於投資的資本開支增加。

融資計劃

未來一年，本集團預期獲得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及快速項目建設。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使用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人力資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421人。本集團秉承「大人不華、君子務實」的企業精神，一貫重視對各領域、各層級人才的引進、激勵和發展培養。本集團已經建立了比較完善的薪酬管理體系和績效管理制度，並將兩者有機結合起來：一方面，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對其中高績效、高潛力的員工給予了一定傾斜；另一方面，員工的獎金水平和加薪幅度也和個人業績及本集團業績密切聯繫，營造出一個公平公正、企業和員工共同成長的管理氛圍。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28,519,000股限制性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集團從「企業發展戰略」和「員工發展需求」這兩個維度出發，不斷探索兩者的契合點、逐步搭建起一個相對完備的員工培訓體系，在各領域的專業技能、領導力和軟技能等領域不斷豐富培訓課程內容，並資助員工在外參加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發及商業化。憑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物組合，本公司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創新藥的研發模式包括自主研發或從其他創新藥企業許可引進或其他形式開展的合作研發模式。本公司IND及之後階段的絕大部分產品均通過自有的全產業鏈平台自主開發，且擁有國內第一個獲批上市的國產PD-1單抗、國內首個抗PCSK9單抗臨床批件、國內首個抗BlyS單抗批件和全球首個獲批臨床的抗BTLA單抗。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擁有30項在研藥品，包括28項創新藥和2項生物類似藥，分別處於不同的研發階段，項目儲備豐富，其中含多個「源頭創新」類靶點藥物，體現了本公司卓越的創新藥物研發能力，是國內少數具備開發全球首創藥物潛力的公司。隨著公司產品管線的不斷豐富和對藥物聯合治療的進一步探索，公司創新領域還將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雙功能融合蛋白、細胞治療等更多類型的藥物開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本公司將堅持以下發展戰略：

- 1、 專注現有在研藥品的推進和商業化
- 2、 快速拓展產品管線
- 3、 提高大分子發酵產能，進一步提升生產成本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是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源動力，醫藥產業也將走向自主創新的高質量發展之路。在機遇無限的同時，未來的市場競爭和角逐日趨激烈。如何基於切實的臨床需求，差異化新藥研發，創新整合性營銷模式，需要創新型企業的戰略佈局更具前瞻性。基於外部政策環境的變化，未來中國醫藥產業和行業發展趨勢如下：

- 1、 創新噴薄，賽道擁擠，政府和市場需要真正的源發性自主創新，具有立足中國，放眼全球的國際競爭力。
- 2、 創新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備受關注，沒有可及的創新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創新。以國內廣闊市場來換取低價，是政策的主導方向。企業應有所取舍，保護創新的同時，贏得市場。
- 3、 「三醫」聯動緊密，前瞻化產品定位、差異化產品研發、整體化產品策略是對生物醫藥創新提出的新要求。
- 4、 優質醫療資源下沉，意味著在考慮價格壓力的同時，需要充分考慮市場佈局，戰略性開拓重點基層市場。

憑藉生物藥卓越的療效、生物科技的顯著發展以及研發投入不斷增加，預計到2023年全球生物藥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4,021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在風險

1、盈利的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實現盈利。生物醫藥行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盈利周期較長，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企業，盈利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本公司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正處於重要研發投入期，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在國內、國際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未來盈利與否取決於在研藥品上市進度及上市後藥品銷售情況，而高昂的研發投入、商務推廣成本及運營成本又進一步給盈利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風險。

本公司首個上市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已於2019年正式開始銷售。隨著特瑞普利單抗納入最新一輪醫保目錄，其在更多適應症上的註冊臨床試驗陸續完成、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進度加快等，多適應症以及多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為本公司盡快實現扭虧為盈創造條件。

2、業績大幅下滑或虧損的風險

本公司2020年年度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仍出現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營業收入尚不能完全覆蓋持續加大的對在研項目及儲備研發項目的研發投入。報告期內，本公司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88%。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不斷豐富產品管線，持續探索藥物的聯合治療，快速推進現有臨床項目的開展和儲備研發項目的開發，導致本公司研發投入持續增長。

本公司儲備了多項處於早期臨床前研究階段的在研項目，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較大規模的研發投入用於在研項目完成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新藥上市前準備等產品管線研發業務，且本公司新藥上市申請、新藥市場推廣等方面亦將帶來高額費用，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虧損進一步擴大，從而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核心競爭力風險

新藥研發作為技術創新，具有研發週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和售後監督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本公司將加強前瞻性戰略研究，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確定新藥研發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藥技術方案，不斷加大新藥研發投入力度，在進行新藥研發的立項過程中秉持審慎原則，尤其在研發過程中對在研項目進行階段性評價，一旦發現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將及時停止該品種的後續研發，從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藥研發風險。

在目前中國市場已獲批上市的六款抗PD-1單抗產品中，包括特瑞普利單抗在內的四款國產抗PD-1單抗均已通過國家醫保談判進入醫保目錄，本公司未來將在市場份額、市場推廣和准入分銷等方面均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4、 經營風險

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一定的研發技術服務以及原材料供應。目前本公司與現有供應商關係穩定，若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本公司的快速發展，存在減少或終止對本公司研發服務、原材料的供應的可能性。若該等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供應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依靠直接或間接進口，若國際貿易情形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生產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2020年醫保目錄調整已完成，本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被納入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0版）》乙類範圍，是新版國家醫保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納入醫保後價格下降能夠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有利於特瑞普利銷量的顯著提升。但若銷量的提升不及預期，則可能對本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行業風險

隨著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新醫保局成立，醫保控費、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推出、一致性評價、藥審改革、合規性監管、「4+7」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開始執行、進口藥品「零關稅」等一系列政策落地，鼓勵藥企創新與藥品降價已是大勢所趨，行業格局面臨重塑。如果未來本公司不夠跟進產業趨勢持續創新或相關產業政策出現在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始終以「創新」作為發展目標，管線佈局產品除了UBP1211、JS501為生物類似藥外，其餘28個在研產品均為創新藥。針對上述行業和政策風險，本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繼續提升創新能力和新產品持續開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創新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和上市的進程，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在嚴格確保藥物生產質量的前提下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應對未來可能的藥品降價；同時，堅持依法合規，使本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6、 宏觀環境風險

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國蔓延，給各行各業的正常運轉帶來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主要經營活動開展地域不在疫情中心，已獲批上市的特瑞普利單抗不屬於直接受疫情影響的藥品類型，但受限於醫療資源向新冠肺炎防控領域傾斜、疫情防控所需及公眾對疫情的擔憂情緒等因素，本公司各項臨床試驗項目推進進度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延遲，對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的研發和商業化均產生了一定影響。

未來國際政治、經濟、市場環境的變化特別是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因此導致的中美雙方對跨境技術轉讓、投資、貿易可能施加的額外關稅或其他限制，將可能對本公司海外業務經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俊，47歲

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戰略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4月

熊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江蘇眾合醫藥、前海君實、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彼亦擔任江蘇眾合醫藥、蘇州君實及蘇州君奧總經理，以及香港君實有限公司董事。

熊先生自2013年1月開始向本集團投資。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上海眾合醫藥（一家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430598.NE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自2007年2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是熊鳳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以及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的兒子。於2020年12月31日，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8,051,53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寧，60歲

行政總裁、總經理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1月

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在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彼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 AIDS研究合作中心WESTAT高級研究員；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生物統計學辦公室的團隊負責人、數理統計師負責人和統計評審員；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賽諾菲，而所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全球監管事務亞洲監管事務副總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美國約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學兼職教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現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獲得上海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

於2020年12月31日，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馮輝，45歲

首席運營官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1月

馮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橫跨藥物研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自2003年至2007年，彼任職於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2007年至2010年，擔任HumanZyme Inc. 科學家；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MedImmune Inc.（一家阿斯利康之附屬公司）之科學家。

馮博士擔任TopAlliance的首席運營官、君實生物工程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蘇州君盟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北京天實的董事兼經理。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馮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發明多項專利。

於2020年12月31日，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3,9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卓兵，54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2年12月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的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5月擔任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6月被轉讓為止）及自2016年4月擔任北京天實的董事。

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煙台麥得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 科研人員；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南京先聲藥物研究院生物藥物研究所副所長；自2011年2月至今，擔任永卓博濟（上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新疆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

於2020年12月31日，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9,428,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姚盛，46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6月

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皮膚科擔任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耶魯大學人類和轉化免疫學系研究助理科學家；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 的高級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姚博士亦擔任TopAlliance的總裁、董事及蘇州君奧的董事。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姚博士亦是六項註冊專利或實用專利的發明人。

於2020年12月31日，姚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武海，48歲

副總經理（於2020年10月辭任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6月

武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斯坦福大學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一職；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Trellis Biosciences的科學家；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Amgen高級科學家。武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武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西南醫學中心德克薩斯大學遺傳學與發展博士學位。彼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及《歐洲分子生物學雜誌》(EMBO)等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大約20篇關於生物製藥的論文。

湯毅，53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5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5年5月

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91年至1993年，彼擔任深圳蛇口對外經濟發展公司部門經理；1993年至1996年，彼擔任深圳市粵絲實業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一職；2011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前股票代碼：832549.NEEQ，於2017年8月摘牌）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起，彼擔任前海源本董事一職；自2013年7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蘇州瑞源執行合夥人代表；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蘇州君實及蘇州君奧的董事，及前海君實及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於2020年12月31日，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4,145,236股內資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聰，57歲

審計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6年12月

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7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原上海鐵道醫學院基礎部病理解剖學講師；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諾和諾德（中國）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銷售主管；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成功獲聘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華東區域經理、銷售總監、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負責生產糖尿病相關產品與運營。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

於2020年12月31日，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657,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易清清，49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6年12月

易先生自2005年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現為高瓴資本集團的合夥人。易先生於高瓴的工作包括於健康醫療領域的投資。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彼擔任五礦國際貨運有限責任公司航運部經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業分析師；易先生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1月起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98.HK）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8月以來，易先生亦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18.HK）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輪機與電氣系輪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10月以來，易先生擔任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NASDAQ）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利軍，48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自2015年9月起，林先生創辦正心谷創新資本並擔任主席。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辦公室、上市部總監助理；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36484.NEEQ）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HK））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9.HK））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HK））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9.SH））、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5.SH）、自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於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N.US））、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於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HK））、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HK））。

林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全球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0年12月31日，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852,000股A股及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64歲

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陳博士於醫學及醫藥研發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彼於1999年發現了B7-H1（亦稱為PD-L1）分子及證明了PD-L1在避免腫瘤微環境免疫中的作用；於1999年至2002年建立PD-1/PD-L1途徑作為腫瘤免疫療法的靶點；於2006年發起並協助舉辦用於治療人類癌症的抗PD-1單克隆抗體的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並開發PD-L1染色作為預測治療結果的生物標誌物。陳博士的經歷包括：1990年至1997年，彼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科學家；1997年至1999年，彼為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及梅奧診所的教授；2004年至2011年，陳博士加入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自2011年以來，陳博士在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免疫生物學教授、醫學（腫瘤內科學）教授、皮膚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學項目聯合主任和聯合技術公司癌症研究教授。彼亦任職於耶魯大學醫學院肺癌SPORE。

陳博士為福州拓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拓新」）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於該公司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福州拓新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和製藥領域的研發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福州拓新專注於實踐細胞免疫療法領域。該公司目前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沒有實質性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福州拓新沒有重大業務經營或研發活動，福州拓新未與本集團競爭。陳博士已承諾向本公司保證及時及充分了解其業務或其他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衝突或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活動。

陳博士為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大有華夏」）董事，並直接於該公司的15%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大有華夏獲授權從事生物製藥技術和診斷技術的研發、醫學研究和測試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大有華夏從事新抗體在研藥品（其中包括）開發和實踐免疫療法，目前處於研發的早期階段，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專利，目前本集團的生物在研藥品與大有華夏的生物在研藥品之間沒有重疊。本公司認為，由於大有華夏僅處於研發初期，並參考本集團已取得的進展，本公司與大有華夏之間並無實際競爭，然而，倘若大有華夏未來在研發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則日後可能存在潛在競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福州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1986年獲中國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9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陳博士曾獲得多項獎項和專業榮譽，包括癌症研究所的William B. Coley獎（2014年）、美國免疫學家協會AAI-Steinman獎（2016年）、Warren Alpert基金會獎（2017年）及康涅狄格州議會世界事務光輝獎（2018年）。

張淳，64歲

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0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0年6月

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江蘇省財政廳工業交通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副科長、科長、副處長；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蘇省產權交易所所長、江蘇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江蘇省財政投資評審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蘇省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處長；2017年8月起退休。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彼自1994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

蔣華良，56歲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0年11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0年11月

蔣博士專門從事藥物設計、藥物化學及藥物科學領域。自1997年11月起，蔣博士一直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科院上海藥物所」）藥物化學及藥物設計領域的研究員、課題組長兼博士生導師。彼亦於中科院上海藥物所擔任若干其他職位：2014年2月至2019年4月，彼為所長、項目主管、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為副所長、項目主管、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及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彼擔任副研究員。蔣博士的其他工作經驗包括：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為以色列魏茨曼科學研究院藥物化學訪問教授；及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及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為香港科技大學訪問學者。

自2019年11月起，蔣博士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66.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蔣博士亦擔任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60.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中科院上海藥物所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錢智，53歲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錢先生擔任江蘇省司法學校教師；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彼為南京謝滿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南京南斗律師事務所律師；2000年1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維世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律師；自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冠文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亦為其主任。

錢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亦於2015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一級律師」。錢先生於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自2017年12月起受僱為南京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Roy Steven Herbst，58歲

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Herbst博士自1991年至1997年，歷任哈佛醫學院臨床研究員、醫學講師和主治醫師；1998年至2011年，彼於德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Barnhart家族特殊靶向治療教授、癌症生物學教授及胸／頭頸部內科腫瘤科胸部內科腫瘤科科長；自2011年3月起，彼於耶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醫學教授（腫瘤學）、藥理學教授、醫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期癌症臨床研究計劃負責人、耶魯癌症中心轉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魯癌症中心胸科腫瘤項目疾病對齊研究團隊負責人。

Herbst博士於1984年6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分子生物物理學與生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美國洛克菲勒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5月獲美國Cornell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醫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美國哈佛大學臨床轉化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耶魯大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鄔煜，36歲

監事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鄔先生的經歷包括：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國金證券研究所環境保護和公共事業部首席分析師；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國股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鄔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

王萍萍，39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自2006年3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上海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專職教師。彼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上海市教委授予大學教師資格。

李若璘，29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9年5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7年8月

李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李女士於2017年4月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得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劉俊，42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9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9年6月

劉先生自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於長江證券研究所先後擔任研究員及高級研究員。彼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於光大證券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行業研究員、策略研究員、研究總監、投資總監及權益投資部總經理。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古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總經理。劉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6年5月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符策雄，44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20年11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0年10月

符先生2020年10月至今在蘇州君盟擔任分析質量部執行總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在新澤西醫學院蛋白組中心擔任研究員；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冷泉港實驗室蛋白組中心擔任研究員；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在輝瑞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資深科學家開展生物分析、蛋白生物標記物及生物類似藥研發；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在艾伯維製藥公司負責生物藥及ADC工藝分析和申報；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武田製藥生物藥物CMC負責人。

符先生於2000年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分析化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剛，64歲

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質量官。王博士的主要經歷包括：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於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擔任美國Osiris Therapeutics研究科學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學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美國FDA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等；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NMPA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質量部副總裁。王博士於1995年獲得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藥理學與毒理學博士學位。

段鑫，49歲

段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為京煤集團大台醫院住院醫師；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北京健芙盟保健品有限公司；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北京秦脈信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職於美國昆泰醫藥有限公司；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任職於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腫瘤事業部地區銷售經理；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擔任腫瘤事業部銷售總監；2011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全國銷售總監；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職於安進生物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商業運營總監；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職於齊魯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公司事業部總經理。段先生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殷侃，57歲

殷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殷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彼任職於常州市醫藥管理局；1993年6月至1994年7月，彼擔任常州市第四製藥廠技改科科長；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常州市第三製藥廠廠長；1997年9月至2002年11月，彼擔任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彼擔任南京先聲東元製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科工部常務副部長；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廣東邦民製藥廠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工業事業部總經理，兼任南京同仁堂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南京同樂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常州蘭陵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殷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南京藥學院（現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2005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皖，48歲

謝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謝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5年7月至2010年11月，歷任天津華立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生產總監、工藝負責人及運營總監；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歷任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總監及生產部總經理。謝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製藥系微生物製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馬駿，57歲

馬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5年6月至1993年6月，擔任國家醫藥管理局上海醫藥設計院工程師；1993年6月至1994年4月，擔任深圳發展銀行房地產公司上海公司工程部機電經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美國Bechtel工程公司上海辦事處；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聯德利工程諮詢（上海）公司；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奧星瑞爾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奧星集團工程事業部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中電奧星製藥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副總裁，其中2015年6月至2019年2月兼任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首席專家、珙成製藥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分校暖通空調專業，獲學士學位。2009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在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寶紅，42歲

許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許先生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主管等職務；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上海宏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總監；2013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上海世真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總經理兼研究總監；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戰略投資部負責人。許先生2004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先後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

原璐，39歲

原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內部審計部負責人。原女士在財務管制擁有10年以上經驗。原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彼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彼獲聘任為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Bosch (China) Co., Ltd.)「博世經理人培養計劃」（財務與控制方向）高級財務分析專員；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彼任職於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BU-Adhesive Consumer China主管；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費斯托（中國）有限公司的亞太地區業務總管。原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陳英格，30歲

陳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陳女士於2014年7月在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獲得藥物設計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7年11月起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自2019年10月起取得上交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其他高級管理團隊

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李寧博士（總經理）、張卓兵先生（副總經理）、武海博士（副總經理）（於2020年10月辭任副總經理）及姚盛博士（副總經理）。有關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

有關陳英格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黃譚嫻（於2020年1月14日獲委任）

黃女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商學士學位。

袁穎欣（於2020年1月14日辭任）

袁女士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全球性之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企業服務部之董事。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

董事會相信，對於為本集團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基礎。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流程。該等政策及流程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及適當監管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整個年度（「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文之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於2020年10月14日調任）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張淳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
蔣華良博士（於2020年11月16日獲委任）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61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積極參與。

除定期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公司、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領導董事會、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及其經營的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和可持續性。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經營，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且每名董事（包括具特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重新委任。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服務年期將於即將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1年3月30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全體成員（即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以向股東推薦於即將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蔣華良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熊俊先生及錢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制定戰略並監督執行情況來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導，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不同領域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報告，以及透過就企業行動及運營發表實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維持董事會平衡，為本公司貢獻彼等之技能、專長及背景。

全體董事均可提出要求，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包括協助辨識任何衝突及競爭情況，及在實際或潛在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情況時協助實施上述機制）徵詢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位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為其就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管理層獲授權履行董事會決策以及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事務。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引起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責任保險，並會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發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獲提供並須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培訓，包括董事的受信責任及避免衝突責任，以及辨識潛在衝突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本公司曾安排律師為全體董事籌辦一次培訓課程，部分董事亦多次參與了相關監管機構籌辦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研討會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到有關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A/B
李寧博士	A/B
馮輝博士	A/B
張卓兵先生	A/B
姚盛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於2020年10月14日調任）	A/B
湯毅先生	A/B
李聰先生	A/B
易清清先生	A/B
林利軍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A/B
何佳博士（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A/B
陳新軍先生（於2020年11月16日辭任）	A/B
錢智先生	A/B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A/B
張淳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	A/B
蔣華良博士（於2020年11月16日獲委任）	A/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法例相關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張淳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就報告期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業務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計服務以及相關的工作範圍、關聯交易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錢智先生及蔣華良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相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審閱並就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還就激勵對象的考核指標及標準方面提出建議，並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擬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考核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華良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的成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對公司董事會擬委任的董事和擬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條件等發表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要素。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基於精英管理，將根據適當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披露的董事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

董事	性別	年齡	董事服務年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男	47	超過6年 (2015年3月27日)
李寧博士	男	60	超過2年 (2018年6月24日)
馮輝博士	男	45	超過6年 (2015年3月27日)
張卓兵先生	男	54	超過4年 (2016年12月22日)
姚盛博士	男	46	超過4年 (2016年12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於2020年10月14日調任)	男	48	超過4年 (2016年12月22日)
湯毅先生	男	53	超過5年 (2015年5月30日)
李聰先生	男	57	超過4年 (2016年12月22日)
易清清先生	男	49	超過4年 (2016年12月22日)
林利軍先生	男	47	超過2年 (2018年6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男	64	超過2年 (2018年6月24日)
何佳博士 (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男	66	超過1年 (2018年6月24日)
陳新軍先生 (於2020年11月16日辭任)	男	48	超過1年 (2018年6月24日)
錢智先生	男	53	超過2年 (2018年6月24日)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男	58	超過2年 (2018年6月24日)
張淳先生 (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	男	64	未超過1年 (2020年6月19日)
蔣華良博士 (於2020年11月16日獲委任)	男	56	未超過1年 (2020年11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及權力下放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提名及任命本公司董事有關的甄選程序，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合切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或重新任命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2. 提名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程序甄選及任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溝通，以研究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並編寫書面材料；
 - b) 於本公司內部及人才市場中廣泛尋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
 - c) 收集有關入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驗及所有兼職工作的資料，並編寫書面材料；
 - d) 於提名被提名人時徵求其意見，否則該等人士將不被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e)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用要求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格；
 - f) 在選舉新董事前，提交有關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在任命前，提交有關高級管理層新成員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
 - g) 在履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及來自獨立專業諮詢公司的專家參加其會議或召集專家小組；並聘請獨立的專業諮詢公司參與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
 - h)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回應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及張淳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李寧博士）組成。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在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戰略計劃，並就制定合適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實現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紀錄

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股東大會 ⁽¹⁾
		審計委員會	及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熊俊先生	13/13	-	5/5	3/3	1/1	8/8
李寧博士	13/13	-	5/5	-	1/1	3/8
馮輝博士	13/13	-	-	-	-	3/8
張卓兵先生	13/13	-	-	-	-	3/8
姚盛博士	13/13	-	-	-	-	3/8
武海博士（於2020年10月14日調任）	13/13	-	-	-	-	3/8
湯毅先生	13/13	-	-	-	-	3/8
李聰先生	13/13	3/3	-	-	-	3/8
易清清先生	13/13	-	-	-	-	3/8
林利軍先生	13/13	-	-	-	-	3/8
陳列平博士	13/13	-	-	-	1/1	3/8
何佳博士（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5/13	1/3	2/5	-	1/1	0/8
陳新軍先生（於2020年11月16日辭任）	10/13	3/3	4/5	2/3	-	3/8
錢智先生	13/13	3/3	5/5	3/3	-	3/8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13/13	-	-	-	1/1	3/8
張淳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	8/13	2/3	3/5	-	-	3/8
蔣華良博士（於2020年11月16日獲委任）	3/13	-	1/5	1/3	-	0/8

附註：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8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周年大會、3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內資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2次）。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以達到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下列幾項：

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管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主要負責本公司藥物發展投資、策略及規劃的整體管治及決策。

上市規則合規—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各部門亦會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閱還涵蓋了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有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嚴厲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提供改進建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68頁至第1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080,000元及人民幣4,259,000元。

就於報告期內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上海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3,080,000
— 年度報告	3,080,000
非核數服務	4,259,000
— 中期報告	900,000
— 稅項服務	1,000,000
— 其他	2,359,000
	7,339,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陳英格女士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譚嫻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譚嫻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陳英格女士。

因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內部人力資源調配，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譚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袁穎欣女士，自2020年1月14日起生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的公告。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陳英格女士及黃譚嫻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已將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上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訂明臨時提案的內容的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新增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H股股東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傳真：+852 2810 8185

內資股股東

地址：中國上海市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郵編：201203
傳真：+86 021 8016 4691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如需協助，股東可致電+86 021 2250 0300聯絡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股東分別於本公司在2020年2月3日及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變動主要反映：

1.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股東的提出議案和召開會議的權利以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已不再適用；
2. 以反映本公司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結果及與之相關的結果。

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均刊載了最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支付股息制度，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及／或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的時間範圍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 實體範圍

本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包含的實體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包括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眾合」）、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君實工程」）、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眾合」）、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實」）、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君實」）、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君實」）、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眾合」）、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蘇州君實工程」）、蘇州君佑醫院管理有限（「蘇州君佑」）、香港君實有限（「香港君實」）以及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TopAlliance」）。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範圍內實體」簡稱「君實生物」、「本公司」或「我們」；「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設立的總部簡稱「上海總部」。

環境數據的範圍包含對環境影響較大已運營的所有生產基地：蘇州眾合、君實工程。

- 編製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主要修訂概要。君實生物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選擇

本報告主要考慮了與主要議題績效披露相關的各具體指標的量化性、重要性、平衡性以及一致性。我們將會在今後的報告中對披露指標進行持續調整與優化。

重要性：君實生物使用權益人權力－利益模型、權益人參與機制、以及重要性評估矩陣，識別對本公司及權益人而言重要或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性：君實生物通過披露可予以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體現了量化性原則。

平衡性：君實生物在報告中公正、客觀的呈現了本公司在環境、社會以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一致性：君實生物採用了一致的數據披露方法，並在報告中進行了數據的比對，並對統計方法、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進行了標注。

- 信息來源

本報告使用的定性、定量信息均來自上海君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的公開信息、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數據。

- 發佈形式

本報告網絡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junshipharma.com)查閱下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君實生物

君實生物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積極踐行「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的使命。利用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我們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2018年12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2020年7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憑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和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君實生物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慢性疾病等治療方面極富潛力。我們具備從研發到產業化的全流程覆蓋能力：一方面依託在美國舊金山灣區和馬里蘭中心的早期開發，實現國際化合作；另一方面，依託蘇州吳江和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推動產業化進程。

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上海總部：負責在研藥品的研發和評價、臨床開發、藥品註冊及商業化；
- 蘇州眾合：負責吳江生產基地的運營以及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已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
- 君實工程：負責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的開發和運營，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蘇州君盟：負責生物製藥研發；
- TopAlliance：負責單克隆抗體創新及高效篩選平台的開發、提供重組抗體及Fc融合蛋白抗體的研發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年輕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我們積極踐行「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的使命，不斷推動公司發展壯大。2020年本公司業務發展迅猛，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等不同領域均取得不凡成績。

2020年，我們實現特瑞普利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

2020年 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管線迅速擴張。截至目前，我們的在研藥品合計30項，包括28個創新藥，2個生物類似藥。

公司營業收入總額達人民幣15.95億元，較2019年增長106%。

特瑞普利單抗治療鼻咽癌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FDA」）突破性療法認定，成為首個獲得FDA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國產抗PD-1單抗。特瑞普利單抗治療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軟組織肉瘤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新藥研發投入，加快推進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的進度。

君實生物與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開發了重組全人源抗新冠病毒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通用名：etesevimab，以下簡稱「JS016」），公司已開展針對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國際多中心Ib/II期臨床研究。美國禮來製藥從公司引進etesevimab，負責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區域的開發活動。目前，etesevimab 1,400 mg及bamlanivimab 700 mg雙抗體療法已獲得FDA的緊急使用授權。

由君實生物自主研發的抗PD-1單抗藥物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通過國家醫保談判，成為此次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0年榮譽清單：
 - **2020年1月**，君實生物自主研發的特瑞普利單抗獲得第十二屆健康中國（2019年度）十大創新藥物，以及第九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9企業社會責任行業典範獎」。
 - **2020年7月**，獲得中國健康產業創新平台「第三屆奇璞提名獎」以及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排行榜專家委員會、米內網、醫藥經濟報聯合評選的「2019年度中國生物醫藥企業TOP20」。
 - **2020年8月**，於第四屆生物藥工藝發展峰會榮獲「2020生物藥工藝創新突破企業」。
 - **2020年8月**，「君實禮來新冠抗體項目」被研發客評選為2020年度合作，同時榮獲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選的「2020年中國醫藥新銳創新力量」獎項。
 - **2020年9月**，JS016獲得第22屆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CIIF創新引領獎」，並榮獲由中國醫師協會、《中國醫學人文》雜誌社、白求恩精神研究會和中國醫學人文大會組委會評選的「人文愛心企業」榮譽稱號。
 - **2020年10月**，於第五屆中國大健康產業升級峰會(CHS 2020)獲得「2020中國大健康產業卓越企業獎項」。
 - **2020年11月**，獲得第六屆中國醫療健康峰會(BioCentury-BayHelix China Healthcare Summit)頒發的BayHelix Awards 2020 “R&D Achievement of the Year”，並獲得由格隆匯評選的2020年度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榜單「抗疫傑出貢獻獎」和入選E藥經理人「2020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榜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0年12月**，於2020張江科投科創生態峰會獲得「年度影響力科創企業」，並榮獲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評選的「2019年度浦東新區經濟突出貢獻獎」。
- **2020年12月**，於港股100強頒獎典禮獲得「新經濟生物科技公司獎」，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20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
- **2021年1月**，被廣州日報評為「2020年度健康有約健康傳播年度金創意獎」和「2020年度健康有約健康傳播社會責任獎」。
- **2021年1月**，被智通財經、同花順財經評為「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最佳醫藥及醫療公司」和「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最佳IR團隊獎」。
- **2021年1月**，於第十屆中國公益節獲得「2020抗疫傑出貢獻企業」稱號。



獲獎獎牌和獎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專題：點亮生命，與君同行

2020年新年伊始，全國乃至全球遭遇了新冠疫情的挑戰，作為一家年輕的全產業鏈製藥企業，我們頂住了壓力，有序開展了各項工作，和政府以及社會各界聚力打好這場疫情保衛戰。在疫情開始的第一時間，我們組織了管理層會議，對後續的業務開展，如生產、供應、臨床和研發等領域進行分析、預判和預案準備，並成立抗擊疫情緊急聯絡小組，隨時進行線上會議，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落實、跟進相關事宜。

- 彰顯員工關懷

自疫情爆發之初，本公司就向全體員工發出通告，公佈了一系列防疫措施，並隨後根據疫情防控形勢的不斷變化，及時更新和公佈關於防疫、休假、復工、待遇等具體政策，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員工的合法利益，此舉不僅在危急時刻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本公司的運營效率，也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凝聚力和員工的向心力。

我們在疫情之初就建立了全天候的應急防控機制。借助於線上溝通等手段，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等公司領導和各子公司負責人等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就疫情防控和員工狀況交換意見、做出決策。我們一方面每天調查和統計全公司員工的健康狀況和行程狀況，另一方面不斷完善防疫預案，對於在家辦公、錯峰上班等出勤安排也做出了細緻而人性化的規定。

在此基礎上，我們積極協調企業內外各種社會資源。從復工第一天開始，本公司就確保了每名復工員工當日都能領到防疫口罩，也配備了充足的消毒液和測溫儀等防疫消殺設備，有力地保障了復工員工的身體健康。

在疫情期間，我們成功實現了全體員工及直系親屬新冠病毒的零感染和零疑似病例。在2020年度國際人力資源技術大會(HR Technology Conference & Exposition)上，我們榮獲「疫情期間最佳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加快抗疫藥品研發

為響應國家積極抗擊新冠疫情的號召，我們與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達成合作，利用各自的優勢平台共同研發針對新冠病毒的潛在預防與治療的中和抗體藥物。2020年5月初，我們與美國禮來製藥簽署新冠抗體藥物的合作協議，此舉將有利於JS016在全球範圍內更快地推進臨床研究。2020年6月，JS016作為國內首個抗新冠病毒中和抗體在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進入臨床試驗。2020年9月，JS016作為科技賦能疫情防控的前沿探索，獲得了第22屆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CIIF創新引領獎」。目前，JS016正在中、美等國開展臨床試驗，且etesevimab及bamlanivimab雙抗體療法已在美國和意大利獲得緊急使用授權。將來有望在全球範圍內發揮積極的預防和臨床治療作用，從而對遏制疫情、穩定人心、復產復工發揮重大社會效益。



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正在生產JS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穩定「救命」藥品供應

已經進入商業化供藥的抗腫瘤藥物特瑞普利單抗是臨床急需藥物，也是很多腫瘤患者的「救命藥」。疫情發生後，我們在嚴格執行信息登記、人員隔離、安全防護的前提下，通過靈活協調，盡可能用最少的人力完成適當放緩後的生產計劃，保證了生產秩序沒有被打亂。同時我們提前在經銷商處備貨，努力調配物流資源，確保了藥物在各地區的持續供應，使得疫情期間各地庫存可以滿足患者的用藥需求。

- 保障患者臨床受試

受疫情影響，腫瘤門診關停、研究中心限流、出行交通受阻等狀況都影響了臨床工作的正常開展，我們第一時間為項目組、研究者和受試者送去了醫用防護物資，並安排單獨交通工具，提供了基礎保障。這一切努力也取得了非常顯著的成效，使總體脫落率控制在了正常水平以內。

- 助力線上慈善義診

疫情期間為避免肝膽腫瘤患者因外出就醫而感染，並確保腫瘤患者在疫情期間也能得到正常的問診和治療，我們同人民日報健康客戶端、健康時報、中國醫藥教育協會疑難腫瘤專業委員會等共同開展了「病毒無情，抗癌有愛」關愛肝癌患者大型公益活動。2020年2月21日至23日，活動設置了專門針對湖北地區患者的義診專場，優先為戰鬥在疫情前線的醫護人員的家屬提供診療問詢。湖北專場共有100餘名患者接受遠程診療服務，17,754人在線參與，觀看總時長達到了475,073分鐘。

此外，2020年1月，我們向武漢紅十字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0萬元現金，用於購買疫情防控所需的醫用物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公司治理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進行公司治理。公司股東大會是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意志，擁有決策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的意志，負責企業管理。董事會下設立審計、提名、戰略、薪酬與考核四個委員會，並制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四個對應的實施細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積極發揮風險防控、企業決策等重要作用。本公司始終秉持負責任的方式提升運營效率與企業競爭力，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致力於與權益人在環境、社會、經濟層面共同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的董事會參與環境、社會以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其戰略負責，並監督戰略的落實情況。本公司在擬定戰略規劃的過程中充分考慮社會責任戰略，也會在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內外部風險時關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為了更好地推進和落實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建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董事會秘書、證券部、環境健康安全部門、質量部門骨幹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具體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其他職能部門配合工作小組圍繞公司社會責任議題開展實踐活動。此外，我們注重全體員工社會責任意識的培養，努力推動社會責任全員參與，將社會責任工作切實融入到我們的日常經營活動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信息的匯報和披露是我們持續改善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及與權益人進行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明晰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匯報路徑，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人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工作的匯報，並通過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本公司權益人披露我們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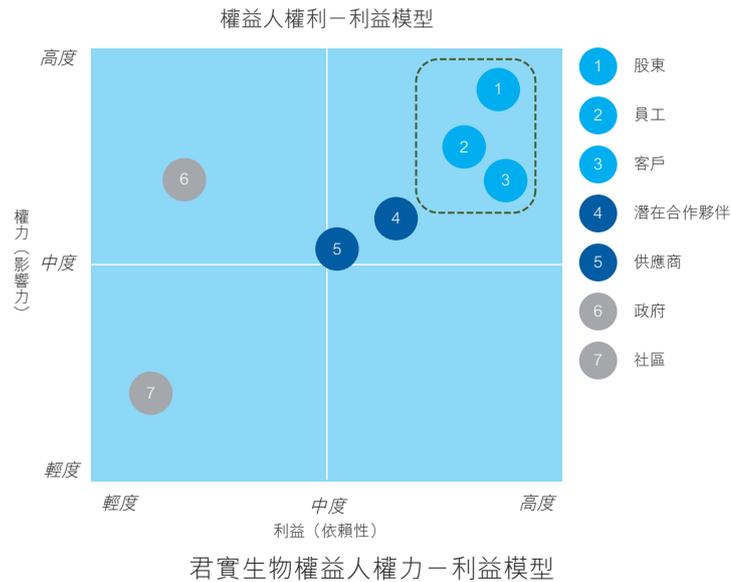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實質性議題分析

本報告的撰寫重點，是圍繞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為了更好地了解權益人的訴求和關注點，我們對權益人進行了分析，識別出本公司的重要權益人。在此基礎之上，本公司對權益人關注的利益訴求進行了分析和篩選，最終確認了17個重要的實質性議題。

1. 權益人的識別與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指引和標準，我們利用權益人權力－利益模型，對不同權益人的影響力與依賴性程度進行評估。



如上圖所示，股東、員工、客戶是我們最重要的權益人，這三方的權益在對我們的影響力以及依賴性這兩個維度評估中均取得了較高的評分。因此，本報告在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要求的關鍵性績效指標的同時，對於這三方所關注的實質性議題，將進行重點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實質性議題的篩選

我們通過訪問、會議、行業交流、意見調查等形式與權益人進行了溝通，對日常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進行了總結，並採取了對應的溝通與回應方式，充分滿足權益人的訴求，如下表：

權益人	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股東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及時
	技術研發	擴大產品管線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知識產權
員工	員工權益保障	制度體系完善與落實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定期體檢
	員工職業發展	定期培訓
客戶	完善客戶服務體系	提升客戶服務
	產品質量與安全	完善產品質量體系
潛在合作夥伴	產品質量與安全	完善產品質量體系
	合作共贏	加強合作
	技術研發	擴大產品管線
供應商	責任採購	完善供應商管理
政府	合規經營	信息披露與反腐敗
	安全生產管理	完善安全生產管理
	廢棄物排放	嚴格處理廢棄物
	綠色辦公	節約使用資源
	極端天氣應對	建立防台防汛小組
社區	踐行公益慈善	公益捐贈
	社區投資	慰問困難家庭

君實生物權益人期望與訴求及對應的溝通與回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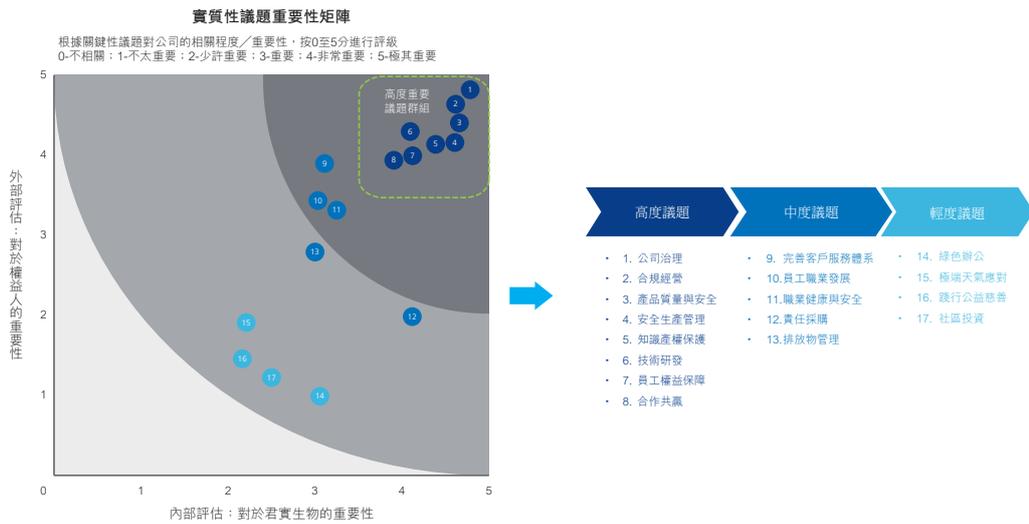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實質性議題的評估與確認

我們運用重要性矩陣模型對於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形成初步評估結果，由君實生物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專家組進行綜合評價，最終確定出對權益人影響較大的實質性議題，作為君實生物可持續發展經營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重要依據。

2020年重要實質性議題



實質性議題重要性矩陣及議題重要程度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合規經營，伴君行穩

我們注重合規體系的建設，嚴格遵循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醫藥行業的監管政策，堅持宣傳貫徹合規運營的企業文化，自上而下傳導合規經營理念、高標準的商業和個人道德規範。我們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流程合規經營循環體系，涵蓋了合理性事前審批、真實性業務確認、合規性事中指導、全面性事後審核，通過公司多部門協同合作，確保公司合規運營。我們還發佈了全面的合規運營政策，在經營過程中不斷完善相應合規管理要求，並制定了反舞弊、會議交流、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確保公司一直處於健康、合規的運營環境當中。2020年本公司未發生不合規事件。

1. 反舞弊與合規

我們始終遵循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遵守醫學、倫理學準則和國際法律法規，對腐敗行為及商業賄賂行為保持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了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和履行忠實義務，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及挪用公司資金。我們鼓勵員工及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通過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件、信函等途徑舉報實際或疑似舞弊的行為，或對員工違反職業道德情況進行投訴。同時，我們的所有員工均已簽署《商業行為和職業道德規範承諾書》，承諾合規經營。我們制定了《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其中描述了各類違規行為的處理辦法，用以規範員工行為，確保公司合規運營。在此基礎上，我們定期安排合規檢查。2020年，我們持續對推廣與非推廣類活動進行合規檢查。我們還在《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中設置了供應商廉潔誠信管理條款，要求與所有供應商必須簽訂廉潔合規相關協議，並對供應商廉潔誠信行為進行監督。2020年本公司未發生貪污及受賄事件。

2. 會議交流合規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關於印發2020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的通知》和《醫藥代表備案管理辦法》。根據新施行的《醫藥代表備案管理辦法》，我們現已完成全部現有需報備人員的網上信息報備，並積極開展內部培訓與教育，規範醫藥代表學術推廣行為。2020年，我們定期在每季度舉行面向全體員工的合規政策培訓，以全面介紹本公司合規政策並答疑。同時，我們積極開展中國醫療器械質量認證中心（「CMD」）合規培訓、CMD講者培訓、醫學事務部合規培訓和渠道准入合規培訓等不定期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此基礎上，我們制定了《會議合規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確了君實生物自行舉辦會議時應當遵循的會議地點、場地、差旅、品牌提示物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參加第三方舉辦的會議時，會議相關費用的管理要求，且若存在更加嚴格的政策時，員工應遵循更加嚴格的要求。此外，為了規範與外部機構和人員就傳遞本公司和產品信息、提供相關科學、研發和教育資訊以及支持醫學研究和教育等所進行的互動交流活動，我們也制定了《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以及《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限制標準》等操作流程，明確了相關人員參與交流活動時應當遵循的客觀性、獨立性、透明性等原則以及具體流程的管理要求。

2020年，受疫情影響，我們的部分業務形態發生變化，在線會議數量急劇增加。我們基於合法性、真實性、相關性、合理性等要求，對在線會議進行了有效的合規指導，成功協助業務應對外部變化。

3. 信息披露合規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有關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我們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則、信息披露的範圍及責任人和披露程序，以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增加本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我們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護與證券監管部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業協會、媒體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及時了解和掌握監管部門出台的政策和法規，引導媒體對本公司情況進行客觀、公正的報道。在涉訟、重大重組、關鍵人員的變動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重大事項發生後，實施有效處理方案，積極維護本公司的公共形象。

我們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投資者利益保護

我們重視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為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聯繫，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性關係，我們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內容、方式、組織與實施等要求，通過制度的執行，我們努力構建互信和諧的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和管理層注重與投資者的溝通，我們在官網上設置了投資者關係頁面，為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提供了平台，避免與投資者之間信息不對稱的影響。同時，本公司證券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增加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與合規性，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並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我們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的披露，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實現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本公司採取的與投資者的溝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公告和臨時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電話諮詢、投資者關係郵箱、新聞發佈會等，並適時舉辦了分析師說明會、業績說明會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此外，我們還接待投資者的來訪、來電及郵件問詢，積極傾聽投資者的訴求，維護投資者的權益。

我們日常密切關注本公司股票交易動態，對公司股價已經或可能產生較大影響或影響投資者決策的信息，本公司在必要時進行澄清，妥善處理輿情及危機事件。我們還通過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重視程度、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機制、加強相關人員業務培訓、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 創新研發，引君非凡

創新是生物製藥企業的生存力量，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堅持創新驅動」的研發理念。我們組建了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並與行業內領先企業達成合作，共同致力於攻克「不可成藥」靶點，在全球範圍內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在公司成立早期就於美國設立研發中心，吸收融合海外的研發技術，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本公司的研發創新領域已經從創立之初的單克隆抗體藥物延伸到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雙功能融合蛋白、細胞治療等更多類型的藥物開發，成為一家研發系統更為立體的公司。同時，我們也注重知識產權保護，通過一系列措施保障研發成果與技術專利，以加快技術積累和產品升級。



1. 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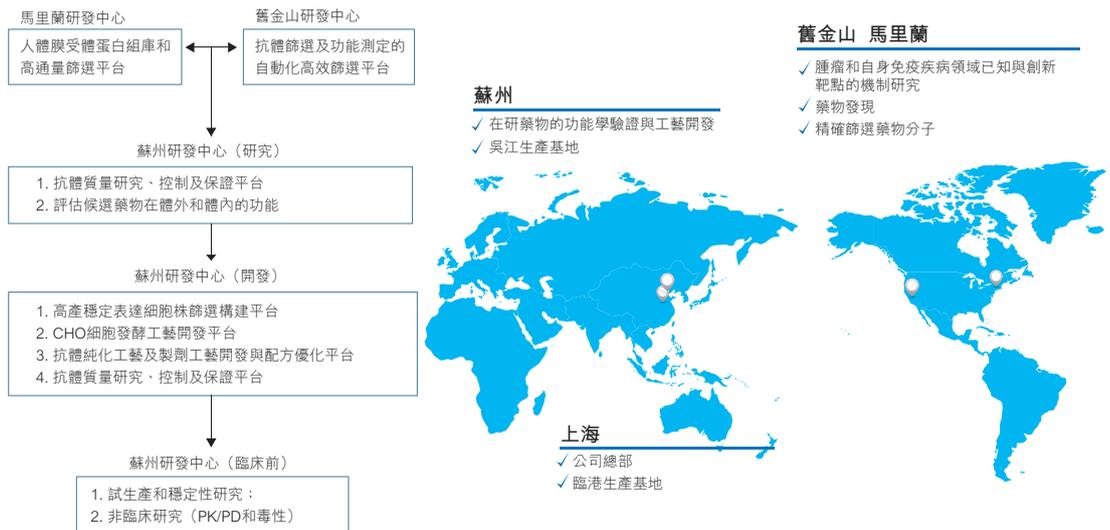
- 研發團隊

作為科研密集型企業，我們認為唯有不斷的創新，才能給企業注入持續發展的力量。本公司每年增加研發投入，用於臨床試驗及招攬專業研發人才。2020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較2019年增加8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部門，致力於藥物發現、工藝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全產業鏈研發工作。本公司組建了專業知識儲備深厚、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且大多數核心研發人員曾在中外重要研究機構和跨國藥企任職，主導或參與多個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具有堅實的理論基礎和操作經驗。2020年，我們進一步完善研發相關制度規範，更新了《研發項目生命周期管理規程》《研發團隊管理規程》《研發項目溝通管理規程》《研發項目集中審評會議管理規程》《項目分類及編號管理規程》等標準管理規程，明確了相關部門的職責，研發項目流程管理與溝通管理的要求，提升了研發項目的管理效率。

本公司通過最優的資源搭配、卓越的創新藥物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物研發技術、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在全球範圍內開展臨床研發及藥物商業化。我們不僅在蘇州建立了研發中心，還在美國舊金山和馬里蘭建成兩個海外研發中心，如圖所示：



君實生物研發中心分佈技術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依託優秀的人才儲備和持續的資金投入，本公司建立了全球一體化的研發流程。本公司自主開發並建立了涵蓋蛋白藥物從早期研發到產業化的整個生命周期的完整技術體系，該體系由七個技術平台組成，含核心技術平台四個：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詳細如下：



君實生物7大技術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戰略合作

本公司已經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Anwita Biosciences, Inc.、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華奧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知名的醫藥企業、醫療機構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和成熟的合作機制，在臨床治療方面持續開展合作，以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多方共贏，服務社會公眾。依託我們強大的技術平台，2020年我們與更多合作夥伴達成合作，如微境生物、英派藥業、Revitope Oncology Inc.、禮來製藥、默克、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等，合作夥伴的信任也是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

隨著全球及中國生物醫藥研發市場的不斷發展，我們將在抓住外部機遇、加大創新投入及努力優化自身研發能力的同時，積極推進聯合用藥、license-in等的研發模式，攜手探索未知、開拓創新。

覆蓋全球的商業化及合作能力



北京		與志道生物合作開發IL-2藥物 與恩瑞尼合作開發CD39藥物
南京		與英派合作開發PARP抑制劑
上海		與華奧泰生物合作開發貝伐珠單抗 與微境生物合作開發XPO1/AuroraA/ EGFR exon 20/EGFR 4 th
杭州		與杭州多禧合作開發抗Trop2單抗- Tub196偶聯劑
蘇州		與潤佳醫藥合作開發CDK/P13K
舊金山		與Anwita合作開發创新型IL-21 融合蛋白/Anti-HSA-IL-2N α
劍橋		與Revitope合作開發新一代T細胞嵌合 活化腫瘤免疫療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研發進展和成果

- 在研項目及成果

2020年初至今，我們繼續利用自有完整開發平台與海內外合作開發，不斷擴充產品管線，使在研產品由21個增加至30個，我們的在研項目也取得了多項進展：

- 2020年2月，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TAB004/JS004)獲NMPA批准開展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4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5月，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JS005)在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0年6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侖伐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患者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次患者給藥；
- 2020年7月，ADC藥物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DAC-002(JS108)獲NMPA批准開展臨床試驗並於同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9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阿昔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腎癌患者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次患者給藥。

在此基礎上，多項註冊臨床研究在期中分析中達到了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2020年9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鼻咽癌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終點；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終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我們繼續在全球加快特瑞普利單抗（拓益®）的新適應症的臨床研發和上市申報：

- 2020年4月，NMPA已受理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鼻咽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2021年2月，該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批准。
- 2020年5月，NMPA已受理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既往接受系統治療失敗或不可耐受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治療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上述上市申請在同年7月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

另外，我們繼續推進新藥獲得FDA孤兒藥認定，以加快推進臨床試驗及上市申請速度：

- 2020年3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阿昔替尼治療粘膜炎黑色素瘤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創造了黑色素瘤領域中國方案可能成為解決世界難題的先例；
- 2020年5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鼻咽癌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並隨後於9月獲得FDA突破性療法認定，成為首個獲得FDA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國產抗PD-1單抗。特瑞普利單抗治療軟組織肉瘤也於同年9月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
- 2021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晚期一線未接受過系統性治療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12月，由君實生物自主研發的抗PD-1單抗藥物特瑞普利單抗（拓益®）通過國家醫保談判，成為此次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使患者可以以更具成本效益的價格接受治療，從而大大減輕了患者的經濟負擔，有效延長了患者的生存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成果共享

2020年，我們繼續面向業界分享我們的研究進展，多項研究成果相繼在國際權威學術期刊發表，其中特瑞普利單抗相關研究結果尤為突出，詳細如下：

持續探索學術前沿

截至2021年3月30日，共發表國際大會摘要47篇，SCI文章44篇，已發表SCI累計影響因子達到371.61



我們還積極參加各類學術會議，與行業內的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專業領域的新觀念、新知識和新技術。2020年度，特瑞普利單抗研究繼續取得多項前沿進展，在包括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ASCO泌尿系統腫瘤學研討會(ASCO-GU)、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 2020)、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ACR 2020)、癌症免疫治療學會年會(STIC 2020)和國內的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CSCO 2020)等多項權威臨床研究會議中亮相，成功地向世界展示了本土製藥的創新實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SCO年會再次證實特瑞普利單抗聯合治療方案的光明前景

2020年5月29日至31日，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 2020)上，特瑞普利單抗共有9項研究成果入選，其中黏膜黑色素瘤研究入選大會口頭報告。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郭軍教授牽頭開展的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阿昔替尼治療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Ib期臨床研究結果更新顯示，受試者總生存明顯較既往治療獲益，中位生存時間接近2年，這是晚期黏膜黑色素瘤治療史上的再次超越。也進一步證明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阿昔替尼是安全可耐受的聯合治療方案，在晚期黏膜型黑色素瘤的一線治療中極具前景。此次大會口頭報告經過了組委會的嚴格篩選和審評，從全球6,300多份投稿中脫穎而出，這是十多年來，由中國自主研發，且由中國學者主導的創新藥物一線治療晚期黑色素瘤的臨床研究第二次在ASCO大會上向全世界公佈成果和數據，標誌著國際腫瘤學界的高度認可。

CSCO – 君實腫瘤免疫高峰論壇上，與會專家分享免疫聯合治療進展

2020年5月31日，為滿足中國廣大腫瘤領域專家學術交流的需求，及時獲取ASCO腫瘤免疫治療領域最前沿的學術資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和我們通過在線形式舉辦了「CSCO – 君實腫瘤免疫高峰壇 – 2020ASCO速遞」論壇，我們邀請了多位專家同行在會上深入探討了黑色素瘤免疫治療的最新進展，並分享了相關見解，以推動深入研究，造福更多患者。

STIC年會展示特瑞普利單抗治療局部晚期食管鱗癌的臨床研究新成果

2020年11月9日至14日，在第35屆癌症免疫治療學會年會(SITC 2020)上我們展示了一項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新輔助治療局部晚期食管鱗癌的單臂、單中心臨床研究。結果顯示，在可手術患者中，R0切除（無腫瘤細胞殘存）率可達100%，其中58.3%患者獲得主要病理緩解(MPR)，16.7%的患者獲得病理完全緩解(pCR)；術後中位隨訪時間為4.5個月，無患者復發。

CSCO免疫夜話線上會議，與會專家解析免疫預測因子

2020年12月29日，在CSCO免疫夜話線上會議上，我們邀請諸多專家探討從腫瘤免疫微環境角度說免疫藥物研發的未來方向、免疫治療耐藥機制及處理等熱點話題，並在實踐討論中進行病例分享。該系列會議旨在聚焦免疫治療的臨床熱點話題，探討臨床實際案例，解決臨床實際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知識產權

為了保障創新的持續推進，我們注重保護各項知識產權及專利。專利部負責知識產權和專利相關的事務處理，包括制定並實施公司知識產權戰略和規劃，建立知識產權風險管理體系，預防知識產權及專利相關風險，管理實施專利佈局、挖掘及申請管理工作，必要時協助處理知識產權相關訴訟等。

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專利審查指南》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的管理制度進行了梳理，制定了《專利管理制度》和《無形資產管理制度》，通過體系化制度的建立，規範知識產權與專利管理，搭建了專利、商標等無形資產的維護和保障機制，積極維護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在臨床適應症和聯合用藥等方面的知識產權。

在商標管理方面，我們在主動實施申請的同時，會實時關注市場上類似商標的使用情況。在獲得授權之後，專利部委派專人實時關注是否有侵權事項的發生，並通過系統監控商標續展情況。

在員工保密管理方面，本公司要求核心員工在入職時需簽署保密協議，協議條款會列明未來形成知識產權的歸屬、工藝方法和技術產權等內容，對於接觸技術信息的研發人員還需另行簽訂技術保密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擁有70項已授權專利，其中55項為境內專利，15項為境外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品質為先，携君恒久

作為一家醫藥生產企業，產品的質量就是我們的生命線，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管理，為此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制度體系，並且嚴格管理供應商。同時，我們不斷拓展銷售團隊，完善客戶服務，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國際一流的生產設備

1. 質量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一致秉持「質量為先，尊重生命，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嚴格遵守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實施條例》、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部門發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由衛生部發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以及歐盟藥事管理法規、美國聯邦法規及人用藥物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三方協調指南等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制定《質量手冊》，明確質量管理系統、質量控制系統、生產系統等方面的質量要求，以及各質量相關部門的管理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定期對員工展開質量培訓和考核，並指派員工參加外部行業機構與政府部門組織的專業培訓，希望通過這些培訓活動及相關考核，確保員工具備相應的上崗工作資質，各項GMP活動能夠有效正確實施並符合法規要求，進而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2020年蘇州眾合和君實工程合計開展了約5,000多次專業知識培訓。培訓內容涵蓋生產行為規範、微生物基礎知識、法規文件等，員工積極參與，考核通過率均達到100%。

為了更加科學高效地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從集團層面正式啟動了質量管理信息化系統(EQS)項目，包括文檔管理系統(DMS)、培訓管理系統(TMS)、質量體系管理系統(QMS)和實驗室信息化系統(LIMS)，並在上海總部和蘇州眾合、君實工程同步推進實施。截至2020年底，已經成功完成培訓管理系統(TMS)和文檔管理系統(DMS)的驗證和一期上線工作，其他兩個系統也正在按照項目計劃穩步推進中。此外，君實工程上線了中控集散控制系統(DCS)和製造執行管理系統(MES)，對工藝參數、環境參數實時監控。電子信息化系統的上線意味著質量管理體系將從「紙質化管理」向「電子化管理」過渡，這將幫助我們實現集團化管理，並進一步提高數據可靠性和合規性，降低人為錯誤風險，對整個質量體系的提升起到關鍵性作用。

2020年，我們一共接受了10次內外部質量審計，包括2次禮來製藥的現場審計、1次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現場檢查、1次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蘇州檢查分局的年度GMP現場飛行檢查、1次歐盟QP現場審計、以及5次內部審計（含集團審計及自查），範圍涵蓋生產管理、質量管理、實驗室管理、供應商資質和組織結構、技術管理、設備管理、物料與倉儲管理以及採購管理等。所有實體均順利通過檢查，沒有發現主要及以上缺陷項，符合相應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



智能化質量與生產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客戶服務

- 銷售團隊

我們建立了專業的銷售團隊，負責特瑞普利單抗及其他在研藥品的商業化。團隊負責人和主要成員都來自於跨國藥企，有豐富的藥物銷售經驗。

我們不斷加強對銷售渠道的拓展，並根據特瑞普利單抗的特點和臨床試驗數據制定創新的營銷醫療策略。本公司與具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資質的經銷商簽訂協議，通過經銷商將特瑞普利單抗銷售至醫院及藥房。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滲透範圍擴增至近300個城市的近1,500家醫院以及超過1,100間藥房。

- 客戶隱私保護以及投訴處理

我們注重保護客戶權益，積極建立與客戶溝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戶隱私信息的保護方面，我們通過制定《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的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隱私保密的範疇，要求本公司業務人員嚴格按照制度要求進行客戶隱私保護。

對於客戶信息溝通與反饋方面，我們編製了《客戶投訴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藥品不良反應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建立了不良反應監測體系，密切關注客戶對產品的使用體驗。我們開通了第三方電話平台以及在本公司官網設置了不良事件報告頁面，以便客戶通過各種渠道向我們反饋不良反應等情況，並設置專人開展後續的跟踪處理。

- 產品召回

我們關注患者的用藥安全，並且制定了《藥品召回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產品退貨管理標準操作規程》規範了產品退貨和召回相關管理流程，並進行產品召回的全過程地模擬演練，保障產品召回機制的運行有效性。



模擬產品召回流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供應商管理

規範和加強供應商管理，可以為公司創造良性競爭環境，降低採購風險，促進採購質量、成本、服務、效率綜合效益最優化。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採購標準操作規程》《臨床服務的外包及管理》等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了採購申請、付款和驗收等流程環節，明晰了不同類型供應商的評估和選擇標準、動態管理和信息檔案管理要求。在制度完善的同時，本公司通過使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對採購進行全流程科學、高效的管理。此外，在現有的分公司採購部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成立集團採購中心，側重供應商遴選與管理、採購系統與流程的統一和通過規模性採購降低採購成本。集團採購中心於2021年1月投入運行，逐步實施集團化採購模式。2020年，我們的採購工作順利開展，未發生延誤生產、臨床試驗和工程建設的情況。供應鏈管理的不斷完善，給生產和項目研發提供了保障。對需要進行招投標的工程和服務類項目，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執行。

我們對供應商管理遵循「嚴格准入、量化評價、過失退出、動態管理」的原則，構建動態、閉環的管理體系。在供應商准入時，我們委派專人進行實地考察，保留信息完整的供應商考核記錄。在供應商選擇時，本公司在綜合衡量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水平和技術標準後會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履責方面較好的供應商，也會對當地的供應商進行扶植。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將其列入《合格供應商清單》，並對其開展年度績效評價工作，對於存在質量缺陷、環境影響評估不合格或有誠信問題的供應商我們將淘汰並列入黑名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綠色環保，助君長青

我們深知企業的發展與環境息息相關，我們一直強調綠色生產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秉持「節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續改進、綠色發展」的資源使用方針，嚴格處理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各類廢棄物。同時，我們關注極端天氣對生產的影響，以保證生產經營的可持續性。2020年未發生與環境有關的不合規案件。



上海臨港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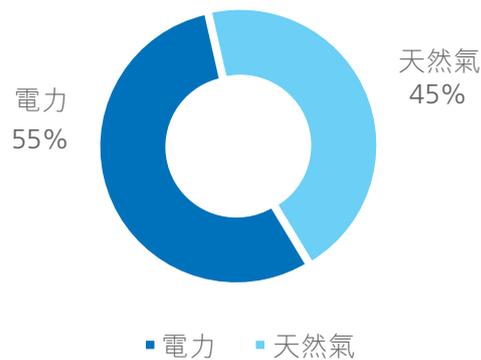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資源使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關於加強工業節水工作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節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續改進、綠色發展」的資源使用方針，並且在生產過程以及經營管理中積極落實此方針。

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消耗的資源有水資源、天然氣以及電力。2020年，我們共計消耗能源61,578.49兆瓦時。其中，電力消耗33,918.49兆瓦時，天然氣消耗27,660.00兆瓦時。

按種類劃分能源消耗情況



2020年，在前一年度安裝樓宇管理系統(BMS)的基礎上，我們增加部署了能源管理系統，對用水、用電、蒸汽使用量進行了分類統計，為今後的節能減排措施的成效檢驗提供了具有實際參考價值的數據支撐和依據。這使得我們對能耗水平的控制力進一步增強，能源的使用效率進一步提高，從而減少更多不必要的能源損耗。除此之外，我們盡量避開在峰值時用電，實行經濟用電方式。我們還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維護，對於需要替換的部件定期及時更換，保證生產效能與安全的同時進一步降低生產設備的能源消耗。

在日常經營管理過程中，我們提倡綠色辦公，鼓勵「無紙化」辦公與辦公用品的循環使用。行政部門通過區域內的標語提示、通知下達等方式持續提示員工在辦公過程中對資源的節約使用，例如倡導採用雙面打印方式、節約用電、廢舊紙張循環使用以及合理規劃公務用車行駛線路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排放物管理

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環境健康安全部門，對研發、生產過程中的排放物進行有效管理。同時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環境保護條例》以及《江蘇省環境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條款，制定了《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生物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生產車間防止污染、交叉污染和差錯標準操作規程》，同時我們在2020年對《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進行了改版升級，增加了操作流程圖，優化了相關操作流程，明確了對各類廢棄物的收集、堆放和處理方法，以實現各類廢棄物的資源化、無害化處理，從而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廢氣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氣包括：緩沖液配制廢氣、實驗廢氣、鍋爐燃燒廢氣等。為了有效控制廢氣排放濃度，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我們針對不同的廢氣種類，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鹼液噴淋、活性炭吸附等，確保其經過恰當處理後再排放。2020年，君實生物未發生廢氣超標排放的情況，且廢氣的排放數據遠低於各類標準規定的最高允許排放濃度和排放速率限值。

- 廢水

我們建有自己獨立的污水處理設備，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質檢室廢水、生物濾池廢水、檢驗廢液等進行預先處理，保證處理過的廢水水質、水量均在污水處理廠的接納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固體廢棄物

我們主要的固體廢棄物均來自於生產過程，分為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包含活性污泥、廢分子篩和生活垃圾。有害廢棄物包含報廢藥品、廢活性炭、廢一次性搖瓶、廢一次性反應器、廢過濾器、廢離子交換樹脂、不合格品、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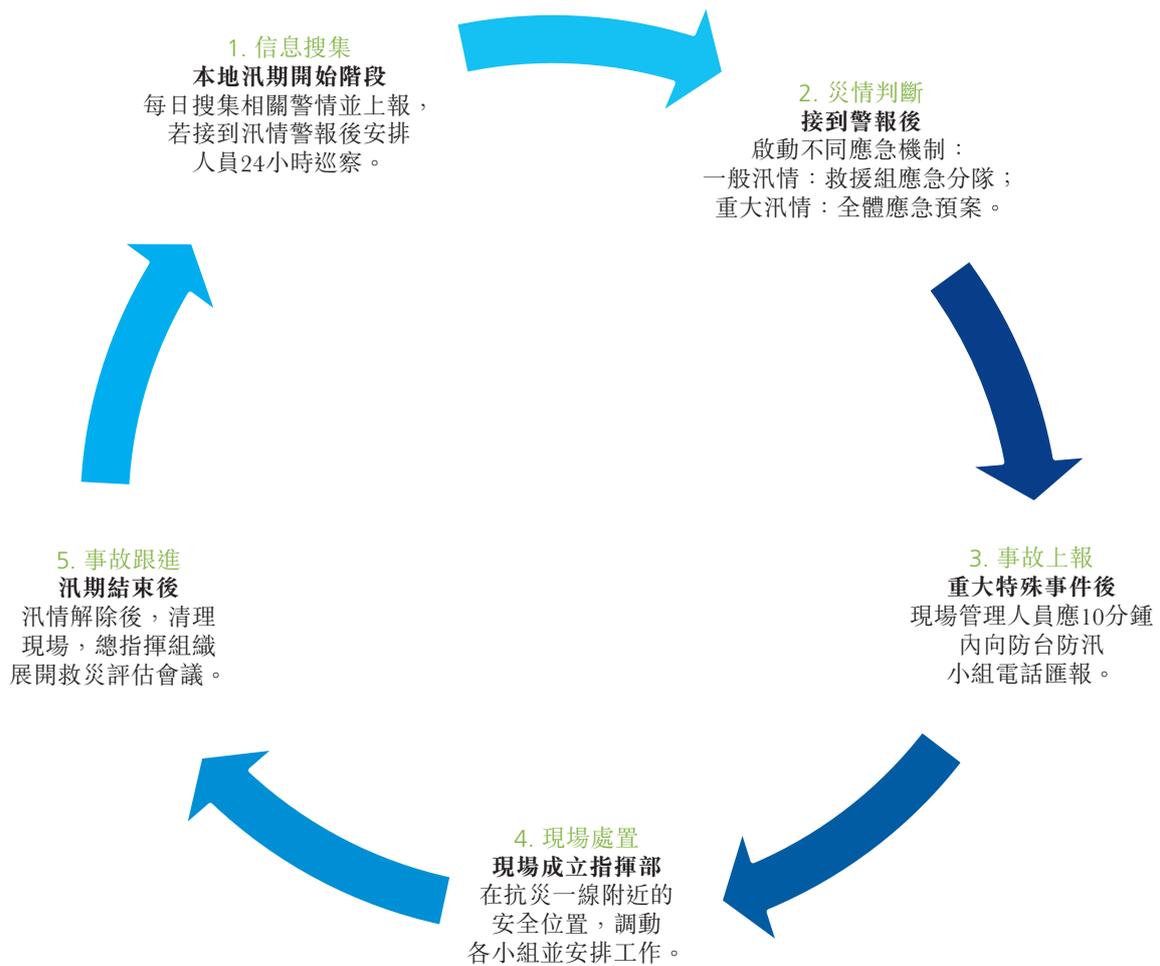
對於一般廢棄物，我們將其區分為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廢棄物，對於不可回收類廢棄物由環衛部門統一清運。對於可回收類廢棄物，交由有關部門進行回收。此外，為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對活性污泥壓濾後，在外送之前我們會用消石灰進行穩定處理，進一步減少污泥的含水量，從而扼制細菌和病原體的繁殖。

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在生產系統和質檢車間集中收集後統一裝入專用滅菌袋，經固廢高溫滅菌設備滅菌後存於危險廢物暫存間，之後委託專業的、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在固定時間接收並處理。為了確保員工安全，我們要求其在分揀、轉移過程中進行必要的防護，從而防止有害物質的接觸感染。另外，我們也十分重視實驗過程中的有害廢棄物管理，我們在實驗室中擺放了待滅菌的廢棄物放置桶，為不同化學性質的實驗廢液設置了不同的廢棄桶，並在桶上貼附了危廢標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極端天氣應對

為了應對極端天氣，保證正常生產經營，我們制定了防台防汛災害應急預案。以總經理、副總經理為總指揮，成立了防台防汛小組並設立了救援組、保障組和協調組。我們明確了不同階段的應急處置流程，涵蓋信息搜集、災情判斷、事故上報、現場處理、事故跟進各個重要環節，以提升我們抵禦特殊災害天氣的能力，加強本公司對特殊災害天氣的管理意識。



汛情應急處置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九、和諧共贏，享君生活

員工是保持企業可持續經營和穩步發展的重要資源，我們關愛員工的身心健康，努力維護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創建和諧的勞資關係，並積極為員工營造溫馨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投身公益，通過新藥公益捐助項目回饋社會公眾，以不斷的藥品研發及創新和親民的定價回報中國患者家庭，履行社會責任。



1. 關愛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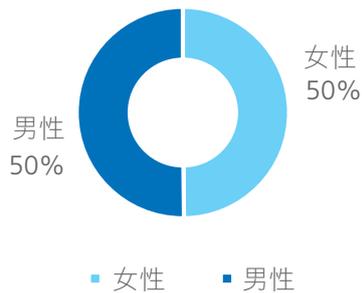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我們繼續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重點梳理了人力資源相關的制度文件，沿用現有的《勞動合同管理辦法》《招聘及入職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工時與假期管理辦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員工晉升、調動、輪崗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並且新制定了《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使得人力資源制度體系進一步規範化，從平等僱傭、績效管理、職業晉升等多個角度保護員工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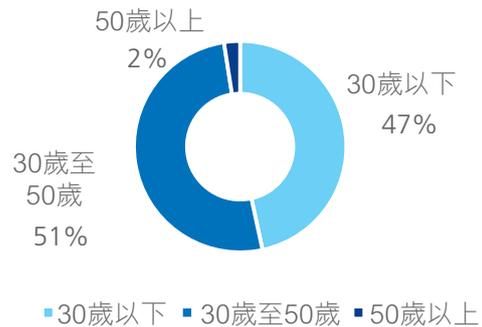
秉持著「和諧發展，持續共生」的基本原則，我們堅決抵制雇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等行為，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違法違規事宜。在2020年度內，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了勞動合同。

我們堅持「同工同酬，男女平等」的原則，力爭建立平等化、多樣化、國際化的團隊。2020年，我們納入本次報告範圍的員工數為2,453名，其中女性佔比達約50%。

按性別劃分員工情況



按年齡劃分員工情況



我們員工中，除中國籍外，還有來自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國家和中國台灣地區的員工，海外員工佔比約為0.65%。同時，我們的團隊中還包括多名少數民族同事，滿族15人、壯族7人、蒙古族6人、回族6人、苗族4人、土家族4人、彝族2人、藏族、侗族、布依族、傣族、黎族、羌族、錫伯族、仡佬族、瑤族各1人。對於不同國籍、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我們堅守本公司的原則，在員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職、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對待，一視同仁。

我們重視員工意見，通過設立員工意見箱、員工問卷調查等多種渠道對員工意見進行收集，並繼續沿用人力資源夥伴制度，為每位員工配備人力資源夥伴，針對員工提出的各項問題和訴求進行反饋。2020年度，我們還第一次嘗試在全集團範圍內開展了員工敬業度調查，調查採用線上匿名回答的方式進行，向員工徵詢了對公司戰略、經營效率、領導管理和員工學習成長等方面問題，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集反饋後制定了相應的行動計劃，尤其關注於「加強內部溝通」、「加強信息化和系統化建設」等方面，並在隨後的日常管理工作中予以逐步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發展**

我們的《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保障了員工的職業發展權益，為員工提供了一個明確、合理的職業路徑及職業平台。2020年度，我們結合本公司多元化業務發展需求，針對營銷團隊和市場准入團隊更新了適用於2021年度的《績效管理及晉升細則》，進一步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和員工職級體系，為員工的持續性職業發展提供了指南和依據。同時，我們運用以服務期限、員工績效、合規表現等為考量因素的獎金計算原則和公式，以保證績效管理和績效回報公平公正。

我們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2020年除新員工培訓、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培訓、規章制度培訓外，我們新增開設了各類領導力與軟技巧培訓。如：項目管理培訓、《初中級管理人員訓練營》、《溝通與表達技巧》、《職業競爭力》培訓等。培訓覆蓋高中級管理人員以及基層員工，其中，基層員工的受訓百分比達70.73%，高中級管理層的受訓百分比達69.14%。2020年總培訓時數超過6.6萬小時，人均受訓時數超過27小時。

我們同樣重視未來人才的儲備，2020年我們同中國藥科大學等多家院校簽訂校企合作協議，通過開設校企合作試點班，共同建立學生實習實踐基地，為相關專業的學生提供公司實習、畢業課題和校外答辯，持續為公司提供人才儲備輸出。

-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安全事故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安全事故應急預案》《職業病預防與控制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制度，2020年，我們修訂了《安全生產管理規程》和《安全生產檢查及隱患整改管理標準操作規程》，進一步明確各部門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管理職責、安全生產以及安全事故的管理流程以及員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的注意事項，以全面保障安全生產工作。

我們每年為員工安排體檢，以及早發現職業病、職業禁忌證等異常，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此外，我們還設立《個人職業病監護檔案》，每年根據第三方職業病危險因素檢測結果，對涉及到職業污染的崗位，安排在崗員工定期進行崗前、崗中、離崗職業病體檢，並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以及員工意外保險，免除員工後顧之憂。2020年，我們組織全部員工進行體檢，體檢項目包括不限於：一般檢查、內外婦科、心電圖、血脂、血常規、尿常規、肝腎功能、耳鼻喉口腔眼科及腫瘤標志物等。對於涉及職業污染的崗位，我們為員工增加相應的體檢項，以切實保護所有員工的職業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慰問受傷員工

2020年，蘇州君盟有一位員工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傷導致昏迷數月。本公司同事於第一時間趕至現場，在家屬到達前協助報警並安排就醫。受傷員工治療期間，本公司組織多次慰問，慰藉家屬，幫助家屬為受傷員工申請各項救助，並且聯繫各級工會，組織為受傷員工捐款，幫助其渡過困難期。

同時，為了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有效消除或減少危害員工職業健康的因素，本公司依據GMP的要求制定了嚴格的安全管理機制，對特種設備進行了全方位統計、建立了特種設備清單、建立了化學品風險識別清單、加強了現場消防設施的管理、加強了承包商施工安全管控等方面。除此之外，我們也開展了各種安全培訓，如：消防以及應急預防培訓、防毒面具使用培訓等，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強化員工的實際安全管理能力。

消防疏散演習

2020年，我們加強了相關場所消防設施的管理，並為有序應對火災的發生，於2020年11月19日組織了消防疏散演習，對緊急疏散、滅火器操作、消防水帶使用進行了員工教育與模擬演練，有效增強了公司全員的消防意識。

本次培訓達成了良好的培訓效果，使員工提升了安全技能，強化了安全意識，增強了應對各種災害時的信心，為更好地投入公司運營做足了準備。

新入職員工安全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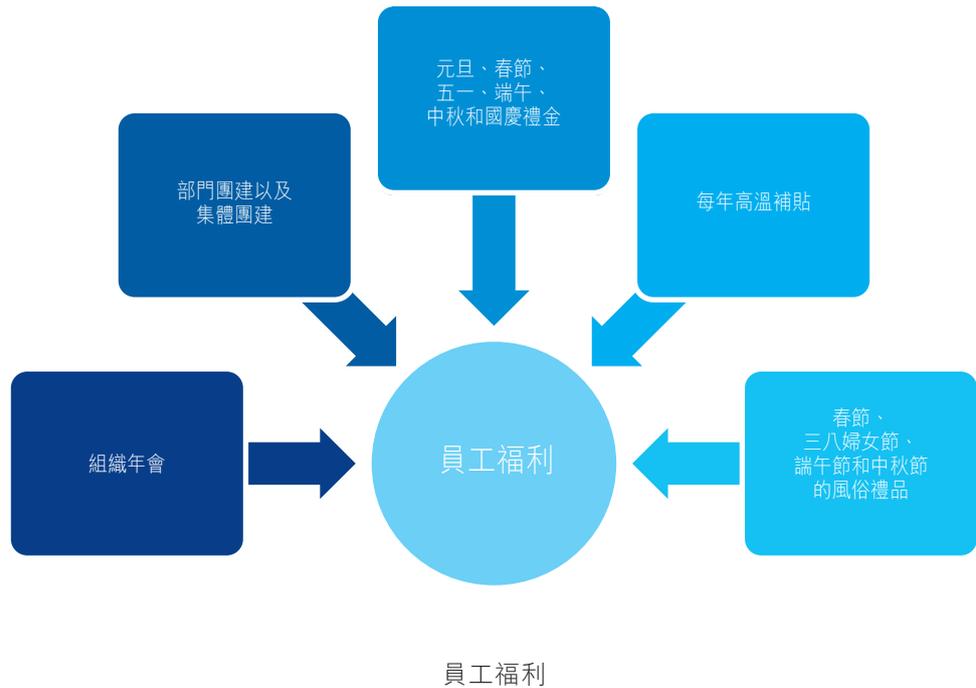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定期對新入職員工進行新員工安全培訓，培訓包括公司佈局、疏散計劃、安全通則、事故匯報、工作許可證、化學品分類和危害、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個人防護裝備等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福利

我們始終視人才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在《工時與假期管理辦法》中，規定每位員工依法享有帶薪年假的權利，且設立了女性員工孕期保護條款，減輕其在懷孕期間的工作負擔。為了加強對員工的福利保障，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同時，我們還為員工購買額外商業保險。除此之外，我們不定期發放各種福利津貼，如：假日津貼、高溫津貼、圖書津貼等，還為員工的新冠檢測等保健項目報銷費用，並且為外地來蘇州吳江工作的應屆畢業生和其他新員工分別提供為期三個月和一個月的免費過渡住房福利。



我們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質量，於2020年組織了公司年會、復工派對、電競比賽、棋牌比賽、跳蚤市場、公司運動會、馬拉松歡樂跑等活動。這些活動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為他們提供了一個交流和提升的機會，也營造了團結向上、持續學習、高效工作的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辦馬拉松比賽，鍛煉員工意志

2020年11月28日，為了弘揚團結一致、頑強拼搏的體育精神，展現公司員工青春風貌與運動激情，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增強身體素質與企業凝聚力，營造積極、健康、活潑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舉辦了第二屆員工馬拉松暨吳江七都太湖半程馬拉松比賽。



趣味運動會

2020年9月，為了弘揚團結一致、頑強拼搏的體育精神，展現本公司員工青春風採與運動激情，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增強身體素質與企業凝聚力，營造積極、健康、活潑的工作環境，我們舉辦了君實生物第二屆員工趣味運動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和諧社區

我們熱衷於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始終認為公益活動的開展不僅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體現，更是建立良好公司形象與提升員工自豪感的重要舉措。隨著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愈發堅定對社會公益事業的履責。我們規劃並參與社區公益，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中國癌症基金會腫瘤人文協作組首家公益簽約公司

2020年，我們成為中國癌症基金會腫瘤人文協作組首家公益簽約公司。未來我們將與協作組緊密聯動，在探索克服疾病的同時，為醫院以及患者提供更多人文關懷，為患者幸福感保駕護航。



白求恩•拓益公益捐助項目

2020年度，我們繼續參與了白求恩「益路相伴」慈善捐贈計劃。該項目使家庭困難或因病致貧的患者得到及時和持續有效的治療，減輕疾病為患者家庭帶去的經濟負擔，為更多的腫瘤患者帶來了希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上海傳夢愛心基金會捐助項目

2020年1月和9月，我們分別向上海傳夢愛心基金會捐款10萬和15萬元人民幣，用於資助特困新兵家庭和戰殘軍人家庭，旨在弘揚擁軍優屬的正能量，營造全社會關愛軍隊士兵的濃厚氛圍。2020年1月我們同基金會顧問以及部隊代表實地走訪慰問了靜安區、閔行區和崇明區的特困士兵家庭，為他們送上了來自社會大家庭的關愛。

附件

(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年 ²	2019年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排放¹			
NO _x 排放總量	噸	4.96	3.82
SO _x 排放總量	噸	0.004	0.002
廢氣排放總量	噸	4.96	3.82
廢氣排放量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03	0.005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³	噸	5,783.59	3,812.7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⁴	噸	23,861.66	13,007.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29,645.25	16,820.4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範圍2）	噸／百萬營業額	18.59	21.70

¹ 2019年廢氣排放數據已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重述。

² 君實工程於2019年第四季度進入試生產，2020年全年試生產，且2020年蘇州眾合產能上升，所以各類資源消耗、排放數據和包材消耗數據較2019年有大幅提升。

³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常見化石燃料特性參數缺省值計算得出。

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參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0年 ²	2019年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37.27	63.65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9	0.0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總量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83.00⁵	615.0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11	0.79
A2.1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			
電力	千個千瓦時	33,918.49	18,490.09
天然氣 ⁶	千個千瓦時	27,660.00	18,227.66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61,578.49	36,717.75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百萬營業額	38.61	47.37
A2.2 總耗水量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303,598.00	194,273.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業額	190.36	250.65

⁵ 無害廢棄物的組成為建築垃圾和生活垃圾，君實工程建設項目於2019年年底完工，導致2020年建築垃圾排放總量大幅下降，所以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較2019年有大幅下降。

⁶ 天然氣能源消耗是參照國際能源署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0年 ²	2019年
A2.5 包裝材料消耗			
內包材（鍍膜膠塞、西林瓶等）	噸	17.04	10.95
外包材（產品包裝盒、底托等）	噸	14.39	9.81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噸	31.44	20.76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百萬營業額	0.02	0.03

B1.1 按性別、僱用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020年	2019年
僱員總數		2,453	1,421
性別	男	1,230	738
	女	1,223	683
僱用類型	全職	2,453	1,357
	兼職	0	29
年齡	承包商員工	0	35
	年齡：≤30	1,144	596
	年齡：30~50	1,249	759
	年齡：≥50	60	66
地區	國內	2,437	1,410
	海外	16	1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性別	男	24.39%	16.71%
	女	19.41%	18.14%
年齡	年齡：≤30	19.66%	15.80%
	年齡：30~50	24.60%	19.61%
	年齡：≥50	11.11%	8.20%
地區	國內	22.04%	不適用
	海外	7.41%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	2019年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無	無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的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36 ⁷	無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	70.57%	73.58%
	女	70.07%	68.52%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53.21%	38.00%
	中級管理層	74.51%	50.18%
	普通員工	70.73%	79.89%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⁸			
性別	男	27.72	72.69
	女	26.86	68.75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5.28	35.70
	中級管理層	18.26	49.62
	普通員工	30.59	80.21
B7.1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無

⁷ 2020年蘇州君盟有一位同事在下班途中遭遇了交通事故，請了136天工傷假。

⁸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現場培訓（尤其是生產類、質量管理類等操作性較強的培訓）無法轉移到線上，因而不得不取消，所以2020年受訓數據較2019年有大幅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2. 排放物管理
	A1.1	附件(一)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附件(一)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附件(一)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附件(一)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2. 排放物管理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2. 排放物管理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說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1.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件(一)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件(一)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1.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1.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附件(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1. 資源使用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1. 資源使用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3. 極端天氣應對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八、綠色環保， 助君長青 3. 極端天氣應對
B 社會	B1 僱用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1. 關愛員工
	B1.1 按性別、僱用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件（一）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件（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1. 關愛員工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附件(一)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附件(一)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關愛員工
	B3 培訓及發展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1. 關愛員工
	B3.1	附件(一)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附件(一)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 勞工準則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1. 關愛員工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1. 關愛員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1. 關愛員工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七、品質為先， 携君恒久 3.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未披露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七、品質為先， 携君恒久 3. 供應商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七、品質為先， 携君恒久 3. 供應商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七、品質為先， 携君恒久 3.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七、品質為先， 携君恒久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1. 質量管理 2. 客戶服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未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未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六、創新研發， 引君非凡 3. 知識產權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七、品質為先， 携君恒久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1. 質量管理 2. 客戶服務
	B6.5	七、品質為先， 携君恒久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 客戶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章節
	B7 反貪污	五、合規運營， 伴君行穩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1. 反舞弊與合規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五、合規運營， 伴君行穩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 反舞弊與合規
	B7.2	五、合規運營， 伴君行穩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反舞弊與合規
	B7.3	五、合規運營， 伴君行穩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 會議交流合規管理
	B8 社區投資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 和諧社區
	B8.1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 和諧社區
	B8.2	九、和諧共贏， 享君生活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2. 和諧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出一條產品線，由30種候選藥物組成，包括28種創新藥及2種生物類似藥，覆蓋五大治療領域，包括惡性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代謝類疾病、神經系統類疾病及感染類疾病。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现所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2至42頁的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72至17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未來及展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立足於醫療創新的前沿。在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開發新的在研藥品，同時在小分子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並開展細胞治療等領域的探索性研究；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進一步擴充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探索新型生產工藝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成本競爭力。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立。本公司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生物源創藥普惠患者。

董事會報告

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本公司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發行87,130,000股新A股，並自科創板上市籌集約人民幣4,836百萬元。已發行的A股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A股的淨價為每股人民幣51.61元。

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將主要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A股的認購人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戰略投資者及合資格投資者。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包括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若干董事，通過集合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的戰略配售，共向有關集合管理計劃發行4,645,421股A股。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及2020年7月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詳見下文「—關連交易—在科創板上市中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本公司內資股先前已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其企業形象、未來前景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於科創板上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讓本公司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更為成熟的平台。

本公司內資股已於2020年5月8日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轉換為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其H股於2018年12月24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A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20年7月9日向本公司授出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自2020年7月15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不再加上標記「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7月13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

我們的產品取得了以下進展：

-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代號JS001，商品名：拓益®）
 - 2021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
 - 2021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晚期一線未接受過系統性治療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NMPA受理。
 - 我們於2021年3月正式向美國FDA滾動提交了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的BLA並獲得美國FDA滾動審評(Rolling Review)，特瑞普利單抗成為首個向美國FDA提交BLA的國產抗PD-1單抗。
 - 2021年3月，特瑞普利單抗用於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線治療被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 聚乙二醇化尿酸酶衍生物（代號JS103）
 - 2021年3月，我們收到了NMPA核准簽發的《受理通知書》，JS103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受理。
- 重組人源化抗TIGIT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代號TAB006/JS006）
 - 2021年1月，TAB006/JS006獲得NMPA臨床試驗批准。2021年2月，TAB006/JS006在美國獲得FDA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於近期在中美兩地分別開展TAB006/JS006的臨床試驗。
- PD-1/TGF-β雙功能融合蛋白（代號JS201）
 - 2021年2月，我們收到NMPA核准簽發的《受理通知書》，JS201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受理。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國內外尚無同類靶點產品獲批上市。

董事會報告

- Etesevimab (代號JS016/LY-CoV016)
 - 2021年2月，美國FDA批准我們的合作夥伴禮來製藥的在研抗體藥物etesevimab 1,400mg及bamlanivimab 700mg雙抗體療法的緊急使用授權，用於治療伴有進展為重度COVID-19和/或住院風險的輕中度COVID-19患者。

我們亦與多家知名製藥公司簽訂了許可和商業化合作協議，包括：

- 2021年2月，我們與阿斯利康製藥達成商業化合作，授予其拓益[®]在中國大陸地區後續獲批上市的泌尿腫瘤領域適應症的獨家推廣權，以及所有獲批適應症在非核心城市區域的獨家推廣權。我們將繼續負責核心城市區域除泌尿腫瘤領域適應症之外的其他獲批適應症的推廣。本次合作，有利於繼續推進拓益[®]在中國的商業化工作，擴大拓益[®]於各級城市的醫院及藥房覆蓋範圍，助推本土優質創新藥物惠及更多中國患者。
- 我們與Coherus就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瑞普利單抗在美國和加拿大的開發和商業化簽署了獨佔許可與商業化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將授予Coherus特瑞普利單抗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許可。此外，我們將授予Coherus JS006（抗TIGIT單抗）和JS018-1（新一代改良IL-2細胞因子藥物）的選擇權，以及2個早期階段檢查點抑制劑抗體藥物的優先談判權。作為代價，我們可獲得總額最高達11.1億美元的首付款、執行付款（如Coherus行使其選擇權）和里程碑付款，外加任何包含特瑞普利單抗的產品在許可區域內年銷售淨額20%的銷售分成。在許可區域內，我們將與Coherus共同開發特瑞普利單抗並由Coherus負責美國和加拿大的所有商業活動。

於2021年2月，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被納入滬港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宣佈將本公司H股(1877.HK)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小型股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指數，本公司A股(688180.SH)獲得上交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納入科創50指數，於2021年3月15日生效。

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期後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重大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H股上市時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招股章程及其後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2019年公告」）及2020年8月28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有關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用途動用。

計劃用途	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2019年全年年度報告披露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2020年半年度中期報告披露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2020年	2020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small>(附註3)</small>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總額百分比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在研藥物	1,952,203	65%	2,162,440	72%	2,372,677	79%	2,270,018	102,659	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核心產品 JS001	1,201,356	40%	1,201,356	40%	1,291,457	43%	1,247,302	44,155	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 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包括JS004等 <small>(附註1a)</small>	480,542	16%	480,542	16%	600,678	20%	553,596	47,082	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建設、 購置設施及結算啟動費用 <small>(附註1b)</small>	270,305	9%	480,542	16%	480,542	16%	469,120	11,422	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就醫療保健及/或生命科學 業務的投資，包括收購公司、 許可及協作 <small>(附註1c)</small>	750,847	25%	540,610	18%	330,373	11%	325,802	4,571	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00,339	10%	300,339	10%	300,339	10%	334,545	71	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3,003,389	100%	3,003,389	100%	3,003,389	100%	2,930,365	107,3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8月，已對以下從招股章程披露的原先計劃用途的此等項目作出調整：
 - a. 從「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調整。
 - b. 從「與建設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調整。
 - c. 從「本集團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調整。
2. 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存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儲蓄賬戶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
3.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並且仍會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進行更改。
4. 此表中所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取整所致。

科創板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940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20年7月向社會公開發行新普通股（A股）8,713萬股，每股A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5.50元，應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39百萬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A股招股意向書披露的用途動用。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承諾投資項目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	474,780	725,220	預取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	700,000	700,000	-	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800,000	529,267	270,733	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超募資金	1,796,978	362,239	1,434,739	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合計	4,496,978	2,066,286	2,430,692	



董事會報告

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抗, 商品名: 拓益(TUOYI®))

有關本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JS001)開發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

有關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的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盈利的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實現盈利。生物醫藥行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盈利周期較長，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企業，盈利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本公司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正處於重要研發投入期，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在國內、國際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未來盈利與否取決於在研藥品上市進度及上市後藥品銷售情況，而高昂的研發投入、商務推廣成本及運營成本又進一步給盈利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風險。

本公司首個上市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已於2019年正式開始銷售。隨著特瑞普利單抗納入最新一輪醫保目錄，其在更多適應症上的註冊臨床試驗陸續完成、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進度加快等，多適應症以及多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為本公司盡快實現扭虧為盈創造條件。

2、 業績大幅下滑或虧損的風險

本公司2020年年度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仍出現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營業收入尚不能完全覆蓋持續加大的對在研項目及儲備研發項目的研發投入。報告期內，本公司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88%。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不斷豐富產品管線，持續探索藥物的聯合治療，快速推進現有臨床項目的開展和儲備研發項目的開發，導致本公司研發投入持續增長。

本公司儲備了多項處於早期臨床前研究階段的在研項目，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較大規模的研發投入用於在研項目完成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新藥上市前準備等產品管線研發業務，且本公司新藥上市申請、新藥市場推廣等方面亦將帶來高額費用，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虧損進一步擴大，從而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會報告

3、 核心競爭力風險

新藥研發作為技術創新，具有研發週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和售後監督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本公司將加強前瞻性戰略研究，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確定新藥研發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藥技術方案，不斷加大新藥研發投入力度，在進行新藥研發的立項過程中秉持審慎原則，尤其在研發過程中對在研項目進行階段性評價，一旦發現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將及時停止該品種的後續研發，從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藥研發風險。

在目前中國市場已獲批上市的六款抗PD-1單抗產品中，包括特瑞普利單抗在內的四款國產抗PD-1單抗均已通過國家醫保談判進入醫保目錄，本公司未來將在市場份額、市場推廣和准入分銷等方面均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4、 經營風險

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一定的研發技術服務以及原材料供應。目前本公司與現有供應商關係穩定，若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本公司的快速發展，存在減少或終止對本公司研發服務、原材料的供應的可能性。若該等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供應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依靠直接或間接進口，若國際貿易情形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生產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2020年醫保目錄調整已完成，本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被納入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0版）》乙類範圍，是新版國家醫保目錄中唯一用於黑色素瘤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納入醫保後價格下降能夠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有利於特瑞普利銷量的顯著提升。但若銷量的提升不及預期，則可能對本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5、 行業風險

隨著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新醫保局成立，醫保控費、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推出、一致性評價、藥審改革、合規性監管、「4+7」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開始執行、進口藥品「零關稅」等一系列政策落地，鼓勵藥企創新與藥品降價已是大勢所趨，行業格局面臨重塑。如果未來本公司不夠跟進產業趨勢持續創新或相關產業政策出現在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始終以「創新」作為發展目標，管線佈局產品除了UBP1211、JS501為生物類似藥外，其餘28個在研產品均為創新藥。針對上述行業和政策風險，本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繼續提升創新能力和新產品持續開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創新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和上市的進程，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在嚴格確保藥物生產質量的前提下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應對未來可能的藥品降價；同時，堅持依法合規，使本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6、 宏觀環境風險

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國蔓延，給各行各業的正常運轉帶來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主要經營活動開展地域不在疫情中心，已獲批上市的特瑞普利單抗不屬於直接受疫情影響的藥品類型，但受限於醫療資源向新冠肺炎防控領域傾斜、疫情防控所需及公眾對疫情的擔憂情緒等因素，本公司各項臨床試驗項目推進進度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延遲，對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的研發和商業化均產生了一定影響。

未來國際政治、經濟、市場環境的變化特別是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因此導致的中美雙方對跨境技術轉讓、投資、貿易可能施加的額外關稅或其他限制，將可能對本公司海外業務經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

- (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11.56%（2019年：10.04%），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34.45%（2019年：33.40%）；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33.45%（2019年：20.99%），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79.89%（2019年：64.4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872,496,000股股份（包括689,749,500股A股及182,746,500股H股）。

誠如上文「一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中發行了87,130,000股新A股。

本公司已授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透過發行新A股或收購現有A股予以行使）。於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合資格僱員於首個行權期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219,500股新A股。請參閱下文「—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本公司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其後獲修訂以符合有關科創板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已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並獲進一步修訂以調整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權期（已於2020年5月11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統稱「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隨後已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等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約束。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員工，使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利益一致，力求本公司長期共同發展。下文概述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本公司認為應予以激勵的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以及其他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有資格參與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除本公司董事外，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其他承授人須在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倘若一名人士（其中包括）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禁入市場或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文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決定的有關人員不適合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情況，該人士將不再合資格參與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b)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更改或終止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須負責管理及實施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報告

- (c)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之日起至承授人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過科創板上市之日（即2022年12月14日）起29個月；
- (d) 本公司可通過向承授人認購的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合資格金融產品發行本公司內資股、直接向承授人發行本公司內資股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回本公司內資股，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最終股份來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和政策情況最終釐定；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行使價由本公司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營運、資產狀況、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對僱員的激勵作用等因素後釐定；
- (f) 在達成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三批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如下：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可於第一個行權期內（即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可於第二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而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承授人必須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達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得行權及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動失效；及
- (g)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承授人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後受鎖定期所約束。

於H股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件已成就。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共有203名承授人行使1,219,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2元，而於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該等承授人發行1,219,500股新A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0.14%）。本公司從上述203名承授人收到款項共計人民幣11,219,400元，其中人民幣1,219,500元用於實繳股本，人民幣9,999,900元用於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權後向承授人發行的上述A股，自行權之日起三年屆滿後，可以在科創板上市交易。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第一個行權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1月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2020年12月31日，3,666,7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其204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3,666,700股A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42%。自2018年3月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來，有關1,136,80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已離開本集團或放棄行權但仍在本集團任職的承授人，故合共1,136,8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或放棄行權後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A股)	
	於2020年 1月1日 ⁽²⁾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 及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成員）	10,000	-	2,500	-	-	7,5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人民幣9.2元
其他僱員	5,203,000	-	1,217,000	-	326,800	3,659,2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人民幣9.2元
總計	5,213,000	-	1,219,500	-	326,800	3,666,700		

附註：

1. 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可於第一個行權期內（即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可於第二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而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內（即自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權。
2. 各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

董事會報告

潛在攤薄影響

於隨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承授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日期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新A股以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本的潛在攤薄影響如下：

於	於2021年12月31日 前可能予以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該等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 可能予以發行的 新A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行使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發行A股 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021年12月31日	3,666,700	3,666,700	0.42%

附註：假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就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或證券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通過配發新A股履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概無承授人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以及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於報告期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 (a)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董事會報告

- (b) 於2020年11月16日，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中，本公司向1,933名激勵對象（包括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關連激勵對象」））授予28,519,000股限制性股票。
- (c)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計劃經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應與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一致。
- (d)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不超過35,648,000股A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5.17%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9%（可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本公司發生若干公司行為時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調整」）），其中限制性股票中不超過7,129,000股A股（佔限制性股票總數約20%（可予調整））將根據預留授出予以預留。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 (e)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f)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即2020年11月16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 (g)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批（就首次授予而言）及兩批（就預留授予而言）歸屬於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3)第三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根據計劃條款失效。

- (h)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且原則上不應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i)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A股公告當日（即2020年9月29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46元；及(ii)緊接上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其中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0.25元。

授予價格乃根據本公司的A股於2020年7月15日於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價格（即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 (i) 限制性股票僅於滿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相關條件後方可授予及歸屬。
- (j)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項下的28,5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0年11月16日授出。概無根據預留授予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 ⁽³⁾	限制性股票數目					
	已於 2020年 11月16日 授出 ⁽¹⁾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²⁾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熊俊（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法定代表人） ⁽⁵⁾	820,000	-	-	-	82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李寧（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 總經理） ⁽⁵⁾	1,560,000	-	-	-	1,56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馮輝（執行董事、 核心技術人員） ⁽⁵⁾	820,000	-	-	-	82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姚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⁵⁾	2,000,000	-	-	-	2,00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張卓兵（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⁵⁾	820,000	-	-	-	82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王剛（副總經理）	270,000	-	-	-	27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段鑫（副總經理）	360,000	-	-	-	36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殷侃（副總經理）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謝皖（副總經理）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馬駿（副總經理）	150,000	-	-	-	15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原璐（總經理助理、 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80,000	-	-	-	8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許寶紅（財務總監）	80,000	-	-	-	8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	80,000	-	-	-	8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票數目

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 ⁽³⁾	已於 2020年 11月16日					於 2020年 12月31日	
	授出 ⁽¹⁾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²⁾	
其他僱員							
王詩旭 (君實生物工程財務經理) ⁽⁶⁾	30,000	-	-	-	30,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 本公司其他僱員 (總計1,919名激勵對象)	20,849,000	-	-	-	20,849,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總數	28,519,000	-	-	-	28,519,000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附註：

- (1) 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於2020年11月16日予以授出。
- (2) 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3)第三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可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1)第一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及(2)第二批（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0%）可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 (3) 根據預留授予預留7,129,000股限制性股票。
- (4)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可予調整）。
- (5) 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姚盛博士及張卓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6) 王詩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的聯繫人，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7)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限制性股票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於報告期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首次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激勵協議及上文所詳述的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於2020年10月14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
蔣華良博士（於2020年11月16日獲委任）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何佳博士（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陳新軍先生（於2020年11月16日辭任）

監事

鄔煜先生（監事會主席）
王萍萍女士
劉俊先生
李若璘女士
符策雄先生（於2020年11月16日獲委任）
聶安娜女士（於2020年11月16日辭任）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該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由董事及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之重選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服務年期將於即將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1年3月30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全體成員（即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以向股東推薦於即將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蔣華良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熊俊先生及錢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投票。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提名鄔煜先生及王萍萍女士，以向股東推薦於即將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在即將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

服務協議

各董事及監事已（及於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選舉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於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選舉後將）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年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何佳博士（彼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於2020年4月24日告知本公司，彼收到一份有關上交所上市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票代碼：600100）的紀律處分決定書（「決定書」）。何博士曾擔任同方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決定書中，上交所認為同方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即同方2018年財務業績預測公告中的資料不實，嚴重偏離同方的實際財務表現，且同方未有發出充分而準確的風險預警並及時更正財務預測。上交所公開譴責同方董事會主席、最高行政人員、同方財務總監、同方董事會秘書及何博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

陳新軍先生（彼於2020年11月16日辭任）於2020年4月26日告知本公司，彼收到一份上交所發出的監管警示決定書（「警示決定書」），內容有關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創鑫」）申請股份於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陳先生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創鑫保薦人」）就創鑫的科創板上市申請而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之一。於警示決定書中，上交所認為保薦代表人未有充分對創鑫董事會主席所控制的一家實體以及有關關聯方交易展開更為細緻及全面的審慎調查。上交所向創鑫保薦人的兩名保薦代表人發出監管警示。董事會（何博士及陳先生除外）已對警示決定書進行評估並認為且上述事件尚無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告成立，目的為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熊俊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88,072,968 (L)	12.77%	10.09%
		H股	2,600 (L)	0.00%	0.00%
	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29,978,568 (L)	18.84%	14.90%
李寧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1,560,000 (L)	0.23%	0.18%
馮輝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13,960,000 (L)	2.02%	1.60%
張卓兵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⁵⁾	A股	9,428,000 (L)	1.37%	1.08%
姚盛	實益擁有人 ⁽⁶⁾	A股	2,000,000 (L)	0.29%	0.23%
李聰	實益擁有人	A股	3,657,600 (L)	0.53%	0.42%
		A股	7,774,500 (L)	1.13%	0.89%
	受控法團權益 ⁽⁷⁾	A股	196,370,736 (L)	28.47%	22.51%
林利軍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2,600 (L)	0.00%	0.00%
		A股	78,852,000 (L)	11.43%	9.04%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⁸⁾	H股	37,189,000 (L)	20.35%	4.2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72,496,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89,749,500股A股及182,746,500股H股。

2. 於2020年12月31日，熊先生直接持有87,252,968股A股及2,600股H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獲授820,000股限制性股份。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A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A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A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於2020年12月31日，李寧博士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1,560,000股限制性股份。

4. 於2020年12月31日，馮輝先生直接持有13,140,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亦獲授820,000股限制性股份。

5. 於2020年12月31日，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A股。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張先生亦獲授820,000股限制性股份。

6. 於2020年12月31日，姚盛博士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2,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7. 於2020年12月31日，湯毅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A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及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8. 於2020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持有2,262,000股A股。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而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林利軍先生控制的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i)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0.13%，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樂泓持有99.99%權益，而上海盛歌（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及(ii)由Loyal Valley Innovation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33.28%，而該公司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佔股本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熊鳳祥 ⁽³⁾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1,060,000 (L)	5.95%	4.71%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5,310,736 (L)	22.52%	17.80%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584,000 (L)	6.32%	5.00%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52,786,736 (L)	22.15%	17.51%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600,000 (L)	0.67%	0.53%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1,770,736 (L)	27.80%	21.98%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372,144 (L)	0.63%	0.50%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1,998,592 (L)	27.84%	22.01%
孟曉君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288,400 (L)	0.62%	0.49%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082,336 (L)	27.85%	22.02%
高淑芳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89,720 (L)	0.55%	0.43%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581,016 (L)	27.92%	22.07%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719,504 (L)	0.54%	0.43%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2,651,232 (L)	27.93%	22.08%
趙雲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884,000 (L)	0.42%	0.33%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93,486,736 (L)	28.05%	22.18%
周玉清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21,680,800 (L)	3.14%	2.48%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88,072,968 (L)	12.77%	10.09%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76,590,000 (L)	11.10%	8.78%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590,000 (L)	11.10%	8.78%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6,590,000 (L)	11.10%	8.78%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8,852,000 (L)	11.43%	9.0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龔瑞琳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⁶⁾⁽⁸⁾	A股	78,852,000 (L)	11.43%	9.04%
	配偶權益 ⁽⁷⁾⁽⁸⁾	H股	37,189,000 (L)	20.35%	4.26%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⁷⁾⁽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⁷⁾⁽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L)	6.64%	1.3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39%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56,000 (L)	8.18%	1.71%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956,000 (L)	8.18%	1.71%
LVC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2.17%	2.55%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233,000 (L)	12.17%	2.55%
LVC Bytes Limited (現為LVC Innovat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26%
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0.35%	4.26%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⁷⁾	受託人	H股	37,189,000 (L)	20.35%	4.26%
孫勇堅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Eminent Azur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5.53%	1.16%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5,226,289 (L)	8.33%	1.7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6.64%	1.3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佔股本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GIC (Ventures) Pte.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353,289 (L)	14.97%	3.14%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¹⁰⁾	投資經理	H股	27,353,289 (L)	14.97%	3.14%
GIC Private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7,053,289 (L)	14.80%	3.10%
	投資經理	H股	1,933,311 (L)	1.06%	0.22%
王樹君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53%
俞建午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7.30%	1.53%
Gaoling Fund,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715,000 (L)	5.86%	1.23%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¹¹⁾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6.24%	1.31%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9,271,700 (L)	5.07%	1.06%

附註：

-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72,496,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89,749,500股A股及182,746,500股H股。
- 於2020年12月31日，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A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55,310,736股A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87,252,968股A股及以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熊俊先生的82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周玉清女士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俊先生（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0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盛道」）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上海盛道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盛歌亦為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直接持有2,262,0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亦被視為於上海檀正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7. 於2020年12月31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LVC Fund I GP及LVC Fund II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LVC Holdings Limited及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及LVC Fund II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LVC Innovate Limited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s合共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龔瑞琳女士為林利軍先生的配偶。於2020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為龔瑞琳女士及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龔女士亦被視為林利軍先生通過其其他受控法團而持有的另外2,26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9. 於2020年12月31日，孫勇堅全資擁有Eminent Azure Limited，而該公司全資擁有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後者則持有LVC Fund I的33.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持有的10,10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於2020年12月31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Highbury**」）直接持有15,226,289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90.90%權益，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2,12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 Venture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GIC SIPL**」）全資擁有，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 Privat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被視為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11. 於2020年12月31日，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控制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分別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被視為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均為CICC的受控法團）分別持有的8,871,700股H股及4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

- (a)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發行87,130,000股新A股（見上文「一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b) 本公司已授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透過發行新A股或收購現有A股予以行使）。於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合資格僱員行使按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1,219,500股新A股（見上文「一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c)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28,519,000股限制性股份（見上文「一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在科創板上市中向集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誠如上文「一發行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成功上市，並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發行87,130,000股新A股。

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集管理計劃國泰君安君享科創板君實生物1號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集管理計劃**」）向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包括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若干董事）進行A股發行的戰略配售。

本公司、集管理計劃及CICC（作為科創板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訂立戰略配售協議。於科創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與科創板上市的A股發行價相同）向集管理計劃發行合共4,645,421股A股，代價為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59,110,000元（包括經紀佣金及稅項）。集管理計劃所認購的A股須受科創板上市完成之日（即2020年7月15日）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董事會報告

集管理計劃參與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名單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於集管理 計劃的權益 百分比 (概約)	獲配發 A股數目 ⁽¹⁾ (概約)
熊俊 ⁽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法定代表	10,500,000	4.05%	188,100
李寧 ⁽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46,130,000	17.80%	826,900
張卓兵 ⁽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0,500,000	4.05%	188,100
馮輝 ⁽²⁾	執行董事	10,500,000	4.05%	188,100
小計		77,630,000	29.95%	1,391,200
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核心員工		181,480,000	70.04%	3,254,221
總計		259,110,000	100%	4,645,421

附註：

- 參與人（包括關連人士）通過持有集管理計劃份額持有A股股份，並不直接持有A股股份，以上僅為結合集管理計劃獲配股數以及各參與人（包括各關連人士）認購股份金額的示意性測算。
- 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及馮輝博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表若干數字已經約整調整或已約整至兩位小數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存在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董事會報告

集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及馮輝博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熊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集管理計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向集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及2020年7月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

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聯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

誠如上文「—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披露，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

於2020年11月1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按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的授予價格授予1,933名激勵對象。該等激勵對象中，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姚盛博士和張卓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王詩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熊俊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關聯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聯激勵對象名單及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載於上文「—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和向關聯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訂約方及關連關係

於框架協議日期，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正旦」）持有本公司當時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軍科鏡德」）的40%股權。於框架協議日期，北京正旦為北京軍科鏡德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0年1月9日，北京軍科鏡德完成工商註銷登記後，北京正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正旦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可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包括對來自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及非臨床試驗（包括形成方法論、核實、篩選、測試、編製報告、樣本處理及相關工作）進行分析、進行穩定性測試、存置樣本及檔案，以及與藥物研究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由2018年12月24日（上市日期）起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將計及本集團尋求之研究及服務的範圍、複雜程度與性質，以及將進行研究及測試的取樣及數目，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現行市價的適當考慮後釐定的定價條款。若干常用服務的費用乃於框協議中協定。若本集團要求未有呈列於價格清單上的不同或額外服務，其價格及條款將經參考同期至少兩間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釐定，以確認有關待定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優於其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就個別服務要求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2020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0元

報告期初至2020年1月9日的 實際交易額

零

上市規則涵義及香港聯交所豁免

於框架協議日期，北京正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關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該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0年1月9日，北京軍科鏡德於中國完成工商註銷登記，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完成註銷北京軍科鏡德工商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正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已不再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於2020年1月1日至9日期間，概無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及產生交易金額。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述的以下關連交易：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第14A.95條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約人民幣53百萬元。

優先配售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配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及豁免（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董事會報告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0年度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未進行分紅派息，故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均未無需據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能夠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法例、法規、規則及條文，當中有關資料披露、企業管治及業界營運標準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及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別向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62至7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深知企業的發展與環境息息相關，我們一直強調綠色生產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秉持「節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續改進、綠色發展」的資源使用方針，嚴格處理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各類廢棄物。同時，我們關注極端天氣對生產的影響，以保證生產經營的可持續性。2020年本公司未發生與環境有關的不合規案件。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熱衷於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始終認為公益活動的開展不僅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體現，更是建立良好公司形象與提升員工自豪感的重要舉措。隨著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愈發堅定對社會公益事業的履責。我們積極參與中國癌症基金會腫瘤人文協作組、白求恩•拓益公益捐助項目和上海傳夢愛心基金會捐助項目等社區公益，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加快抗疫藥品研發，捐款購買防疫物資，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本公司注重合規體系的建設，嚴格遵循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醫藥行業的監管政策，堅持宣傳貫徹合規運營的企業文化，自上而下傳導合規經營理念、高標準的商業和個人道德規範。我們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流程合規經營循環體系，涵蓋了合理性事前審批、真實性業務確認、合規性事中指導、全面性事後審核，通過公司多部門協同合作，確保公司合規運營。我們還發佈了全面的合規運營政策，在經營過程中不斷完善相應合規管理要求，並制定了反舞弊、會議交流、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確保公司一直處於健康、合規的運營環境當中。2020年本公司未發生不合規事件。

員工是保持企業可持續經營和穩步發展的重要資源，我們關愛員工的身心健康，努力維護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創建和諧的勞資關係，並積極為員工營造溫馨的工作環境。

作為一家醫藥生產企業，產品的質量就是我們的生命線，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質量管理，為此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制度體系，並且嚴格管理供應商。同時，我們不斷拓展銷售團隊，完善客戶服務，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有關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9至13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至以下最高者：

- (a) 16%；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H股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

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由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公眾持股量豁免維持所需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流程。

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的H股以及相關股票和轉讓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上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1年3月30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2頁至第273頁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截止

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人民幣1,778,023,000元的重大研發（「研發」）開支。此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計提的研發開支人民幣215,933,000元。這些研發開支大部分為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由於數額重大以及由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開支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此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有關截止研發開支的流程包括：

- 瞭解對研發費用（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應計流程的關鍵控制、管理基礎和評估；
- 就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而言，閱讀研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以抽樣方式根據相關合約研究組織之代表報告之進度評估完成狀況，以釐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合約款項、進度及／或里程碑記錄；及
- 就支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而言，參考臨床試驗資料和服務條款，以抽樣方式測試臨床試驗相關費用的累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當中包含我們僅向閣下提供的意見。按照協議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安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94,897	775,089
銷售和服務成本		(372,531)	(90,684)
毛利		1,222,366	684,405
其他收入	6	77,454	60,7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7,591	21,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5)	1,038
研發開支		(1,778,023)	(946,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7,971)	(320,056)
行政開支		(443,346)	(216,8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	(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804)	(2,522)
其他開支		(54,081)	(31,685)
財務成本	8	(29,391)	(13,300)
除稅前虧損	9	(1,669,461)	(763,124)
所得稅抵免	10	3,822	18,891
年內虧損		(1,665,639)	(744,23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21,928)	3,1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87,567)	(741,0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5,639)	(743,922)
非控股權益		-	(311)
		(1,665,639)	(744,2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7,567)	(740,744)
非控股權益		-	(311)
		(1,687,567)	(741,055)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元)		(2.02)	(0.95)
攤薄(人民幣元)		(2.02)	(0.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48,155	1,827,868
使用權資產	15	186,239	179,518
無形資產	16	31,019	6,29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1,021	1,0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65,150	71,224
遞延稅項資產	29	26,113	20,590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7,725	335,466
其他金融資產	22	356,725	69,345
		3,312,147	2,511,32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3,425	180,666
貿易應收款項	20	663,323	157,416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6,954	352,163
其他金融資產	22	17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6,8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384,998	1,214,026
		4,698,717	1,911,1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15,016	514,639
借款	25	252,346	76,891
租賃負債	28	25,220	13,846
		1,492,582	605,376
流動資產淨值		3,206,135	1,305,7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18,282	3,817,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542,222	744,896
遞延收入	27	103,809	56,320
租賃負債	28	30,991	27,332
		677,022	828,548
資產淨值		5,841,260	2,988,5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72,496	784,147
儲備		4,968,767	2,204,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1,263	2,988,519
非控股權益		(3)	(3)
權益總額		5,841,260	2,988,516

載於第172至第2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熊俊
董事

李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指定為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負債信貸 風險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60,310	3,775,539	-	21,700	(9,367)	9,357	(1,235,293)	3,322,246	(1,113)	3,321,133
年內虧損	-	-	-	-	-	-	(743,922)	(743,922)	(311)	(744,233)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3,178	-	3,178	-	3,17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178	(743,922)	(740,744)	(311)	(741,055)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新H股(附註30)	23,837	380,001	-	-	-	-	-	403,838	-	403,838
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	(12,146)	-	-	-	-	-	(12,146)	-	(12,1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附註32)	-	-	-	15,638	-	-	-	15,638	-	15,638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9,367	-	(9,367)	-	-	-
收購部分控股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313)	(313)	313	-
解散部分控股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	-	-	-	-	-	-	-	1,108	1,108
於2019年12月31日	784,147	4,143,394	-	37,338	-	12,535	(1,988,895)	2,988,519	(3)	2,988,516
年內虧損	-	-	-	-	-	-	(1,665,639)	(1,665,639)	-	(1,665,639)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21,928)	-	(21,928)	-	(21,9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928)	(1,665,639)	(1,687,567)	-	(1,687,5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指定為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負債信貸 風險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科创板上市後發行的A股(附註30)	87,130	4,748,585	-	-	-	-	-	4,835,715	-	4,835,715
發行A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338,737)	-	-	-	-	-	(338,737)	-	(338,7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購股權(附註32)	-	-	-	6,549	-	-	-	6,549	-	6,549
行使購股權	1,219	21,110	-	(11,110)	-	-	-	11,219	-	11,2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受限股票單位(附註32)	-	-	25,565	-	-	-	-	25,565	-	25,565
於2020年12月31日	872,496	8,574,352	25,565	32,777	-	(9,393)	(3,654,534)	5,841,263	(3)	5,841,260

附註：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69,461)	(763,124)
調整：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278)	(29,222)
財務成本	29,391	13,30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1,798)	(599)
匯兌虧損淨額	31,222	7,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43,594)	(7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	(23,42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6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581	41,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45	17,068
無形資產攤銷	2,036	1,07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5	(1,038)
存貨撇減	4,2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4	6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30,728	11,797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	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804	2,5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484,037)	(722,556)
存貨增加	(166,986)	(132,19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12,646)	(157,505)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60)	(328,2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8,446	150,664
合約負債減少	-	(1,111)
遞延收入增加	11,778	4,313
經營所用現金	(1,497,105)	(1,186,623)
已付所得稅	(1,701)	(4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8,806)	(1,187,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278	29,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60,581)	(791,585)
無形資產付款		(26,718)	(4,592)
就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5,383)	(66,972)
租金按金付款		(3,552)	(881)
調撥租金按金		851	–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310)
調撥受限制銀行存款		6,828	16,482
收購聯營公司	18	–	(73,74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18	2,900	–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175,137)	(117,34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106	72,200
來自合營業務夥伴的還款		9,443	17,712
其他金融資產按金付款		(70,029)	–
調撥其他金融資產按金		70,029	–
向合營業務夥伴提供墊款		(4,520)	(16,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4
收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		37,509	7,5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7,976)	(952,0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200,000)
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		–	403,838
支付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	(26,307)
於科创板發行A股所得款項		4,835,715	–
支付發行A股交易成本		(337,730)	(1,410)
籌得新借款		374,239	1,681,516
償還借款		(401,416)	(1,189,137)
已付利息		(46,236)	(60,759)
償還租賃負債		(22,269)	(15,267)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10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2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3,522	593,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6,740	(1,545,4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026	2,763,5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5,768)	(4,0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4,998	1,214,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本公司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本公司內資股自2020年5月8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並於2020年7月15日轉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該等修訂提供重要性之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對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重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提早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實務變通，承租人可以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改。實務變通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修訂後的租賃代價與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以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採用實務變通的承租人對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化進行會計處理，如果該等變化不屬於租賃修改，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該等變化進行會計處理。對租賃付款的免除或放棄被視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需經調整，以反映已免除或放棄的金額，並在事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調整。

應用該等修訂對截至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沒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期使用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

該修訂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對評估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提供了說明和附加指引，其明確了：

- 指明負債的流動和非流動分類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本修正還明確澄清：
 - (i) 該等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將於12個月內結算該等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以及
 - (ii) 倘若該等權利乃基於遵守相關條款的條件，則該等權利僅於報告期末滿足相關條件時存在，即使出借人將於更晚的日期檢查實體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以及
- 倘若根據負債條款，應對手方選擇，導致通過轉移本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對負債進行結算，則該等條款將不影響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但前提是實體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將該等選擇權單獨確認為一項權益工具。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未結負債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協議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如果該等信息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該等信息視為重大信息。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價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的賬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按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議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金融工具不採用權益法。這些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權益(包括優先股投資)，實質上，構成對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而對長期權益帳面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相若情形下本集團於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不同，適當調整已作出，以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額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之較高者減處置成本)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回升，則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將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處置利得或虧損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議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則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權益的部分時，方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續)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除授予與其他商品和服務不同的許可外，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a) 商品銷售

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對價的權利於此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收入確認(續)

(b) 分許可收入

與授予許可過程中其他承諾不同的是，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允許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承諾：

- 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從事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 許可授予的權利直接使客戶面臨本集團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積極或負面影響；以及
- 該等活動於發生時不會導致商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

倘滿足上述條件，本集團將授予許可的承諾作為在一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否則，本集團將授予許可視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並在授予許可的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義務。

(c) 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收費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介乎數個星期至數個月。

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及有權擁有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時確認。

可變對價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倘可變對價涉及向客戶提供的折價和根據分許可合約收取的里程碑付款，本集團分別使用預期價值法和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樣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隨後當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可變對價(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儘管有上述條件，本集團僅在(或在)下列事件發生後，才確認為換取智慧財產許可而承諾的以銷售或使用為基礎的特許使用費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以及
- 分攤部分或所有以銷售或使用為基礎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指應計醫療保障計劃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租賃是指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

對於首次應用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定義評估在租賃起始日，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一項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於後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對價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該等分攤不能可靠計量。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並按其他適用準則予以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起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了短期租賃豁免。其還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式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起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取得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生產存貨所發生的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調整。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起始日至其使用壽命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付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賃起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本集團採用租賃起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計量時採用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如果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條款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增值和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發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調整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 因租賃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於重新評估日按變動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調整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的租賃付款額變化，該情況下，相關負債乃按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的修改後租賃付款額現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租賃修改

除應用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實務變通外，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使其發揮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導致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應當從資本化中予以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列報。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所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購股權(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及受限股票單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或受限股票單位被授予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或受限股票單位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或受限股票單位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訂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額扣減是由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產生。

對於稅額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初始確認豁免的應用，於初始確認時不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其後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或租賃修改導致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變更而產生暫時差額，該等暫時差額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日或修改日進行確認。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在建物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以及安裝中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設期間計提的作為在建房屋成本的一部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以及就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產生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基於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於資產完工待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的所有權權益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之間按比例分配。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將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者預期未來使用或處置無預期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對於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在任何有減值跡象的時候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未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能確立一項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企業層面的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確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就企業層面的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不可按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金額)以及該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收購用於開發活動的原材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於監管批准前生產的試用批次(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計入研發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和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此舉須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不計入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開始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方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方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賬，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若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及過往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除對無銀行票據支持的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和一項實務變通並在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基礎上估計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對於有銀行票據支持的具有重大貿易應收款餘額的債務人，結合其信貸評級和開立票據銀行的聲譽對其進行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最初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在組合基礎上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考慮，並考慮逾期資料和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分組時就考慮了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類狀態，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始終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其他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除外)於初始確認後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條件為: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損益會計錯配或錯配增多則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至累計虧損。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換股期權採用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外的其他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全部合併的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見上文會計政策)。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收益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年期內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部分經營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6,113,000元(2019年：人民幣20,59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虧損附屬公司之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86,314,000元(2019年：人民幣37,599,000元)稅項虧損人民幣3,529,965,000元(2019年：人民幣1,975,4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發生改變，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的撥回或未來確認，其將於重大撥回或未來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部分未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172,127,000元(2019年：人民幣18,00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與此相關的假設變更會導致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資料呈列於附註37b。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對於單項非大額的貿易應收款或當本集團不具有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援的信息以單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通過按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進行分組按組合計提撥備。

在釐定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含以下估計和假設：

- 實體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輸入值的選擇，包括違約損失率和違約概率；
- 基於客戶風險特徵的組合細分；及
- 前瞻性資訊的選擇。

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披露分別呈列於附註37b、2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1,102,278	774,124
分許可收入	405,103	-
服務收入	87,516	965
	1,594,897	775,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商品交付後，客戶將承擔有關商品報廢和遺失的風險。信貸期一般為交貨後的35至65天(2019年：35至45天)。

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商品交付給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所有商品的銷售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分許可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許可方」)訂立了授權合約。根據協定，本集團取得一種潛在治療性抗體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且可分許可權。本集團於後續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被許可方」)就該潛在產品於非中國區域的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權利訂立了分許可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首付款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956,000元)和里程碑付款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4,147,000元)，而於銷售分成安排前，本集團可收到的剩餘里程碑付款總額最多為195,000,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某一時點完成履約義務，故將收到的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許可收入。

服務收入

在訂立上述分許可合約後，本集團還為被許可方提供了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的代價為12,37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232,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某一時點完成研發服務相關履約義務，故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人民幣87,516,000元(2019年：人民幣965,000元)。信貸期一般為開具發票後60天(2019年：90天)。

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服務交付給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所有服務的銷售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為資源配置和業績評估之目的，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對分配資源和評估本集團業績整體進行決策時會檢討合併業績。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故僅呈列地域資料和主要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美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經營業務的地域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94,897	775,089	2,902,608	2,407,578
美國	—	—	13,947	5,227
	1,594,897	775,089	2,916,555	2,412,80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85,246
客戶B ³	591,433	—

¹ 藥品銷售收入。

² 對應收入未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

³ 藥品銷售收入、分許可收入及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278	29,222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附註a)	1,798	599
其他補貼(附註b)	16,758	30,947
賠償收入(附註c)	38,504	—
其他	116	—
	77,454	60,768

附註：

- (a) 該金額係中國政府就購置建設於中國境內租賃土地之上的建築物和機械所發生的資本開支發放的專項補貼。該金額乃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確認為收入。
- (b) 該金額係中國政府就研發活動發放的補貼(於滿足特定條件時確認為收入)，以及未附帶特定條件的激勵措施金額。
- (c) 該金額係取消與向客戶銷售藥品相關的合約產生的賠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43,594	700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6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4)	(638)
匯兌虧損淨額	(11,672)	(2,266)
存貨撤銷	(4,2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3,520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附註)	–	9,906
	27,591	21,222

附註：本集團將可換股貸款票據指定為單項金融負債，其中包括債務工具部分。因此，公允價值變動納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而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的部分則符合資本化條件。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3,115	31,423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16,803)	(20,412)
	26,312	11,011
租賃負債利息	3,079	2,289
	29,391	13,300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來自銀行借款，按年資本化率5.23%（2019年：5.23%）乘以合資格資產開支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3,080	2,400
無形資產攤銷	2,036	1,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40	20,563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3,495)	(3,495)
	28,745	17,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583	41,684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13,002)	(232)
	120,581	41,452
捐贈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52,979	27,34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151,942	89,735
— 研發開支	310,623	130,6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0,104	437,1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52	39,82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114	15,638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27,357)	(39,167)
計入存貨成本的款項	(53,046)	(10,755)
	839,967	442,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美國企業所得稅	6	411
	1,701	411
遞延稅項(附註29)	(5,523)	(19,302)
	(3,822)	(18,89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基本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18日和2018年11月2日獲上海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期限分別為自2020年至2023年和自2018年至2021年的三年，且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源自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報告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將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歷進行審查。

就該兩個年度，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自2017年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下調至21%的統一稅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須繳付美國加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2019年：8.84%)。就該兩個年度，由於拓普艾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有足夠的稅務虧損結轉用以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美國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69,461)	(763,12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2019年：25%)	(417,365)	(190,78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951	6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051	108,597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138,825)	(103,478)
其他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7,179	3,666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5,8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411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1,851	219,575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51,62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330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3,822)	(18,891)

附註：根據財稅[2018]99號通函，本公司及四家附屬公司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四家附屬公司，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2019年：175%)超額抵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65,639)	(743,922)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4,816,637	783,624,056

(b) 攤薄

如附註32所載，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並於2020年11月16日授出受限股票單位。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股票單位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受限股票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於兩個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j)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寧博士	-	7,637	17,990	18	1,415	27,060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	4,966	2,541	67	744	8,318
馮輝博士	-	3,046	1,350	27	744	5,167
張卓兵先生	-	3,757	1,401	68	744	5,970
姚盛博士	-	3,106	1,350	-	1,814	6,270
武海博士(附註a)	-	2,015	33,415	-	-	35,430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	-	-	-	-	-
李聰先生	-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
林利軍先生	-	-	-	-	-	-
武海博士(附註a)	-	-	-	-	-	-
監事						
王萍萍女士	-	-	-	-	-	-
鄔煜先生	-	-	-	-	-	-
聶安娜女士(附註b)	-	197	250	17	-	464
李若璘女士	-	240	199	30	-	469
劉俊先生	-	-	-	-	-	-
符策雄先生(附註d)	-	211	-	-	-	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5,431	-	-	-	-	5,431
何佳博士(附註e)	118	-	-	-	-	118
陳新軍先生(附註f)	-	-	-	-	-	-
錢智先生	200	-	-	-	-	200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2,025	-	-	-	-	2,025
蔣華良博士(附註g)	42	-	-	-	-	42
張淳先生(附註h)	106	-	-	-	-	106
	7,922	25,175	58,496	227	5,461	97,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j)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寧博士	-	6,809	660	3	-	7,472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	3,672	720	103	-	4,495
馮輝博士	-	2,997	692	24	-	3,713
張卓兵先生	-	2,731	600	103	-	3,434
武海博士	-	2,768	692	-	-	3,460
姚盛博士	-	2,768	692	-	-	3,460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	-	-	-	-	-
李聰先生	-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
林利軍先生	-	-	-	-	-	-
監事						
高玉才先生(附註i)	-	139	35	29	166	369
劉洪川先生(附註i)	-	165	160	36	199	560
王萍萍女士	-	-	-	-	-	-
嚴佳煒先生(附註i)	-	-	-	-	-	-
鄔煜先生	-	-	-	-	-	-
聶安娜女士(附註b)	-	82	-	27	-	109
李若璘女士(附註b)	-	125	-	35	-	160
劉俊先生(附註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5,536	-	-	-	-	5,536
何佳博士	266	-	-	-	-	266
陳新軍先生	200	-	-	-	-	200
錢智先生	200	-	-	-	-	200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2,076	-	-	-	-	2,076
	8,278	22,256	4,251	360	365	35,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a) 武海博士於2020年10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及其他福利係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
- (b) 聶安娜女士和李若璘女士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聶安娜女士於2020年11月辭任監事。
- (c) 劉俊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 (d) 符策雄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
- (e) 何佳博士於2020年6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陳新軍先生於2020年1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蔣華良博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張淳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高玉才先生、劉洪川先生及嚴佳煒先生於2019年4月辭任監事。
- (j) 表現花紅乃由董事會以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為基礎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或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2019年：五名)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

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2019年：無)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1	—
表現花紅	5,9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
	7,745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31,000,001港元至31,500,000港元	1	—
40,500,001港元至41,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後未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租賃土地的 物業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5,548	183,286	52,187	20,421	4,573	676,860	1,002,875	
添置	12,752	11,974	48,769	7,938	9,624	839,837	930,894	
轉讓	728	15,288	10,487	–	–	(26,503)	–	
出售	–	(40)	(1,579)	(214)	–	–	(1,833)	
匯率調整	–	–	(84)	–	–	(1)	(85)	
於2019年12月31日	79,028	210,508	109,780	28,145	14,197	1,490,193	1,931,851	
添置	102,635	6,038	38,644	1,029	12,338	493,866	654,550	
轉讓	704,785	699,860	156,842	5,224	–	(1,566,711)	–	
出售	–	(2,133)	(670)	–	–	–	(2,803)	
匯率調整	–	–	161	–	–	–	161	
於2020年12月31日	886,448	914,273	304,757	34,398	26,535	417,348	2,583,759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3,478	28,161	23,078	7,070	1,747	–	63,534	
年內撥備	3,422	17,951	12,670	4,425	3,216	–	41,684	
出售	–	(26)	(930)	(192)	–	–	(1,148)	
匯率調整	–	–	(87)	–	–	–	(87)	
於2019年12月31日	6,900	46,086	34,731	11,303	4,963	–	103,983	
年內撥備	28,085	57,829	34,260	5,073	8,336	–	133,583	
出售	–	(1,622)	(447)	–	–	–	(2,069)	
匯率調整	–	–	107	–	–	–	107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85	102,293	68,651	16,376	13,299	–	235,604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851,463	811,980	236,106	18,022	13,236	417,348	2,348,155	
於2019年12月31日	72,128	164,422	75,049	16,842	9,234	1,490,193	1,827,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的物業	每年4.75%
機械	每年9.50%－31.67%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9.00%－31.67%
運輸設備	每年19.00%－31.67%
租賃裝修	每年33.33%－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16,673,000元(2019年：人民幣1,607,91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5)。

本集團已取得除帳面價值人民幣96,491,000元(2019年：零)的部分物業外所有物業的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取得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書。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131,069	55,170	186,239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136,628	42,890	179,5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5,559	26,681	32,240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3,495)	–	(3,495)
	2,064	26,681	28,7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4,752	15,811	20,563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3,495)	–	(3,495)
	1,257	15,811	17,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和租賃期自首次應用IFRS 16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其他租賃有關之費用	7,441	5,15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費用(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151	64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8,323	90,334
使用權資產新增	38,961	76,949

於兩年期內，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和租賃物業作為其經營之用。除租賃土地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0至50年外，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四年(2019年：一至五年)。每份合約的租賃期經單獨協商，涵蓋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對於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度，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座工業廠房並配套了相應生產設備。本集團為這些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所有人。為了獲得此物業權益，本集團前期一次性付清了款項。只有在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攤時，這些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單獨列示。

本集團定期簽訂物業短期租約。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8,862,000元(2019年：人民幣62,425,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多個尚未開始租賃的租賃物業簽訂了新的租賃合同，平均不可撤銷期為1至3年(2019年：1至5年)，不可撤銷期內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計人民幣37,28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997,000元)。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8和3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人民幣千元	引進許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632	–	–	1,632
添置	5,907	–	–	5,907
於2019年12月31日	7,539	–	–	7,539
添置	6,855	19,811	98	26,7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4,394	19,811	98	34,303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177	–	–	177
添置	1,071	–	–	1,071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8	–	–	1,248
添置	2,029	–	7	2,036
於2020年12月31日	3,277	–	7	3,284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17	19,811	91	31,019
於2019年12月31日	6,291	–	–	6,291

上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攤銷如下：

電腦軟體	每年20%–50%
專利	每年10%

附註：於2020年8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許可引入協議。根據協定，本集團被授予為就若干藥物分子進行臨床前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使用若干專利技術的全球獨家且可分許可的權利。本集團已支付前期付款人民幣19,811,000元且將該付款在無形資產中資本化。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目前仍不可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1,000	1,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	21	22
	1,021	1,02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0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不活躍
蘇州科博瑞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活躍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已成立，且本集團未對其注資。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42	2,0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	(1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042	2,04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金額	1,021	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9年3月19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90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蘇州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睿明」）36.71%的股權。於2020年12月，本集團將其於蘇州睿明的全部權益出售。本集團於2019年9月11日以10,000,000美元的現金對價（折合人民幣70,846,000元）收購了Anwita Biosciences, Inc.（「Anwita」）20%的股權。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70,846	73,746
分佔收購後虧損	(5,696)	(2,522)
	65,150	71,2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蘇州睿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6.71%	不適用	36.71%	提供研發和諮詢服務
Anwita	有限公司	美國	美國	20%	20%	20%	20%	提供研發服務
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活躍
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活躍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已成立，且本集團未對其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Anwita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815	73,904
非流動資產	13,159	9,295
流動負債	(7,466)	(4,008)
非流動負債	(343)	(3,18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9月11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176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8,602)	(9,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Anwita(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Anwita資產淨值	53,165	76,009
本集團於Anwita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20%	20%
本集團應佔Anwita淨資產的份額	10,633	15,202
商譽	55,010	55,010
匯率調整	(493)	(1,341)
本集團於Anwita權益的賬面金額	65,150	68,871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Anwita的運營和業績符合商業計劃，不存在減值跡象。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於蘇州睿明的全部權益，取得款項人民幣2,900,000元。該交易產生的利得已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	2,900
減：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蘇州睿明20%投資的賬面金額	(2,270)
出售利得	630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7,288	129,081
在產品	31,887	35,004
成品	34,250	16,581
	343,425	180,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9,207	157,505
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	74,116	–
	663,323	157,5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9)
	663,323	157,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客戶合約。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573,437	96,647
31–90天	27,876	60,235
91–180天	61,103	534
180天以上	907	–
	663,323	157,4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583,000元（2019年：8,540,000元）的應收債務人款項，此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於該兩個年度，逾期結餘中概無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的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74,116,000元（2019年：無）。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即期	24,523	4,548
— 非即期	12,754	8,584
預付款項		
— 即期(附註a)	265,524	300,927
— 非即期(附註b)	130,674	201,156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附註c)		
— 即期	1,176	6,099
土地租賃權益按金(附註d)		
— 即期	2,715	5,430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e)		
— 即期	13,948	25,371
— 非即期	154,297	125,726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f)		
— 即期	—	10,376
	605,611	688,2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932)	(588)
	604,679	687,629
分析為		
— 即期	306,954	352,163
— 非即期	297,725	335,466
	604,679	687,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還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和購買原材料的預付費用。
- (b)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支付的預付款項。
- (c)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向上海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3,574,000元的可退回及計息的按金，以獲得位於上海臨港產業園(「上海臨港」)的土地的使用權，從而興建生產設施，用於日後生產藥物。60%的按金(人民幣8,144,000元，連同利息收入人民幣15,000元總額為人民幣8,159,000元)已於2017年8月開始建設時退回，20%按金(人民幣2,715,000元)已於2020年12月建設完成時退回，而餘下20%按金於開始生產時可予退回。管理層預期生產將於自報告期末日期起計一年內開始。

人民幣2,715,000元(2019年：人民幣5,430,000元)預期於自報告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收回，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
- (e)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3,948,000元(2019年：人民幣25,371,000元)，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收入所預期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154,297,000元(2019年：人民幣125,726,000元)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列作非流動資產。
- (f) 該金額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遞延發行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基金	17	17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77,030	—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133,007	69,345
— 優先股投資(附註c)	146,688	—
	356,725	69,345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對於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合夥企業專業從事股權投資。根據合夥企業協定，本集團並無參與合夥企業經營、投資和融資決策的權利。
- (b) 該金額指對於中國設立的從事藥物開發的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交易性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
- (c) 該金額指對於中國、美國和開曼群島設立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對於投資於開曼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8,199,000元，董事會成員的七分之一席位由本集團指定。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受限制而用於向供應商結算設備購買款項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2020年4月30日獲得解除。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01%至3.3% (2019年：年利率0.3%至3.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706	74,616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	106,018	112,561
— 研發開支(附註a)	215,933	98,56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56	14,979
— 應計應付許可方款項(附註b)	210,552	—
— 應付共同開發協作方款項(附註c)	30,149	—
— 其他	48,330	30,004
應計醫療保障計劃款	64,354	—
應付薪金及花紅	205,026	113,311
其他應付稅項	19,620	10,409
應付發行成本	—	13,565
應付優先股投資出資款(附註d)	68,199	—
收到的分許可協議下不可退還按金(附註40)	32,625	—
其他應付款項	91,848	46,633
	1,215,016	514,639

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2019年：15至60天)的信貸期，從供應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74,433	58,726
31—60天	4,316	2,946
61—180天	2,009	11,426
180天以上	9,948	1,518
	90,706	74,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付外包服務提供者(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和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金額。
- (b) 根據附註5所載的許可協議，許可方有權享有本集團從被許可方收取的分許可收入的一部分。該金額指截至報告期末應計應付許可方的分許可收入。該金額應於開具發票後30天內支付。
- (c) 該金額指就若干醫藥產品的共同開發而應付協作方的款項。
- (d) 該金額指附註22載列的優先股投資之應付出資款。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74,568	746,085
— 無抵押	20,000	75,702
	794,568	821,787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252,346	76,89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2,222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44,896
	794,568	821,787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52,346)	(76,891)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542,222	744,896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區間(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定息銀行借款	每年3.75%—5.23%	每年4.35%—5.23%

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673	1,607,916
使用權資產	58,862	62,425
	1,775,535	1,670,341

26.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9年7月5日，本集團行使權利贖回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總計人民幣228,242,800元(包括贖回日的本金和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1,76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13,520)
利息支付	(28,243)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貼(附註a)	71,506	35,795
其他津貼(附註b)	32,303	20,525
	103,809	56,320
分析為：		
— 非即期	103,809	56,320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作為收購位於中國境內租賃土地的建築物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款項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津貼一般計提為本集團研發活動撥備，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為收入。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220	13,846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6,942	11,042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14,049	16,290
	56,211	41,178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25,220)	(13,846)
	30,991	27,332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2%（2019年：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113	20,590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	–	–	1,284	1,288
計入損益	23	–	939	18,340	19,302
於2019年12月31日	27	–	939	19,624	20,590
(扣除)計入損益	(21)	468	(117)	5,193	5,523
於2020年12月31日	6	468	822	24,817	26,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92,746,000元(2019年：人民幣41,463,000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691,921,000元(2019年：人民幣2,073,125,000元)，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分別有人民幣6,432,000元(2019年：人民幣3,864,000元)及人民幣161,956,000元(2019年：人民幣97,684,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304,32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207	10,980
遞延收入	35,720	23,764
稅項虧損	3,529,965	1,975,441
其他	7,060	2,855
	3,916,279	2,013,040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482,986,000元(2019年：人民幣1,965,938,000元)將於未來十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聯邦所得稅的美國經營虧損結轉淨額人民幣46,979,000元(2019年：人民幣9,503,000元)，可抵銷未來離岸溢利。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稅項虧損均可根據該法案在受制於若干限制的情況下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760,310,000	760,31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H股(附註a)	23,836,500	23,837
於2019年12月31日	784,146,500	784,147
於科创板上市後已發行A股(附註b)	87,130,000	87,130
行使購股權(附註32)	1,219,500	1,219
於2020年12月31日	872,496,000	872,496

附註：

- (a)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通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方式按每股19.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4元)於聯交所發行23,836,5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61,9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3,838,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23,836,5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80,001,5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按每股55.50元發行87,130,000股A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835,715,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87,13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748,585,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同日，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387,582	427,095
就以下各項的承諾：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00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000	—
	140,000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訂立股份獎勵協定（「股份獎勵協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最多6,023,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9.2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根據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2018年3月12日起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25% 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5% 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40% 歸屬

受各自的發行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歸屬期結束時予以行使。倘僱員於到期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能再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的修訂購股權計劃（「修訂計劃」）外，於2020年5月11日，修訂計劃的決議（「二次修訂計劃」）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二次修訂計劃中各無歸屬批次的到期日延長9個月零4天。修改計劃及二次修改計劃導致的修改日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動不重大，且不予考慮。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金額繼續按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購股權計劃的原歸屬期內攤銷。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權認購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666,700（2019年：5,213,000），倘悉數行使，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42%（2019年：0.66%）。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二次修改計劃／修改計劃修改的細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二次修改 計劃前)	(二次修改 計劃後)	(二次修改 計劃前)	(二次修改 計劃後)	於2020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18年5月14日	9.2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15日	1,303,250	-	(1,219,500)	(83,750)	-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2月15日	1,824,550	-	-	(113,050)	1,711,50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12日	2022年12月15日	2,085,200	-	-	(130,000)	1,955,200
						5,213,000	-	(1,219,500)	(326,800)	3,666,700
於年末可行使										1,711,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	9.20	9.20	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到期日	於2019年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二次修改 計劃前)	(二次修改 計劃後)	(二次修改 計劃前)	(二次修改 計劃後)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2018年5月14日	9.2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1,449,500	-	(146,250)	1,303,25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9,300	-	(204,750)	1,824,55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2,319,200	-	(234,000)	2,085,200
						5,798,000	-	(585,000)	5,213,000
於年末可行使									1,303,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9.20	-	9.20	9.20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權日的A股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77.83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人民幣6,158,000元（2019年：人民幣11,797,000元）（扣除人民幣391,000元（2019年：人民幣3,841,000元）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

根據2020年11月16日決議，為吸引和保留本集團人員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本公司採用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限售流通A股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管及僱員。根據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28,519,000個受限股票單位。該等受限股票單位歸屬情況如下：

2020年11月16日起計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40%歸屬
2020年11月16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0%歸屬
2020年11月16日起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30%歸屬

根據受限流通A股計劃授予的受限股票單位數量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2020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	11,407,600	-	11,407,600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	8,555,700	-	8,555,700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	-	8,555,700	-	8,555,700
合計			-	28,519,000	-	28,519,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570,000元（扣除人民幣995,000元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相關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採用的定額供款計劃規定本集團對每名合格員工每美元供款50美分，高達其薪金的4%。最高供款額為合格員工總薪資的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本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26,895,000元（2019年：人民幣38,748,000元），而為於美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257,000元（2019年：人民幣1,079,000元）。

34.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正旦」）（附註）	—	840
United-Power Pharma Tech Co., Ltd（「UPPT」）（附註）	—	11,115
Anwita	13,156	—
	13,156	11,955

附註：UPPT為北京正旦之附屬公司。北京正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軍科」）的非控股股東。由於北京軍科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散，因此北京正旦和UPPT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披露(續)

(b) 已產生的利息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前海和弘投資有限公司(「QH HH」)	-	456

附註：QH HH為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控制的實體。

(c) 墊支費用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上海君派英實藥業有限公司	159	-

(d)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及表現花紅	115,029	42,7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6,928	403
離職後福利	518	675
	122,475	43,789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Shanghai Junshi Bio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805,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Jiangsu Union Biopharm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uzhou Junmeng Biosciences Co., Ltd.*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05,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Taizhou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uzhou Union Biopharm Biosciences Co., Ltd.*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672,5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Suzhou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55,419,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henzhen Qianhai Junshi Hos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51%	51%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3年3月6日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326,563,000元) 及繳足股本50,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326,563,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間接持有:					
Beijing Union Biopharm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1,2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Suzhou Junao Medicine Co., Ltd.*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8,252,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Suzhou Junshi Biotechnology Co., Ltd.*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73,665,452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Junsh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君實(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Suzhou Junyou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 (蘇州君佑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	不活躍

* 英文名稱僅用於識別目的。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最大化持份者回報及維持充足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持續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與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37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088,557	1,402,3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6,742	69,36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79,634	910,718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執行適用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重要若干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非與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08,851	610,381
港元	11	14
負債		
美元	(72,394)	(7,367)
港元	-	(255)
英鎊	(4,036)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增值及貶值5%(2019年:5%)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該全年的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值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增值5%時的虧損增加。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將對該年度內虧損造成5%同等及相反的影響。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及英鎊的風險敞口不重大，故未編製港元及英鎊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度虧損的影響		
美元	(20,117)	(22,613)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無反映兩個年度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 (附註25) 及租賃負債 (附註28) 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及土地租賃權益 (附註21) 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市場利率對沖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78	29,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312	11,01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未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2)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其於報告日的權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2級的優先股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倘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增加／減少5% (2019年：5%)，則將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9,230,000元 (2019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567,000元)。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的無報價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有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開出的票據支援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基於債務人過往逾期狀態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係國際信貸機構賦予較高信貸等級及良好信譽的銀行，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的相關信息，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品質並對不同客戶確定不同信貸額度。本集團每年審查客戶的限額及評分，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為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聲譽良好的中國境內銀行開出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不重大。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賬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 (2019年：100%)。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 (2019年：32%) 來自本集團醫藥產品銷售分部的五個最大客戶。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來確定信貸額度和進行信貸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基於撥備矩陣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單獨評估需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外，其餘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老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和新客戶的當前到期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確認減值人民幣89,000元(2019年：人民幣89,000元)。定量詳細信息於以下附註中披露。

在釐定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基於開票銀行的高信貸評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違約率極低，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未計提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信息對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減值準備。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了年內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減值人民幣344,000元(2019年：撥回減值人民幣1,127,000元)。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形成及外部獲得的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核銷	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核銷	金額已核銷

下表詳細列載了本集團金融資產蒙受的信貸風險，該等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828
銀行結餘	23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84,998	1,214,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168	24,661
貿易應收款項	20					
– 無銀行票據支持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53,512	99,440
– 無銀行票據支持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單獨評估)	335,695	58,065
– 有銀行票據支持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單獨評估)	74,116	-
					4,089,489	1,403,020

附註：對於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和過期狀態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與藥品銷售經營有關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這些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總賬面值

	2020年		2019年	
	平均 虧損率	無銀行票據 支持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無銀行票據 支持的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1%–0.1%	253,512	0.01%–0.1%	90,901
逾期1-30天	不適用	–	0.1%–5%	7,989
逾期31-60天	不適用	–	1.5%–10%	550
		253,512		99,440

估計損失率是根據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的，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單獨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不重大的。根據撥備矩陣，本集團對無銀行票據支持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了人民幣89,000元(2019年：計提人民幣89,000元)的減值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總賬面值 (續)

下表係對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按簡易方法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信息。

	無銀行票據支持 的貿易應收款項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	1,715	1,715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1,127)	(1,127)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9	–	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89	588	677
於2020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89)	(326)	(415)
源生的新金融資產	–	670	6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932	932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董事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借款及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附註30。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是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5,066	-	-	-	485,066	485,066
借款	5.23	11,336	281,416	582,629	-	875,381	794,568
租賃負債	5.22	8,503	23,007	17,770	21,887	71,167	56,211
		504,905	304,423	600,399	21,887	1,431,614	1,335,845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931	-	-	-	88,931	88,931
借款	5.14	50,221	66,454	38,921	782,087	937,683	821,787
租賃負債	5.22	4,681	14,194	12,932	16,836	48,643	41,178
		143,833	80,648	51,853	798,923	1,075,257	951,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具體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金	17	17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債務投資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相關股權投資的市場報價釐定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1,952	15,00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企業資產價值對銷貨額倍數（「EV/S倍數」）	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瞭解，折現率為27%（2019年：24%）（附註a），EV/S倍數為8.69（2019年：5.44）（附註b）。
未上市股權投資	3,772	3,00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價格對累計研發費用倍數（「P/R&D倍數」）	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瞭解，折現率為27%（2019年：26%）（附註c），P/R&D倍數為2.80（2019年：4.70）（附註d）。
未上市股權投資	89,373	51,345	2020年：第三級 （2019年：第二級）	2020年：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P/R&D倍數 2019年：近期交易價格	2020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瞭解，折現率為26%（附註e），P/R&D倍數為17.52（附註f）。 2019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37,910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146,688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於合夥企業的 未上市股權 投資	77,030	-	第三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分佔被投資方持有的 相關淨資產的份額釐定	被投資方相關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被投資方 相關淨資產公允價值越高，則其公允價值 越高(附註g)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附註：

-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折現率上升／下降0.5%至27.5%/26.5% (2019年：24.5%/23.5%)，將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將減少人民幣13,000元 (2019年：人民幣100,000元) 或增加人民幣13,000元 (2019年：人民幣100,000元)。
- 單獨使用的EV/S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EV/S倍數上升／下降5%至9.12/8.26 (2019年：5.71/5.17)，將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將增加人民幣55,000元 (2019年：人民幣713,000元) 或減少人民幣55,000元 (2019年：人民幣7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附註：(續)

- c.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的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折現率上升／下降0.5%至27.5%/26.5% (2019年：26.5%/25.5%)，將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減少人民幣26,000元 (2019年：人民幣21,000元) 或增加人民幣26,000元 (2019年：人民幣21,000元)。
- d. 單獨使用的P/R&D倍數的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P/R&D倍數上升／下降5%至2.94/2.66 (2019年：4.93/4.46)，將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增加人民幣188,000元 (2019年：人民幣157,000元) 或減少人民幣188,000元 (2019年：人民幣157,000元)。
- e.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的輕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折現率上升／下降0.5%至26.5%/25.5%，將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賬面金額減少人民幣604,000元或增加人民幣604,000元。
- f. 單獨使用的P/R&D倍數的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P/R&D倍數上升／下降5%至18.40/16.64，將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金額增加人民幣4,469,000元或減少人民幣4,469,000元。
- g. 被投資方標的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小幅增加，將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小幅增加。如被投資方標的淨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8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合夥企業 的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可換股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241,763)	(241,763)
因估值技術變更轉入第三級(附註)	18,000	–	–	18,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3,520	13,520
利息支出	–	–	28,243	28,243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	200,000	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000	–	–	18,000
因估值技術變更轉入第三級(附註)	51,345	–	–	51,345
購置	–	60,000	–	60,000
處置	(106)	–	–	(10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5,858	17,030	–	42,888
於2020年12月31日	95,097	77,030	–	172,127

附註：該部分投資以截至上一報告期末的最近交易價格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520,000元計入「其他損益」，其中人民幣9,906,000元為在建工程資本化。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折現現金使用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確定，最重要的輸入是反映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借款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4)	
於2019年1月1日	46,468	328,632	241,763	14,415	631,278
融資現金流量	(17,556)	461,312	(228,243)	(27,717)	187,796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附註)	2,289	31,423	—	—	33,712
— 應計發行成本	—	—	—	14,721	14,721
— 發行新H股後的股份溢價資本化	—	—	—	12,146	12,146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3,520)	—	(13,520)
— 新訂立租賃	9,977	—	—	—	9,977
— 其他	—	420	—	—	420
於2019年12月31日	41,178	821,787	—	13,565	876,530
融資現金流量	(25,348)	(70,334)	—	(337,730)	(433,412)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附註)	3,079	43,115	—	—	46,194
— 應計發行成本	—	—	—	324,165	324,165
— 新訂立租賃	37,302	—	—	—	37,302
於2020年12月31日	56,211	794,568	—	—	850,779

附註：財務成本包括作為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6,803,000元(2019年：人民幣20,4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642	37,645
使用權資產	34,660	36,55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75,400	1,791,838
無形資產	27,962	4,42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21	1,0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5,150	68,87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94	134,003
其他金融資產	343,480	69,345
	2,610,809	2,143,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1,041	26,514
貿易應收款項	596,481	113,416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128	226,3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2,571	158,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1,560	944,648
	4,298,781	1,469,1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387	304,994
借款	–	75,7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579	396,457
租賃負債	18,077	10,478
	1,134,043	787,631
流動資產淨值	3,164,738	681,5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75,547	2,825,2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961	21,218
租賃負債	18,600	25,987
	49,561	47,205
資產淨額	5,725,986	2,778,0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2,496	784,147
儲備	4,853,490	1,993,903
權益總額	5,725,986	2,778,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受限股票 單位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信貸風險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	3,762,720	-	21,700	(9,367)	(999,463)	2,775,590
年內虧損	-	-	-	-	(1,165,180)	(1,165,180)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新H股	380,001	-	-	-	-	380,001
發行新H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12,146)	-	-	-	-	(12,1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	-	15,638	-	-	15,638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9,367	(9,367)	-
於2019年12月31日	4,130,575	-	37,338	-	(2,174,010)	1,993,903
年內虧損	-	-	-	-	(1,592,375)	(1,592,375)
於科创板上市後發行A股	4,748,585	-	-	-	-	4,748,585
發行A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338,737)	-	-	-	-	(338,7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購股權	-	-	6,549	-	-	6,549
行使購股權	21,110	-	(11,110)	-	-	1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受限股票單位	-	25,565	-	-	-	25,565
於2020年12月31日	8,561,533	25,565	32,777	-	(3,766,385)	4,853,490

附註：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來自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吸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2月1日，本集團與Coherus Biosciences, Inc. (「Coherus」) 簽訂分許可合約。根據該授權合約，本集團授予Coherus獨家許可，包括(i)在美國和加拿大分許可、開發、製造及商業化一種潛在治療產品，據此，本集團可最多收取總額為530,000,000美元的款項（不計及以銷量為基礎的許可費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Coherus的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2,625,000元）不可退換存款（載於附註24）；及(ii)在美國和加拿大開發、製造和商業化附註16所述的另一治療產品及藥物分子的獨家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最多收取總額為290,000,000美元的款項。

釋義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先前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所有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7月悉數贖回。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修訂已於2020年7月15日生效)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舉辦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北京天實	指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
北京眾合醫藥	指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

C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君實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內資股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自2020年5月8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所有內資股已於2020年7月15日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
承授人	指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官方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新藥研究
江蘇眾合醫藥	指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君實生物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MPA或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作為股份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釋義

前海君實	指	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須符合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須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出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眾合醫藥	指	上海眾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通過吸收與本公司合併
股份激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售及本公司A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釋義

蘇州君奧	指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	指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眾合醫藥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君實	指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pAlliance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是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